
報 告 案

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1 號 類別:內政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 108.3.8 高市府研聯管字第 10830167400 號函

案 由:檢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8 年度歲出預算審查聯合服務業務

附帶決議報告,請查照。

大會決議日期: 108年3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 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 108.4.12 高市會內字第 1080010505 號函

高雄市議會內政部門二讀會審議結果 研考會 108 年度歲出預算審查 聯合服務業務附帶決議 報告

高雄市議會內政部門二讀會審議結果

--研考會 108 年度歲出預算審查 --聯合服務業務附帶決議(108.01.22)

附帶決議事項:建請研考會重新檢討 1999 便民服務專線與市政推動的反饋關係,於第一次定期大會提出檢討報告。

摘要:

本府 1999 為民服務專線於 97 年 4 月 1 日正式啟用,即將邁入第 12 個年頭,為市府與民眾溝通的橋樑,諸如諮詢、陳情、市政建 言等,均可透過 1999 反映,已成為市民最重要之反映管道。1999 專線除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外,亦同時回饋市府施政方向。

- 一、提升電話及民眾反映案件受理之便捷性與時效性。
- 二、透過嚴謹之管考機制,確保案件實質處理。
- 三、 案件大數據分析,回饋市府重要施政作為。

1999 為民服務專線,對外,簡化了民眾反映或諮詢案件需層層轉接的困境;對內,機關因無需花費太多時間不斷向民眾說明業務,提升業務處理效能,更於 2012 及 2016 分別獲得為民服務相關獎項,也因此提升本市能見度。

內容:

本府 1999 為民服務專線於 97 年 4 月 1 日正式啟用,透過電腦電話整合系統,將企業客服導入市政客服,進用身心障礙人士,並開創派工通報機制,建立完整、迅速、便捷、溫暖的為民服務專線,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專業服務。

1999 專線服務項目與市政習習相關,成立 11 年來,1999 專線作為市府與民眾溝通的橋樑,諸如諮詢、陳情、市政建言等,均可透過 1999 反映,儼然成為密不可分的關係。以下就三大項目說明如下:

- 一、提升電話及民眾反映案件受理之便捷性與時效性 (圖一 1999 話務量與電話滿意度統計圖)
- (一)上班時間:1999成立前,民眾欲洽公或詢問業務,均由市府 總機轉接,由於不知局處承辦人員,僅能轉至科室,再由科 室接聽人員層層轉接,耗時耗力,甚至發生轉接失敗造成斷 線問題,引發民眾不少抱怨。雖當時市府有設置聯合服務中 心,然而同仁需同時處理電話、書面、臨櫃及管考業務,實 為分身乏術。
- (二)非上班時間:民眾如於非上班時間有業務需要諮詢或緊急事項需反映,僅能透過市府男性同仁每日輪值方式接聽電話,因為不熟悉其他機關業務,僅能先書面紀錄,於次日上班再轉知權責機關,缺乏時效,如為緊急通報事項,雖各局處均設有緊急聯絡電話,惟各局處尚未成立明確通報處理機制,致許多案件無法立即處理。
- (三)1999 專線成立後,上述情形均獲得解決,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讓民眾無論何時何地發現問題,均可一通電話立即處理, 大幅提升本市為民服務效能。
- 二、透過嚴謹之管考機制,確保案件實質處理 (圖二 陳情案件處理流程)
- (一)市府聯合服務中心(含 1999)對於民眾陳情案件,均登錄於線上陳情系統,並依據案件緊急程度與否,設定案件的辦理時效。如為派工通報案件,機關需於 4 小時內到達現場處理並回報 1999;如為一般性案件,機關則需於 5 個工作日內處理並回復民眾辦理情形,相關案件每日均由聯服中心(含 1999)人員進行案件的管制與審核,以確保民眾反映的每一個案件都能確實被處理。
- (二)經查,民眾透過1999反映之派工案件,民眾對於案件處理結果之滿意度為8成以上,顯示嚴謹之管考作為,確實提升市府為民服務及施政之民眾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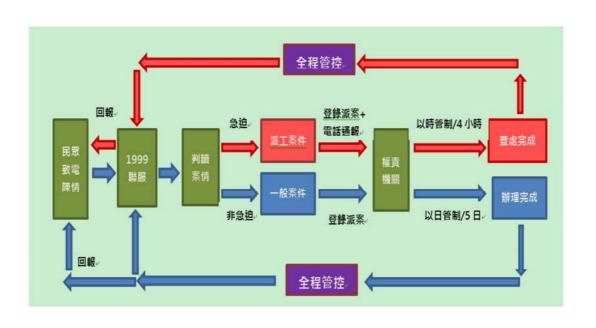
- 三、案件大數據分析,回饋市府重要施政作為 (表一 高雄市 105-107 年道路不平案件統計表)
- (一)本會於 105 年 10 月完成「深化分析高雄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 系統資料庫數據資料案」,以多維度多關鍵字之查詢方式,深 入解析民眾陳情案件,藉以發掘民眾常抱怨的事項、事件常 發生的地點(並可繪製出熱點地圖)、對機關回覆不滿的樣態, 更精確的統計分析,並預測某些案件可能發展的趨勢及地 點。
- (二)自本府進行 1999 資料庫深化分析以來,已針對道路不平、坑洞、氣體異味、廟會擾民、警用監視器、公園設施維護等不同主題進行交叉分析,其分布之區域、件數、民眾反映的強度、不滿的原因等提報本府市政會議討論,並由市長、副市長等首長針對建議改善事項裁處,以確保機關落實改善。
- (三)以市民反映路不平為例,本會即曾統計出案件較多的路段, 且提供給養工處作為全面刨舖的參考。
 - 1、統計 105 年至 107 年,分別有 10,201、7,345、20,610 件, 而道路不平的案件,通常與該路段材料年限、行車頻率、 行車類型及天候狀態有關。107 年因 6、8 月連續豪大雨所 致,案件數較 105、106 年大增,總案件數超過 2 萬件。
 - 2、以行政區來看,人口較密集及重車行經較頻繁的三民區、 前鎮區、苓雅區、小港區、左營區、鳳山區、楠梓區、仁 武區等,反映的案件數相對也較高。
- (四)本會現亦與高雄大學資訊系團隊合作,應用 1999 資料並整合 其他開放資料加以統計及深入探究事件之關聯性,以獲得對 市容維護、環境保護、交通改善、災害防治、便利民眾等議 題之相關資訊,並針對產出結果,作更加深入的研究報告, 且召開工作坊,邀集各相關機關研討,進而促使各權管機關 訂定改善或解決方案。

圖一



圖二

陳情案件處理流程



表一 高雄市 105-107 年道路不平案件統計表

行政區	105 年	106年	107年
三民區	1758	956	2345
前鎮區	1313	832	1780
苓雅區	946	622	1511
小港區	987	610	2047
鼓山區	312	527	845
左營區	700	516	1763
鳳山區	440	501	1599
楠梓區	495	382	2109
仁武區	589	330	1144
岡山區	318	269	550
新興區	320	262	600
前金區	311	225	446
大寮區	237	168	501
鹽埕區	65	131	231
燕巢區	74	95	225
鳥松區	314	94	563
大社區	130	80	298
旗山區	89	73	107
路竹區	78	68	162
林園區	63	61	145
橋頭區	201	59	295
美濃區	43	54	77
茄萣區	24	42	38
梓官區	37	42	69

行政區	105 年	106 年	107年
阿蓮區	17	41	97
大樹區	76	37	209
旗津區	44	33	103
內門區	30	31	44
湖內區	15	31	90
田寮區	29	18	53
彌陀區	27	18	37
永安區	24	16	41
六龜區	3	13	49
杉林區	11	13	29
甲仙區	7	3	14
那瑪夏區	0	2	0
茂林區	0	1	0
桃源區	0	0	7
無明確地點	74	89	387
合計	10, 201	7, 345	20, 610

第 2 號 類別:財經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 108.3.6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830581300 號函

案 由:市府第 384 次至 41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共計 146 案 新台幣 54 億 8,301 萬 3,051 元,包括中央補助 132 案新台幣 54 億 6,450 萬 5,551 元及回饋金 14 案新台幣 1,850 萬 7,500 元,提請大會報告,請 查照。

說 明:

- 一、有關本府各機關提請之墊付案,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由各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支應,以及國營事業捐助回饋者,業經貴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9次會議決議同意由本府先行墊支,再彙案補辦預算。
- 二、旨揭本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符合上項先行墊支之墊付案共計 146 案新台幣 54 億 8,301 萬 3,051 元,包括中央補助 132 案新台幣 54 億 6,450 萬 5,551 元及回饋金 14 案新台幣 1,850 萬 7,500 元。

大會決議日期: 108 年 3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 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 108.4.2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0501 號函

編號	主辨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 議通過 情形
國	營事業	医回饋金捐助共計 14 案			18, 5	507,500元
1	茄區所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 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補助 「高雄海味漁鄉-2018茄 芝鳥魚海鮮美食節」	800, 000	司電展協助進發運金	核准通知	第390次
2	茄區 所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補助「茄萣老人活動中心程」「高機據點整修工程」「高雄市茄萣區民眾集會場所整建工程」	7, 560, 000	電展協議 山水 電影	107.09.11 (107)協准建 字第0242號 核准通知	第394次
3	林園公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 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南部施 工處補助「編印中華民國 108年日曆」	200, 000	司核能	107.06.29南 施字第 1073631513	第384次
4	林園區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 林發電廠補助「高雄市林 園區行政中心送土及落成 啟用典禮暨節能減碳宣導 活動」	100, 000	台力有司發電份公林廠	107.11.23大 林字第 1078124279 號函	第403次

編號	主辨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 議通過 情形
5	林園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 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補助 「高雄市林園區行政中心 送土及落成啟用典禮」	100, 000	台油有司事大油灣股限煉業林廠中份公製部煉	107.11.28大 行發字第 10710767260 號函	第403次
6	林園區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 化事業部補助「高雄市林 園區行政中心送土及落成 啟用典禮」(服裝採購)	100, 000		107.11.30石 化公關發字 第 10710770950 號函	第403次
7	林園區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 林發電廠補助「林園區公 所新建行政中心民眾洽公 場所設施工程」	300, 000	台力有司發灣股限大電份公林廠	107.11.29大 林字第 1078125709 號函	第404次
8	岡山區公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 助「岡山火車站站前廣場 入口意象工程」	800, 000	台灣份 油股份 有限公司	107. 12. 14永 安關發字第 10710810570 號函	第408次
9	湖阳公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 達發電廠補助「民俗慶典 技藝文化活動」	200, 000	台力有司發灣股限興電份公達廠	107.07.09興 達字第 1078070863 號函	第386次
10	彌陀 區公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 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 氣廠補助「高雄市彌陀區 潔底山道路改善計畫工 程」	3, 000, 000	司天然	107.11.19永 安關發字第 10710743240 號函	第402次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 議通過 情形
11	美區所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 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補助 「美濃秋冬樂活嘉年華輕 旅行暨竹子門電廠電力宣 導」行銷活動	250, 000	台司電展協審員電促力營助議會公進發運金委會	107.07.31(1 07)協准益字 第0851號核 准通知單	第389次
12	海洋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高雄市防寒設施在水產養殖應用示範及推廣活動計畫」	3, 000, 000	力股份	107.08.15興 達字第 1078085158 號函	第399次
13	警察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 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補助 「員警值勤行車紀錄器經 費」	97, 500	台油有司事大油灣股限煉業林廠中份公製部煉	107.05.25大 行發字第 10710333250 號書函	第386次
14	警察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 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補助 「108年大坪里及坪頂里 錄影監視系統建置」	2, 000, 000	台油有司事大油灣股限煉業林廠中份公製部煉	108.01.18大 行發字第 10810048730 號書函	第411次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 議通過 情形
中央		前助或配合款由機關年度預 行調整容納計 132 案			5, 464, 5	505, 551元
1		教育部補助「2018 Welcoming Day for Kaohsiung's Freshmen! 第2屆國際學生聯合大迎 新」	100, 000	教育部	107.06.28臺 教文(一)字 第 1070079526F 號函	第387次

編號	主辨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 議通過 情形
2	民政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2018 高雄左營萬年季」	500, 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7.09.04觀 旅字第 1075001491 號函	第392次
3	民政局	內政部補助「公共服務據 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 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 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 建計畫」	3, 770, 000	內政部	107.10.17內 授中民字第 1071104534 號函	第403次
4	民政局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 署補助「第六類健保」補 助款	13, 156, 000	利部中	107.07.24健 保承字第 1070030451 號函	第407次
5	民政局	內政部役政署補助「108 年度役政業務補助各直轄 市、縣市經費」	45, 959, 000	內政部役政署	107.08.08役 署主字第 1075007175 號函	第410次
6	民政局	內政部役政署補助「108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研發替代役 役男入營輸送作業經費」	130, 000		107.08.09役署甄字第1075007338號函	第410次
7	民政局	內政部補助108年度「原 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 設施改善計畫」-「南沙 魯里部落及茂林里公墓前 置作業」	8, 000, 000	內政部	108.01.04台 內民字第 10711055552 號函	第411次
8	內門區分所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 局補助「內門區金竹里安 定農路過溝版橋新建工 程」	350, 000	水利署	107.08.15水 南養字第 10717047640 號函	第391次
9	大樹 區公 所	國防部軍備局補助「高雄 市大樹區107年度火工作 業睦鄰工作計畫」	2, 000, 000		107.02.12備 二五管字第 1070000873 號函	第387次

編號	主辨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 議通過 情形
10	路竹區所		1, 349, 000	科南學 園 理局	107.12.13南 商字第字第 1070035972 號函	第408次
11	美區 所	客家委員會補助「美濃秋 冬樂活嘉年華」	800, 000	客家委員會	107.06.25客 會產字第 1070009361 號函	第384次
12	美温公所	- , -, , , , ,	500, 000	客家委員會	107.06.20客 會文字第 10700091164 號函	第384次
13	杉區所	客家委員會補助「杉林客 庄葫蘆藝術文化節」	700, 000	客家委員會	107.06.25客 會產字第 1070009362 號函	第384次
14	杉區分所	客家委員會補助「107年 收冬戲-來客庄看戲」	130, 000	客家委員會	107.09.26客 會文字第 10761001917 號函	第396次
15	社會局	行政院補助辦理「我國少 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 度新增經費	168, 958, 000	行政院	107.08.01院 授主預教字 第 1070101956B 號函	第390次
16	社會局	行政院專案補助「0823熱 帶低氣壓住戶淹水救助經 費」	40, 000, 000	行政院	107.08.29主 預經字第 1070102154A 號函	第390次
17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7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 補助「107年提升居家托 育服務中心服務效能創新 計畫」-「精進居家托育 品質創新計畫」	100, 000	利部社	107.08.08社 家支字第 1070901770 號函	第398次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 議通過 情形
18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補助107年度「失能身心 障礙者特殊需求服務資源 加值計畫」	1, 087, 000	利部社	107.10.26社 家障字第 1070020336 號函	第399次
19	社會局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補助「108年度性侵害被害人心理鑑定及早期鑑定方案」、「108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計畫」	620, 000	臺灣地察署	107.06.27雄 檢報 107緩 45000號 45000號 107.06.27號 檢報 107.06.27雄 檢報 25150號 45150號 107.06.27 檢錄 107.06.27 檢錄 107.06.27 檢錄 107.06.27 檢錄 14993號 44993號 3	第401次
20	社會	衛生福利部暨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108年度公 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社工 人身安全提升計畫」等17 案	33, 157, 225	衛生福	107.11.30衛 部心字第 1071761969A	第407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84次至第411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辨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 議通過 情形
21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7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 金政策性補助「身心障礙 福利機構老化專區充實設 施設備計畫」	175, 000	利部社 會及家 庭署	107.12.3社 家障字第 1070013168 號函	第407次
22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補助「108年度我國少子 女化對策計畫-地方政府 專案人力」	458, 675	利部社	107.12.27社 家支字第 1070902435 號函	第411次
23	警察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補助「108年度湖 內分局所轄路竹區後鄉里 長興路段監視器」	800, 000	科技部 學園 理局 理局	107.12.13南 商字第 1070035972 號函	第405次
24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2018原住民族日系列活 動一山海琴原senay臺灣 原住民交響樂發表音樂 會」	2, 100, 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07.17原 民教字第 1070045376 號函	第385次
25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 住民長期照顧-107年度部 落文化健康實施計畫調升 文健站服務級距」	666, 375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08.08原 民社字第 1070050208 號函	第389次
26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補 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 修繕住宅計畫」	280, 000	原住民 族委員 會	107.08.10原 民建字第 1070051125 號函	第389次
27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山 籟愛玉KAOHSIUNG TABAKAI」行銷推廣計畫	500, 000	原住民 族委員 會	107.08.31原 民經字 1070054625 號函	第391次
28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 味・高雄」之市集行銷推 廣計畫	100, 000	原住民 族委員 會	107.08.08原 民經字 1070049919 號函	第391次

編號	主辨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 議通過 情形
29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前 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 設-原民部落營造-原住民 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 據點友善空間整建」	9, 229, 500	原住民 族委員 會	107.10.01原 民社字第 1070060644 號函	第395次
30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08年補助地方政府辦 理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 型系列活動實施計畫」	660, 000	原住民 族委員 會	107.10.11原 民教字第 1070062285 號函	第400次
31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07年度原住民族產業 創新價值計畫—扶植產業 聚落—山籟愛玉 KAOHSIUNG TABAKAI—桃 源的魔法果凍」	1, 000, 000	原住民 族委員 會	107.11.08原 民經字第 10700687611 號函	第400次
32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08年度推展原住民族 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 施計畫」	58, 914, 217	原住民 族委員 會	107.12.28原 民社字第 1070079746 號函	第406次
33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 辦理「108年度原住民保 留地禁伐補償計畫(人事 費)」	3, 435, 712	原住民 族委員 會	107.12.18原 民經字第 1070073280 號函	第406次
34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 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 營造人力補助計畫」	1, 116, 732	原住民 族委員 會	107.12.28原 民社字第 1070080534 號函	第406次
35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08年度聘僱用原住民 社工員(師)實施計畫」	599, 717	原住民 族委員 會	107.12.25原 民社字第 1070078003 號函	第406次
36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高 雄市原住民租用國宅家庭 生活扶助計畫」	1, 050, 000	原住民 族委員 會	107.11.27原 民建字第 1070072725 號函	第407次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 議通過 情形
37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輔 助原住民急難救助」	180, 000	原住民 族委員 會	107.12.21原 民社字第 1070078332 號函	第407次
38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8 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 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 畫」、「原住民族土地規 劃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 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 復計畫」	1, 994, 394	原住民 員	107. 12. 28原 民土字第 1070080358 號、 108. 01. 08原 民土字第 1080001595 號函	第408次
39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08年度原鄉地區傳統 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 畫」	9, 970, 602	原住民 族委員 會	108.01.15原 民土字第 10800034134 號函	第409次
40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08年度平埔族群聚落 活力計畫」	2, 810, 000	原住民 族委員 會	108.01.11原 民教字第 1070079315 號函	第409次
41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08年度原住民學生課 後扶植計畫」	2, 161, 900	原住民 族委員 會	108.01.31原 民教字第 1080007498 號函	第411次
42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提升 原住民就業競爭力實施計 畫」	200, 000	原住民 族委員 會	108.01.31原 民社字第 1080007521 號函	第411次
43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107學 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 試辦專案計畫」	1, 857, 000	客家委員會	107.08.29客 會文字第 1076100049 號函	第392次
44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高雄市 創客嘉年華市集行銷推廣 計畫」	250, 000	客家委員會	107.08.29客 會產字第 1076600043 號函	第392次

編號	主辨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 議通過 情形
45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106- 107年度促進地方客語整 體發展計畫」優等獎勵金	5, 000, 000	客家委員會	107.11.29客 會綜字第 1076000615 號函	第403次
46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2019客 庄12大節慶~客家婚禮· 客家宴」	2, 500, 000	客家委員會	107.11.23客 會文字第 1076100597B 號函	第403次
47	經發	行政院補助「高雄市旗津 區中興市場二樓107年度 活化計畫」	24, 762, 500	行政院	107.08.16院 臺工字第 1070028500 號函、 107.08.31工 程管字第 10700256000 號函	第391次
48	經發 局	經濟部補助「107年度高 雄市中興公有零售市場建 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詳評) 申請計畫」	504, 000	經濟部	107.10.24經 授中字第 10730084200 號函	第396次
49	財政局	行政院補助「107年8月豪 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 等相關經費」	847, 225, 000	行政院	107.11.20院 授主預督字 第 1070102682A 號函、 107.10.19工 程技字第 10700328290 號函	第402次
50	教育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107學年度「科技教 育推動總體計畫」	27, 544, 000	教 國 異 前 異 育 署	107.07.09臺 教國署國字 第 1070078311 號函	第391次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 議通過 情形
51	教局	教育部補助「前瞻基礎建 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 建設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 境計畫」	12, 337, 440	教育部	107. 07. 24臺 教國署高字 第 1070080723A 號、臺教授 國部字第 1070080595A 號、 107. 07. 25臺 教授國部字 第 1070080659A 號函	第391次
52	教育局	教育部補助「前瞻基礎建 設-普及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新興科技之認知計畫暨 區域推廣中心」	8, 600, 000	教育部	107.08.17臺 教授國部字 第 1070086012A 號函	第391次
53	教育局	教育部補助「前瞻基礎建 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 建設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 境計畫-充實基礎教學實 習設備」	47, 589, 000	教育部	107.09.14臺 教授國部字 第 1070095201A 號函	第393次
54	教育局	教育部補助「前瞻基礎建 設-普及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新興科技之認知計畫暨 促進學校」	2, 580, 000	教育部	107.09.25臺 教授國部字 第 1070106991A 號函	第395次
55	教育局	教育部補助「前瞻基礎建 設-普及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新興科技之認知計畫暨 促進學校」	1, 290, 000	教育部	107.10.29臺 教授國字第 1070132647A 號函	第399次
56	教育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107學年度科技教 育推動總體計畫(第2次 提報)」	12, 496, 000	教 國 學 育 署	107.10.30臺 教國署國字 第 1070134804D 號函	第401次

編號	主辨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 議通過 情形
57	教局	教育部補助「前瞻基礎建 設數位建設」相關子計畫 (計4案)	12, 920, 724	教育部	107.07.27臺 教授 1070077567A 號國國部字 1070081265A 號國國的第一 1070081265A 號國國的第一 1070077571A 號四 107.08.28臺 教第 1070098034 號函	第402次
58	教育局	內政部補助108年度「既 有建築節能改善擴大計 畫」	1, 800, 000	內政部	107.08.23台 內建研字第 1070850779 號函	第402次
59	教育局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 「107年度新創產品及服 務採購補助計畫」	601, 560	經濟部 中小企 業處	107.10.01中 企創字第 10700154383 號函	第402次
60	教育局	教育部補助「前瞻基礎建 設數位建設之強化數位教 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	7, 584, 000	教育部	107.10.30臺 教授國部字 第 1070122781A 號函	第403次
61	教育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107學年度充實公 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領域 教室設備」	2, 640, 000	教育局	107.07.24臺 教國署國字 第 1070086025M 號函	第403次
62	教育局	客家委員會補助「南隆平 原客家聚落創藝生活空 間」	2, 520, 000	客家委員會	107.12.13客 會產字第 1076600614 號函	第403次

編號	主辨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 議通過 情形
63	教育局	教育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 計畫-城鄉建設之「校園 社區化改造之社區多元學 習中心實施計畫」	136, 510	教育部	107.11.28臺 教社(一)字 第 1070206427 號函	第403次
64	教育局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08學年度上學期學校 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 畫」	7, 200, 000	原住民 族委員 會	107.09.26原 民教字第 1070060033 號函	第408次
65	教育局	教育部補助「前瞻基礎建 設-普及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新興科技之認知計畫區 域推廣中心暨促進學校課 程研推計畫」	2, 248, 896	教育部	107.12.13臺 教授國字第 1070156277 號函	第408次
66	運發局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2018IESF世界電競錦標 賽」	2, 520, 000	教育部體育署	107.09.26臺 教體署國 (二)字第 1070034286 號函	第393次
67	運發局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2018IESF世界電競錦標 賽—全球電競高峰論壇」	1, 000, 000	教育部體育署	107.09.26教 體署國(二) 字第 1070034703 號函	第393次
68	文化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 107年度「國定古蹟鳳山 縣舊城疑似南門段遺跡緊 急清理及防護計畫」	1, 182, 400	文化部 文化資 產局	107.08.09文 資蹟字第 1073008994 號函	第389次
69	文化	國防部補助「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高雄市 左營區明建新村眷村文化 保存計畫(第一階段)」	3, 546, 000	國防部	107.12.05國 政眷服字第 1070011103 號函	第410次
70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 防疫檢疫局補助「口蹄疫 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 計畫(追加)案」	637, 000	行農員植 政業會物檢 局 局	107.06.28防 檢一第 1071471853 號函	第385次

編號	主辨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 議通過 情形
71	農局	行政院補助「107年度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補助計畫」	1, 215, 000	行政院	107.07.12農 授林務字第 1070227748 號、 107.07.05院 授主預國字 第 1070101598 號函	第386次
72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 「107年度高雄市休閒農 業區跨域輔導計畫」	267, 000	行政院 農業委 員會	107. 05. 11農輔字第 1070022509 號函	第389次
73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 「2018高雄市Friendly DC有狗搖擺寵物嘉年華計畫」	652, 000	行政院 農業委 員會	107.09.13農 牧字第 1070043480 號函	第392次
74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補助「107年青香蕉去商 品化作業計畫」	1, 423, 000	農業委	107.09.07農 糧生字第 1071065623 號函	第393次
75	農業局	行政院機震 實力 實力 實力 實力 實力 實力 實力 實力 實力 實力	12, 678, 000	員會及	107.08.21農會字第 1070122246A號函	第394次
76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 「108年度縣市農村總合 計畫」等10項計畫	31, 110, 000	行政院 農業委 員會	107.08.10農 會字第 1070122240 號函	第395次

編號	主辨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 議通過 情形
77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 「108年農林畜產水產品 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 計畫」等39項計畫	26, 844, 000	行政院 農業委 員會	107.08.21農 會字第 1070122246A 號函	第395次
78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 「106年獎勵地方政府落 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 計畫」(績效獎勵方案) 獎勵金	20, 563, 175	行政院 農業委 員會	107.10.05農 授糧字第 1070241114 號函	第400次
79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第3期(107-108年)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一農糧作物保全(農業防災作為)執行計畫(一)-高雄市(107農糧-7.1-作-01(5))」	7, 998, 940	農業委	107.10.26農 糧生字第 1071065885 號函	第402次
80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 防疫檢疫局補助「108年 度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	215, 000	員會動	107.12.27防 檢三字第 1071489364 號函	第409次
81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 防疫檢疫局補助「違法屠 宰行為查緝計畫」	220, 000	員會動	108.01.11防 檢六字第 1081504839 號函	第410次
82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 「108年度農業發展計畫 項下-推廣省水管路灌溉 計畫」	5, 220, 000	行政院 農業委 員會	108.01.28農 水字第 1080082116 號函	第411次
83	消防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補助「108年度補 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計 畫」	3, 010, 250	科技部 學園 理局 理局	107.12.13南 商字第 1070035972 號函	第405次

編號	主辨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 議通過 情形
84	水利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 107、108年度「灌區外農 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 (追加一)」	4, 300, 000	行政院 農業委 員會	107.07.18農 水字第 1070082826 號函	第386次
85	水利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8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 畫-約用人員工作經費」	29, 278, 000	內政部 營建署	107.07.13營 署水字第 1071242030 號函	第388次
86	水利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8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 畫-工程案」	1, 849, 142, 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7.08.03營 署水字第 1071251573 號函	第389次
87	水利局	經濟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2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107年度工程費	257, 480, 000	經濟部	107.08.03經 授水字第 10720210410 號函	第389次
88	水利局	經濟部補助「全國水環境 改善計畫-鳳山溪(含前鎮 河)水環境改善計畫(續)- 前鎮河沿線截流站景觀再 造108-110年度工程費」	1, 326, 000	經濟部	106.10.13經 水河字第 10620212700 號函、 107.08.16水 六規字第 10703022310 號函	第389次
89	水利	經濟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4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	179, 250, 000	經濟部	107.09.21經 授水字第 10720213260 號函	第395次
90	水利局	經濟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2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	243, 480, 000	經濟部	107.08.03經 授水字第 10720210410 號函	第410次

編號	主辨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 議通過 情形
91	水利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 持局補助「108年水土保 持戶外教學推廣及多元化 宣導」	396, 000	行農員 大業會 保持 局	108.01.22水 保企字第 1081859236 號函	第410次
92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補助「107年度流域綜合 治理計畫-魚塭加高塭堤 及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計 畫」	761, 564	典母系	107.06.25漁 四字第 1071347190 號函	第384次
93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補助「108年度穩定養殖 區生產環境計畫」-「彌 陀漁港養殖供水設施工 程」	200, 000	農業委	107.07.10漁 一字第 1071261192 號函	第385次
94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補助「107年中芸、鳳鼻 頭漁港欄木網建置計畫」	360, 000	農業委	107.09.28漁 一字第 1071316308 號函	第395次
95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補助「107年度興達漁港 量秤設施補助計畫」	900, 000	典坐禾	107.10.09漁 四字第 1071347817 號	第397次
96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補助「107年溫度參數養 殖水產保險計畫(高雄 市)」	3, 709, 199	農業委	107.12.03漁 四字第 1071269933 號函	第403次
97	海洋局	農委會漁業署補助「108 年度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 管理與宣導推廣」	215, 000	農委會	108.01.14漁 四字第 1081346096 號函	第409次
98	觀光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2018 乘風而騎-遊高雄」	800, 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7.06.07觀 技字第 1074000721 號函	第384次

編號	主辨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 議通過 情形
99	觀光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07年 「台灣好玩卡」推廣計畫	2, 980, 000	交通部 觀光局	107.06.25觀 旅字第 1075001049 號函	第385次
100	觀光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高雄 觀光品牌型塑」計畫	540, 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7.06.28觀 國字第 1071006565 號函	第385次
101	觀光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2018 高雄市外語導覽人員培訓 暨亞洲新灣區及穆斯林景 點巡禮推廣計畫」	182, 025	交通部觀光局	107.05.14觀 業字第 1073001692 號函、 107.07.19觀 業字第 1070913939 號函	第385次
102	觀光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2018 來觀光吧!魅力高雄」	600, 000	交通部 觀光局	107.09.10觀 旅字第 10750015011 號函	第395次
103	觀光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07 年度借問站創新旅遊服務 推廣計畫」	826, 500	交通部觀光局	107. 10. 02觀 旅字第 10750016427 號函、 107. 10. 12觀 旅字第 1070921222 號函	第396次
104	觀光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07 年度高雄市六龜寶來山城 特色推廣活動」	600, 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7.11.15觀 旅字第 10750019462 號函	第402次

編號	主辨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 議通過 情形
105	觀光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	3, 500, 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7.11.30觀 宿字第 1070601521 號函	第408次
106	交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計畫編號106KHX01、 106KHF07、106KHZ05、 106KHD02、107KHA01、 107KHC01、107KHP01、 107KHZ01、107KHZ02、 107KHZ04、107KHG01)等 11案	81, 693, 452	交公通路總	106. 10. 24路 運用 1060131315 號、 106. 10. 27路 運用 1060129316 號、 106. 11. 22路 1060143024 號、 107. 04. 03路 1070031777 號、 107. 05. 16路 1070048669 號 1070047323 號函	第384次

編號	主辨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 議通過 情形
107	交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補助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計畫編號:107KHP02、107KHZ03、107KHX03、107KHF01、107KHF02、107KHF03、107KHF06、107KHF05、107KHF06、106KHE01、107BFX04、107BFX03、107KHD01、107KHZ06、107KHD02、107KHZ06、107KHC02)等17案	146, 390, 470	交公路網部總	107.06.22路運計字 1070063134號、 107.06.15路運1070060931號、 107.07.18路運1070084179號、 107.06.25路運1070072137號、 107.08.10路運約107.08.10路運約107.08.10路	第393次
108	交通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及 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 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核定 補助案件等4案	404, 533, 560	交通部 公路總 局	107.10.01路 運計字第 1070109271 號函、 107.05.07交 路字第 1075005528 號	第398次

編號	主辨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 議通過 情形
109	交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公路 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及 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 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核定 補助案件等8案	167, 917, 832	交通部總局	107.06.28交路字第 1075008740號、 107.10.23路運計字第 1070119213號函、107.11.12路運計字第 1070125077號、107.11.20路運計字第 1070131652號函	第403次
110	交通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公路公共運輸績效獎勵計畫(增列)」	5, 000, 000	交通部 公路總	107.09.25路 運計字第 1070108814 號函	第403次
111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107年度 「推廣社區動員、衛生教 育、加強病媒監測與防治 以及病媒及化學防治工作 計畫」	15, 243, 000	衛生福 利部	107.08.15衛 授疾字第 1070200823 號函	第389次
112	衛生	衛生福利部補助「107年 推動偏鄉醫療資訊化軟硬 體設備更新計畫-汰換偏 鄉醫療資訊系統(HIS/PACE)伺服器設備」	1, 853, 280	衛生福利部	107.06.14衛部照字第1071561043號函、107.08.01衛部照字第1071561122號函	第390次
113	衛生 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108年 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 醫障礙計畫」	5, 134, 000	衛生福 利部	107.09.04衛部保字第1070128435號函	第393次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 議通過 情形
114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108年 度長照2.0整合型計畫之 長期照顧整合計畫(照管 中心)」	107, 317, 000	衛生福 利部	107.07.05衛 部顧字第 1071961300 號函	第396次
115	衛生 局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 助108年度「衛生保健工 作計畫、癌症防治人力計 畫及菸害防制工作計畫」	42, 843, 100	利尔爾	107.07.20國 健企字第 1071400601 號函	第397次
116	衛生 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107年 度長照2.0整合型計畫暨 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	58, 427, 125	衛生福 利部	107.12.04衛 部顧字第 1071962388 號函	第403次
117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 署補助「108年度(第2期)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 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 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 畫」	6, 472, 000	到郊合	107.08.10FD A風字第 1071104797 號函	第404次
118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 署補助108年度「各縣市 衛生局加強監控食品、藥 物、化粧品違規廣告計 畫」	408, 000	利部食	107.08.07FD A企字第 1071201710F 號函	第405次
119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補助「108年度高雄市中 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 實施計畫」	25, 000, 000	利部社	107.08.07社 家老字第 1070800945 號函	第406次
120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108年 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加 害人處遇及預防類計畫」	1, 420, 000	衛生福 利部	108.01.02衛 部心字第 1070037126 號函	第407次
121	衛生 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108年 度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 護體系計畫」	708, 000	衛生福 利部	107.08.09衛 部會字第 1072460462 號函	第407次

編號	主辨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 議通過 情形
122	環保 局	行政院環保署補助「高雄 市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規 劃評估計畫」	6, 000, 000	行政院 環保署	107.01.02環 署督字第 1070000481 號來函	第387次
123	環保局	行政院環保署補助「108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 查及查證工作計畫」	22, 100, 000	行政院 環保署	107.08.29環 署土第 1070069769 號函	第392次
124	環保局	行政院環保署補助「高雄 市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衛生 清潔機具補助計畫」,	3, 750, 000	行政院 環保署	107.09.06環 署毒字第 1070072589 號函	第393次
125	環保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 循環推動計畫-補助地方 持續換購低碳清運車輛」	40, 887, 000	行政院 環境保 護署	107.08.01環 署會字第 1070061976 號函	第395次
126	環保局	行政院環保署補助「107- 108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二仁溪流域上游前瞻水污 染稽查管制計畫」	4, 126, 000	行政院 環保署	107.09.27環 署水字第 1070078282 號函	第396次
127	環保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 化學物質局補助「108年 度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專 案計畫」	900, 000	護署毒	107.12.18環 化控字第 1070017206 號函	第407次
128	環保局	行政院環保署補助「108 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3, 050, 000	行政院 環保署	107.10.25環 署基字第 1070086536E 號函	第408次
129	工務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三民 區民族國小通學道改善工 程」	8, 000, 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7.04.20台 內營字第 10708071141 號函	第387次
130	工務局	內政部補助「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計畫一金澄 雙湖森林公園計畫(植栽工程)」	73, 184, 000	內政部	107.07.05內 授營都字第 1070811162 號函	第390次

編號	主辨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 議通過 情形
131	工務局	內政部補助「高雄市政府 私有建築物耐震能力階段 性補強示範案例工程計 畫」	1, 848, 000	內政部	107.11.19內 授營管字第 1070080893 號函	第408次
132	工務局	內政部補助「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計畫一金澄 雙湖森林公園計畫(景觀 土木工程)」	77, 216, 000	內政部	107.07.05內 授營都字第 1070811162 號、 107.11.15內 授營都字第 1070818983 號函	第411次

第 3 號 類別:財經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 108.2.21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830457200 號函

文 由: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二小段 1391-2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

積為 43.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

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7 年 7 月 26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70053848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83年5月12日高市會議字第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 108年3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 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 108.4.2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0380 號函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略零地總冊)

	4	3	9	使用分區	4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 #		70 AL 18 14	租金或		4	完成	
土地標示	(E)	集稿	(日) (日)	· 整定類別	草僧 (元/㎡)	總債 (元)	現況	使用人	元·初年后 、 補屬	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東方が式	旗车	编註
三民區三接曆段 二小程1391-20地 號	43.00	1	43.00	济 商 丘 紫 粮 區	145, 200	145, 200 6, 243, 600 建物	斯	※	が、変を	按期 收取補償金	低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 項票3款整公有土地經 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第 1款辦理讀售。	統	10年	低高雄市市有財產管 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 項第3款整公有土地經 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 1款辦理報售。
		_												

档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逐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 李玉琳

聯絡電話:02-23565565 傳真: 02-23566230

電子信箱: moi1905@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 院授內地字第10700538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 貴府擬讓售貴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二小段1391-20地號等9筆 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

, 復如說明二, 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7年7月17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73 16302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 築法第45條等規定,又排水溝部分,如其讓售不妨礙他人 對該排水溝公共地役權之行使,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 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 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14.40:29章

高雄市政府 1070726

10704477000*

第1頁,共1頁

第 4 號 類別:財經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 108.2.21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830457201 號函

案 由: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379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41.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 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7 年 7 月 26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70053848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83年5月12日高市會議字第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 108年3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 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 108.4.2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0379 號函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日命	使用分區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上地現值	14 田		中华海洋	租金或		4	水炭	
4 6	出後 (□, □)	成 籍定整別	单值 (元/㎡)	總 (元)	現況	使用人	、福岡	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表 不武	凌年	備註
-	41.00	第 住三 完 整 區	24,000	984,000 建物 祭〇〇	说	O #	一番の様	按期收取補債金	依高雄市市有财産管理自治條例簿49條第1 項自治條例簿49條第1 實3款暨公司土地國 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 1款辦理報售。	談	104	 申請人務○○保险總紀人有限公司為毗縣同 投380、381也號2章主地所有推入。 本案市有土地上建物(門牌號碼:高雄市鼓 山區河邊街伯卷14號、所有人: 縣○○),申 請人新○○保险總紀人有限公司已出具自行排 除地上物之切結書。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 李玉琳

聯絡電話: 02-23565565 傳真: 02-23566230

電子信箱: moi1905@moi.gov. 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0700538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二小段1391-20地號等9筆 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

, 復如說明二, 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7年7月17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73 16302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又排水溝部分,如其讓售不妨礙他人對該排水溝公共地役權之行使,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電の第-02/26文 交14.製-29章

高雄市政府 1070726

*10704477000

第 5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 108.2.21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830457202 號函

案 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1-98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59.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 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7 年 7 月 26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70053848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83年5月12日高市會議字第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 108年3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 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 108.4.2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0382 號函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略零地總冊)

4		依高雄市市有财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 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 項第3款整公有土地經 環售 10年 權人。 参及處理解別第7點第
_	使用人	
# 47	現場	対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商金 (元)	24,000 1,416,000
108年公4	平位 (元/㎡)	24,000
使用分區	· 成 整次整列	第 住三 完 擅 區
出命	を (日)	59.00
7	第	-
#	(E)	59.00
	土地標示	前鎮區仁愛段4]- 98地號
	翁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 李玉琳

聯絡電話: 02-23565565 傳真: 02-23566230

電子信箱: moi1905@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0700538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二小段1391-20地號等9筆 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

, 復如說明二, 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7年7月17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73 16302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又排水溝部分,如其讓售不妨礙他人對該排水溝公共地役權之行使,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18-02/26次 214. 229章

高雄市政府 1070726

10704477000

第 6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 108.2.21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830457203 號函

案 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622 及 625-25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 為 9.00 及 15.00(合計 24.0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 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 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7 年 7 月 26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70053848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83年5月12日高市會議字第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 108年3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 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 108.4.2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0381 號函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	*	田命	使用分區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A H		14 AL 18 14	租金或		4		
號 土地森尔	帐	(E. E.	海	格里 (日)	成 編定類別	年價 (元/㎡)	總債 (元)	現況	使用人	光初柳定 、權屬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庭分法令依據	風方	破年分限	海井
前鎮區仁爱換622 地號	全换622	9.00	-	9.00	第住三定	28, 000	252, 000	-	(一層儀造而		依高雄市市有财產管 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			 申請人場○○為毗鄰同股622-1、625-28地 號2筆土地所有權人。
前鎮區仁實投 625-25地號		15.00	-	15.00	第十二年	28, 000	420, 000	放	\$ 0 0	超、巻〇〇		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應則第7點第 營及處理應則第7點第 1款辦理報售。	en en	±	項票3款量公有主地總 银售 110年 C. 本業土地上建物(7]禪號碼:高維市前鎮區 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 新術路250-1號,所有人:楊○○),申請人已 1款辦理银售。 出具自行排除地上物之切結書。

档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逐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 李玉琳

聯絡電話:02-23565565 傳真: 02-23566230

電子信箱: moi1905@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 院授內地字第10700538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 貴府擬讓售貴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二小段1391-20地號等9筆 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

, 復如說明二, 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7年7月17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73 16302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 築法第45條等規定,又排水溝部分,如其讓售不妨礙他人 對該排水溝公共地役權之行使,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 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 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14:30:29音

高雄市政府 1070726

10704477000*

第 7 號 類別:財經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 108.2.21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830457204 號函

案 由:本市鳥松區美德段 699-1 及 792-3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 為 72.60 及 11.30(合計 83.9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 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 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7 年 7 月 26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70053848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83年5月12日高市會議字第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 108年3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 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 108.4.2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0378 號函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4	1	出命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H 47		4- 317 77 4-	租金或		4	完成	
土地標示	(H)	4 起	息数 (1.)	成 稿定類別	平價 (元/四)	施債(元)	現況	使用人	光初称近 、權屬	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長方分式	改學	衛柱
島松區美德投 699-1地號	72.60	-1	72.60	第住一党难區	25, 000	1,815,000		(一層鐵造、	泰	依高雄市市有财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			 申請人康○○為毗鄰同股702-31號土地所有權人。 已於畴奪地合併使用證明者整圖說,將回山
島松區美德段 792-3地號	11.30	-1	11.30	第 住 一 宅 種 區	25, 000	282, 500	E 40	Ø 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	收取補償金	項券3款整公有土地線 报告替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 替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 1款辦理提售。	说	t o	10年 投719地航分割場か回投714-6地號。 3. 本案市有土地上建物(無円溝・高雄市周山 區公園路58巷口車庫・所有人:康○○)・申 請人康○○C出具自行排除地上物々切結書。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 李玉琳

聯絡電話: 02-23565565 傳真: 02-23566230

電子信箱: moi1905@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0700538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 貴府擬讓售貴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二小段1391-20地號等9筆 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

, 復如說明二, 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7年7月17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73 16302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又排水溝部分,如其讓售不妨礙他人對該排水溝公共地役權之行使,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18-02/26次 214. 投 29章

高雄市政府 1070726

10704477000

第 8 號 類別:財經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 108.2.21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830457205 號函

文 由:本市阿蓮區和蓮段 21-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4.4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 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7 年 7 月 26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70053848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83年5月12日高市會議字第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 108年3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 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 108.4.2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0377 號函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土地標示 (日) 総			使用分區	108年公包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		ath 41, 118 vit.	租金或		4	完成	
	4 概	禁息(日)	城文類別	草價 (元/町)	總金(元)	次形形況	使用人	元初教员 、権局	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展方分式	處年今限	備註
阿莲區和羅提21- 4.49 1地號	-	4. 49	45 26 20	28, 000	125, 720	성				依高雄市市省政產管 理自治療例第49條約 項第3款整公有土地經 稅及建規則第7點算 1款辦理議售。	铁	10年	申請人方○○為毗鄰同從22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人。 已按時掌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暨國號,和庭設 21-1地號自同設21地號分割出。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 李玉琳

聯絡電話: 02-23565565 傳真: 02-23566230

電子信箱: moi1905@moi.gov. 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0700538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二小段1391-20地號等9筆 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

, 復如說明二, 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7年7月17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73 16302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 築法第45條等規定,又排水溝部分,如其讓售不妨礙他人 對該排水溝公共地役權之行使,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 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 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電018-02/26文 交14.製-29章

高雄市政府 1070726

*10704477000

第 9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 108.2.21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830457206 號函

文 由:本市甲仙區公館段 33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2.5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 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7 年 7 月 26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70053848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 108年3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 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 108.4.2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0376 號函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叛處分清冊(時零地總冊)

	お佐	14-44	丑	使用分區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与土地現值	44.88		- 14. 14. 14. 14.	租金或	10000	4	完成	
土地標示	(E)	作詞	自後 (日)	· 整定整列	年債 (元/㎡)	施债(元)	表別	使用人	光岩体运、横周	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た方が式	存職各	衛柱
甲如医公館模330 地就	12.50	-	12. 50	和 代 丽	4, 800	60, 000	원 고				依高雄市市有财產管理自治院例第43條第1 項目治院例第49條第1 項第3款整公方土地經 替及處理應則第7點第	袋布	10年	申請人童○○為毗鄰同股422地號土地所有權 錄售 10年 人,並已出具維持排水功能或自行辦理改進之 切結書。

档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逐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 李玉琳

聯絡電話:02-23565565 傳真: 02-23566230

電子信箱: moi1905@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 院授內地字第10700538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 貴府擬讓售貴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二小段1391-20地號等9筆 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

, 復如說明二, 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7年7月17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73 16302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 築法第45條等規定,又排水溝部分,如其讓售不妨礙他人 對該排水溝公共地役權之行使,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 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 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14.40:29章

高雄市政府 1070726

第1頁,共1頁



10704477000*

第 10 號 類別:財經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 108.2.21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830457600 號函

案 由:本市楠梓區後勁段三小段 386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 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19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70078031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83年5月12日高市會議字第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 108年3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 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 108.4.2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0375 號函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略零地總冊)

	4	_	出物	使用分區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E #		4-16-16-4	租金或			死成	
	(E. E. E	4 紀	息数 (日)	· 施次整型	年債 (元/㎡)	總債 (元)	現況	使用人		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根方	今 限 年	発
杨梓區後勁模三 小段386地號	2.00	-	2.00	第一個	18, 500	37, 000	원 귀				依高雄市市有限產管理自治條約第49條第1 項自治條約第40條第1 項第3款整公有土地經 整改處應原則第7點第 1款辦理雜售。	故	# 4	申請人至○○為毗鄰周後387號土地所有權 人。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湯嘉薇

聯絡電話: 02-23565248 傳真: 02-23566230

電子信箱: moi1904@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070078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 貴府擬讓售貴市楠梓區後勁段三小段386地號等7筆高雄市 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 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7年10月31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7324144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 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 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 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電2078/1公19文

高雄市政府 1071119

10706786000

第 11 號 類別:財經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 108.2.21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830457601 號函

本 由:本市小港區機場段 218-89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0.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 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19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70078031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83年5月12日高市會議字第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 108年3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 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 108.4.2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0371 號函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4	*	丑	使用分區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告土地現值	#	_	4. 36.76.4	租金或		4	完成	
號 土地標示	(III)	新	西後 (日)		年債 (元/㎡)	總債 (元)	大規 足況	使用人		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段方	なな な	備は
小港區機場投 218-89地號	30.00		30.00	第 住五 完 種 匠	36, 500	500 1,095,000 占用 徐〇〇、徐〇〇、 林〇〇 林〇〇	中田	森 *		按期收取補償舎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 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 取集補償金 替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 1款辦理議售。	装金	104	1. 申請人採○○為毗鄰同段129地號及林○○ 為毗鄰同段130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 2. 已接時率地合併使用验明書整圖說,鐵導投 2. 已接時率地合併使用验明書整圖說,鐵導投 218-89地號分割自同段218-2地號。 3. 米票布土地上建物(門牌:高雄市小港區 機場路24號。申請人保○○所有)、(門牌:高 韓市小港區機場路26號,申請人林○○所 有)。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湯嘉薇

聯絡電話: 02-23565248 傳真: 02-23566230

電子信箱: moi1904@moi. gov. 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 院授內地字第1070078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 貴府擬讓售貴市楠梓區後勁段三小段386地號等7筆高雄市 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 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7年10月31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7324144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 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 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 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電2078/14/19文交 211:機19章

高雄市政府 1071119

10706786000

第 12 號 類別:財經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 108.2.21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830457602 號函

案 由: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713-3、714 及 714-1 地號 3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00、26.00 及 4.00(合計 33.0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 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19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70078031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 108年3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 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8.4.2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0373 號函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1	**		使用分區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 18		4. 14. 44	租金或		4		
土地標示	(E)	範围	(E)	成 糖定類別	草僚 (元/㎡)	總債(元)	张 说	使用人	产初年 国 ·權屬	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みだれ	處年版	備柱
岡山區岡山投 713-3地號	3.00	1	3,00	住宅區	28, 000	84,000								1. 申請人康〇〇為毗鄰囚投702-31號土地所有
岡山區岡山段714 地號	26.00	1	26.00	住宅區	28, 000	728,000 占用	田中	級		校期 收取補償金	依而雄市市有财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成理原則第7點等	標	10年	推入。 2. 已按确字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整圖號,將周山 10年 段714地號分割增加同段714-6地號。 3. 本雲布有土地上建物(無門牌,高雄市周山
周山區岡山投 714-1地就	4.00	-	4.00	住宅區	28, 000	112, 000					秋草は岩中。			悉公園路站卷口半岸,所有人:梁○○),申请人康○○已出具自行排除地上物之切結書。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湯嘉薇

聯絡電話: 02-23565248 傳真: 02-23566230

電子信箱: moi1904@moi. gov. 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070078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 貴府擬讓售貴市楠梓區後勁段三小段386地號等7筆高雄市 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 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7年10月31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7324144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 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 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 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電2078/1公19文

高雄市政府 1071119

10706786000

第 13 號 類別:財經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 108.2.21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830457603 號函

文 由:本市大樹區土角厝段 57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9.7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 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19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70078031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 108年3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 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 108.4.2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0370 號函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略零地總冊)

	#	華	出售	使用分區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5土地現值	# #		4- 1/7 1/4-14	租金或		4		
土地標示	(明)	被围	自後 (日)	战 糖定鹽別	平僚 (元/㎡)	慈食 (元)	成況	使用人	光祖母、祖母	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東方が式	度至今限	備往
574地號	9.78	-	9.78	施無	33, 000	322,740 占用 絲〇〇	石田田	**	中の一様〇〇様	按期 收取補償金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 提自治療的第3份條第1 按期 項第3款整公有土地經 報售 10年 人。 收取補償金 營及處理應則第7點第 1款辦理議事。	被	10年	 申請人禁○○為毗鄰用股577、578、579地 然及募○○為毗鄰用股563地號之土地所有權 人。 2. 未寄市者土地上建物(門牌:高雄市大樹區 中興西路川號)為申請人祭○○所有。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湯嘉薇

聯絡電話: 02-23565248 傳真: 02-23566230

電子信箱: moi1904@moi. gov. 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 院授內地字第1070078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 貴府擬讓售貴市楠梓區後勁段三小段386地號等7筆高雄市 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 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7年10月31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7324144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 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 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 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電2078/1/219文交 211:機19章

高雄市政府 1071119

10706786000

第 14 號 類別:財經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 108.2.21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830457604 號函

文 由:本市旗山區竹峰段 52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7.5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 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19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70078031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83年5月12日高市會議字第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 108年3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 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 108.4.2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0372 號函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叛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224號土地所有權 2:高雄市線山區 〇〇所有。
	秦	 申請人添○○為毗鄰同股524歲土地所有權人。 本案市有土地上建物(門牌:高雄市縣山區 義徒術30卷3號)為申请人達○○所有。
京成	成年分限	10年
4	2. 其	視信
	處分法令依據	依高雄市市省收益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 項自治條例第49條第 項第3數整合有土地經 報售 餐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 1款辦理報售。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按判改取補償金
10 AL 18 14	不 也在日 · 權屬	・祖参明・
	使用人	O 療
#	送光	电电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慈貨 (元)	303,160 占用
	年億(元/町)	11,000
使用分區	施介数型	在 完 國
田命	お (II)	27.56
*	海	-
4	(H)	27.56
	上地標示	族山區竹峰模521 地號
	報	類 型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湯嘉薇

聯絡電話: 02-23565248 傳真: 02-23566230

電子信箱: moi1904@moi. gov. 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070078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 貴府擬讓售貴市楠梓區後勁段三小段386地號等7筆高雄市 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 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7年10月31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7324144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 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 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 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電2078/1公19文

高雄市政府 1071119

10706786000

第 15 號 類別:財經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 108.2.21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830457605 號函

x 由:本市橋頭區甲圍段 18-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5.3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

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15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70072621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83年5月12日高市會議字第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 108年3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 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 108.4.2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0374 號函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時零地總冊)

	特任	*	日命	使用分區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音上地形位	18 B		** 34. 38 *4	和金克		. 4	完成	
土地標示	(II)	# 第	(E)	成編定類別	年债 (元/㎡)	(元)	送光	使用人	光光光光光光光光光光光光光光光光光光光光光光光光光光光光光光光光光光光光光光光	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废方分式	今限	格林
倫斯區甲圍投18- 1地號	25.38	-	25.38	斯林區 乙種建築 用地	12, 500	317, 250	원 고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 項自治條例第49條第1 項第3株暨公有土地總 修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	25	1. 申請 1. 申請 10年 2. 已接 18-11社	 申請人蔡○○為毗鄰即段17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已按畸字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暨圖號,甲圍段18-1地號自同段18地號分割出。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 蔡志勇

聯絡電話: 02-23565245 傳真: 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21@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 院授內地字第1070072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 貴府擬讓售貴市橋頭區甲圍殺18-1地號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7年10月3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7322398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 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 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 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電2078/16/15文 安 20:36:21 章

高雄市政府 1071016

10706060200

第 16 號 類別:財經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 108.2.21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830548400 號函

集 由:本市仁武區八卦段 3 地號 1 筆國、市、私共有土地(宗地面積 397.17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為 200,000 分之 785,持分面積為 1.56 平方公尺) 處分案,業經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出售,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及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共有土地為本府經管之抵稅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因部分共有人(持分合計 120,000 分之 119,529,已逾整筆土地三分之二)業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規定處分整筆土地,故依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 108年3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 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 108.4.2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0426 號函

高雄市政府經管共有土地由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處分之市有非公用土地報備清冊

總裁		 土地取得原因:抵稅地。 共有人如下: 单○校(300000分之99215) 申○泓(300000分之99215) 中○生(300000分之99215) 中華民國(200000分之785) 高雄市(200000分之785) 3.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處分該 整筆共有土地
市有持分分配價款	(元)	117, 887
全筆土地出售總價款	(元)	30, 035, 000
出售單價	(m/元)	75, 623
後用	公园	第 住日 完 種 區
十九班現	總債 (元)	37, 440
108年公告	草債 (元/㎡)	24,000
持分面積	(H)	1.56
操	美	785/
宗地面養	(H)	397.17
十二条		仁武區八卦段3地號 397.17
錦影		П
	108年公告土地現 宋地面積 權利 持分面積 值 使用 出售單價 出售職價款 分配價款	108年公告土地現 値 使用 出售單價 全筆土地 事價 單價 総價 (元/㎡) (元/㎡)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仁武區八卦段 000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1月02日09時50分

頁次:1

三民地政事務所 主 仁武電謄字第000083號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陳靜雯 李浚昌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6年04月17日 面 積: ******397.17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空白)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使用地類別: (空白)

出生日期:民國050年04月27日

民國108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6,000元/平方公尺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集劃前:北屋段847-0地號 般註記事項)第84期重劃區土地

本謄本未申請別的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106年04月17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5年11月29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路122號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5年14月29日 所有權人:卓遵校 統一編號:S120747546 住 址:高雄市仁武區八卦里八德 路 1 2 權利範圍:****30000分之99215***** 權狀字號:106仁地字第004996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4,240.0元 平方 前交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6年06月 ***14,148.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0000分之50002***** 102年10月 ***15,107.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0000分之49213*****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12月04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7年11月14日

原因發生口期· 內國10/平11月14口 所有權人: 卓遵泓 統一編號: \$120747555 住址:高雄市仁武區八卦里八德一路122號 權利範圍: ****120000分之40157***** 權狀字號: 107仁地字第015671號 當期申報地價: 107年01月****4,252.4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0003)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6年04月17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5年11月29日 所有權人:卓遵生 統一編號:S120750730 住 址:高雄市仁武區八卦里八德一路122號 權物管理:****30000分之99215*****

權狀字號:106仁地字第004997號

(續次頁)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出生日期(塔

出生日期:民國059年06月22日

六+4十丁トウ・ムルエトローロムレエトニマケらじ

55年02月28日

1361

仁武區八卦段 000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1月02日09時50分

頁次:2

當期申報地價: 107年01月****4,2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6年06月 ***14,148.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00000分之50002***** 102年10月 ***15,107.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00000分之49213*****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第1份/共1份

發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03 日 108 高市都發開 字第 00D0001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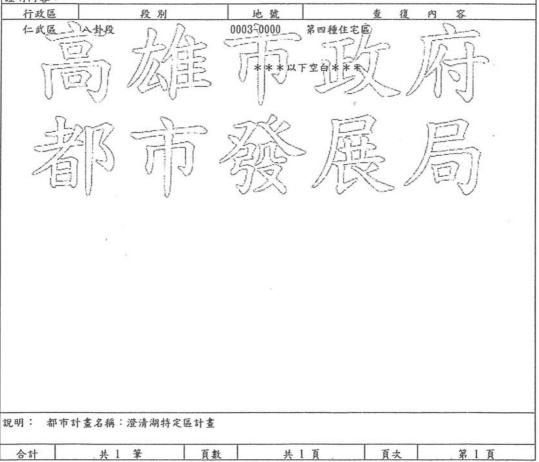
說明: 一、 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 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樁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 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四、 本證明書可利用發文字號及驗證碼至本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驗證查詢或智慧型手機掃描下方QR-code驗證證明書內容效力。

證明內容:



列印單位: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验證碼:9f0ce69a0d4495bd0b30ac0d2a285b84



第 17 號 類別:財經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 108.3.12 高市府主事預字第 10830221000 號函

x 由:檢送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對 108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

算案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請查照。

說 明:有關貴會審查本市 108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時所作附帶

決議,其中可遵照辦理事項執行情形,經彙編成冊如附件,至於執

行有困難者,將由本府各相關機關依個案審慎研議另函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08年3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 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 108.4.2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0524 號函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對108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

報告表

高雄市政府 印製

	目	錄
甲、單位預算案		
一、人事處		1
二、研究發展考核多	委員會·····	1-2
三、殯葬管理處		2
四、教育局		2-4
五、社會局		4
六、文化局		4
七、動物保護處・・・		4
八、觀光局		5–9
九、交通局		9-12
十、車輛行車事故釒	監定委員會	12–13
十一、捷運工程局・		13-15
十二、工務局		15-17
十三、養護工程處・		17-21
十四、土地開發處		21
乙、附屬單位預算	案	
一、高雄市大眾捷道	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 ·	22
二、高雄市捷運建言	没基金·····	22-23
三、高雄市建築物無	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	基金⋅・・・・・・・23
四、高雄市環境保証	隻基金 ・・・・・・・・・	23
丙、附件		
一、案號1人事處去	是供資料附件 ·····	24-28
二、案號 12 觀光局	提供資料附件 · · · · · · ·	29

甲、單位預算案

企址		· · · · · · · · · · · · · · · · · · ·	上的"中 <i>八</i> (天)哦孙们(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01	人事處		1. 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	附带決議
		畫委員會組織編制妥	會,係依據「高雄市	
		適性,於本屆第一次定	都市計畫委員會設置	
		期大會開議前提可行	要點」設置,該會運	
		性評估報告送交全體	作任務為審議及討論	
		議員。	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變	
			更之審議等相關事	
			項,又都發局僅負責	
			都委會召開之資料準	
			備等行政幕僚作業。	
			2. 案經參考本市都委會	
			型態與其他直轄市相	
			似,係採任務編組設	
			置執行都市計畫相關	
			業務,又參酌辦理都	
			委會業務相關機關各	
			方意見及評估,考量	
			目前尚無窒礙難行之	
			處,維持現行運作模	
			式尚屬妥適,詳如評	
			估報告。	
02	人事處	 請人事處、研考會就市	 本案將與研考會就「市	
02	7.4 %	政府文官系統與政務	政府文官系統與政務系	11 4 77 42
		系統平衡及穩定性提	統平衡及穩定性」提出	
	-	出研究報告。	一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利利·	
03	研究發展考	建請研究發展考核委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	附带決議
	核委員會	員會針對開放資料與	會現正針對開放資料與	
		智慧政府於 109 年度	智慧政府擬定具體的短	
		提出具體的短中長期	中長期計劃,希望提升	
		計劃報告。	資料品質並以更有效率	
			的方式開放使用,讓開	
			放資料的應用更便利、	
			更有價值,並透過推動	
			智慧城市讓政府的治理	
			更聰明,達到智慧政府	
			文心切 建到省总政府	
			70日徐~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8 年度附帶決 (建)議執行情形

	可如中以水			月 / レ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带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04	研究發展考	建請研究發展考核委	本檢討報告將依規定,	附带決議
	核委員會	員會重新檢討 1999 便	於第一次定期大會開議	
		民服務專線與市政推	15 日前送議會提會備	
		動的反饋關係,於第一	查。	
		次定期大會提出檢討		
		報告。		
05	研究發展考	請研考會提供道路施	業於 108 年 2 月 1 日以	附带決議
	核委員會	工查核的查核報告予	高市研考查字第	
		工務局及養工處,作為	10830095400 號函檢送	
		日後道路刨鋪工程採	本府107年度路面AC工	
		購的參考依據。	程查核結果資料予工務	
			局、新工處及養工處參	
			考。	
06	殯葬管理處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及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所屬殯葬作業基金主		
		管相關業務,未經議會		
		同意,不得委外營運。		
		已委外業務至合約到		
		期日止,不再續約。		
07	教育局	請教育局針對高雄校	本市校園午餐採用「四	附带決議
		園營養午餐採購「4章	章一Q」食材執行情形:	
		1Q+一有機」食材執行	1. 有關本案檢討報告,	
		成效提檢討報告,內容	將持續收集資料並分	
		請對比屏東、台南學校	析檢討,於本屆第二	
		執行成效,於本屆第二	次定期大會開議前送	
		次定期大會開議前送	交全體議員。	
		交全體議員。	2. 本市及屏東、台南成	
			效執行現況如下:	
			(1)本市執行成效:	
			本市於106年9月起	
			配合行政院食安五	
			環政策,鼓勵學校午	
			餐選用農政單位輔	
			導四章-Q(有機、產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8 年度附帶決 (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 (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銷履歷、CAS優良農	
			產品、吉園圃安全蔬	
			果標章、台灣農產品	
			生產追溯QR-Code標	
			示)之國產可溯源農	
			產品,本市106年度	
			請領獎勵金校數為	
			64.1%、107年度請領	
			獎勵金校數為72%。	
			(2)屏東、台南食材標章	
			使用率:	
			經查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田邊好幫手」	
			各縣市校園食材標	
			章(示)使用率;台南	
			市為 73. 72%、高雄市	
			為 51.87%、屏東縣為	
			37.74%,其資料非各	
			縣市補助資料,該平	
			台計算方式為各縣	
			市「四章一Q食材」	
			除以「所有食材」。	
			3. 未來研擬策略:	
			持續協請市府農業	
			局、海洋局媒合社區	
			農(漁)民供應符合	
			四章一Q食材予本市	
			學校,方便學校或廠	
			商採購選用。	
			(1)針對偏鄉學校部	
			分,研議分區整合招	
			標辦理,提高廠商運	
			送意願,解決食材供	
			應問題。	
			(2)輔導學校積極申請	
			並加強督促學校確	
			實於校園食材登錄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平臺之資料。	
08	社會局	人民團體組織之元旦 暨國慶活動,建議由民 政局統籌辦理。	業依本府第 409 次市政 會議決議,相關行政及 經費事項,以本府社會 局 108 年 2 月 21 日高市 社 人 團 字 第 10832194800 號函,移請 民政局接續辦理在案。	附帶決議
09	文化局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市 書館、行政法人高雄市 書館、行政法人高雄市 事業文化機構、行音樂 主管業務,其場場 養子 、其場 、其場 、其場 、 、 、 、 、 、 、 、 、 、 、 、 、 、	遵照辦理。	附带決議
10	動物保護處	輔導鼓勵各里成立流 浪貓 TNR 計畫。	本府動物保護處已提出 「108 年度高雄市友善街 貓 TNVR 深耕計畫書」,針 對全市各區里有意願配 合本計畫者提供協助,共 同合作以達流浪貓減量 成效。	附帶決議
11	動物保護處	招募流浪貓 TNR 輔導團隊,協助流浪貓減量工作,並請動保處於第一次定期大會提出具體計畫。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8 年度附帶決 (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12	觀光局	請觀光局針對與本市	1. 整理與本市壽山動物	附帶決議
12	F/U/U/N	動物園條件類似的都	I. 歪垤與本市哥田勤初 園條件相似之動物園	111 中 77 时
		市型動物園(如美國紐	資料如附件,檢討目	
		約布朗動物園、日本上	前投入之經費與產出	
		野動物園)進行分析,	之門票收益,與其他	
		比較面積、預算、來客	動物園相較並不遜	
		數等資料,作為本市動	色。	
		物園將來發展之參考。	2. 比較與本市壽山動物	
			園所屬機關,腹地大	
			小及座落區位等條件	
			後,其中與泰國律實	
			動物園較為相似,皆	
			為公立動物園,有預	
			算及組織人力架構的	
			限制,且其佔地約 18	
			公頃,與壽山目前約	
			10 公頃或包含可發用	
			地後的16公頃園區面	
			積相當接近,同時律	
			實動物園坐落於市	
			區,與壽山皆為鄰近	
			於市區的動物園,應	
			可參考該園之經營及	
			建設方式作為未來發	
			展方向。	
			3. 於 2015 年時,參考國	
			外動物園為了解園區	
			內動物環境、醫療及	
			經營管理現況,均會	
			定期進行整體評鑑,	
			本府觀光局當時邀集	
			國內外動物園專家學	
			者進行為期兩天的體	
			檢評鑑,委員一致認	
			同壽山動物園的動物	
			照養、動物福利及醫	
			療團隊表現無重大缺	

· ·			[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失,並認為壽山動物	
			園位處自然生態資源	
			豐富的壽山,有很大	
			的發展潛力,如未來	
			持續在人力及相關設	
			施上挹注經費,壽山	
			動物園絕對具有成為	
			國際化現代動物園的	
			潛力。	
13	觀光局	建請觀光局協調交通	為串連本市高鐵左營	附带決議
		局規劃客運專車,由高	站、榮民總醫院與長庚	
		鐵站出發行駛榮總、文	醫院,俾利民眾搭乘公	
		藻、高雄科技大學(建	共運輸就醫, 並延伸至	
		工校區)、正修科大、	本市觀光景點,創造醫	
		澄清湖、長庚及圓山飯	療觀光長尾效應(如澄	
		店等,以提供醫療、學	清湖、圓山飯店、鳥松	
		生上課需求並促進本	溼地等)。已協調交通局	
		路線觀光便利。	儘速研議辦理。	
14	觀光局	請觀光局於本屆第一	1. 持續拓展經營日、	附带決議
		次定期大會業務報告	韓、大陸、港澳市場,	
		中,針對本市日、韓、	積極參加國內外大型	
		大陸香港、及歐美等國	旅展及推廣活動,並	
		家觀光客之團客與自	包裝多樣主題遊程,	
		由行旅客數,研提政策	開拓多元觀光市場為	
		績效指標,並擬定年度	策略。	
		目標供作施政成果評	2. 依本府觀光局住宿資	
		量依據。	料統計:	
			(1)日本	
			107 年日本來高雄住	
			宿約為 33 萬人次,	
			108 年預計成長 5%約	
			為 35 萬人次。	
			(2)韓國	
			107 年來高雄住宿約	
			為 11.2 萬人次,預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JN 300	124 180 213 111	111 11 11 () 41 1 1	計 108 年成長 10%約	174, 44-
			為 12.5 萬人次。	
			(3)大陸	
			107 年來高雄住宿約	
			為 115 萬人次,108	
			年預計成長 20%約為	
			138 萬人次。	
			(4)港澳	
			107 年來高雄住宿約	
			為 27 萬人次, 108 年	
			預計成長 10%約為 30	
			萬人次。	
			1547.236	
15	 觀光局	與文化局合作,結合藝	 將與文化局合作洽詢藝	附带決議
		術家推動高雄特色旅	術家營造本市特色旅	, , , , , , ,
		館。	館。	
16	觀光局	盤點高雄溫泉水資源,	將盤點高雄溫泉資源及	附带決議
		在不違反生態環境的前	考量觀光產業發展後予	
		提下,規劃適合民間開	以整體規劃。	
		發溫泉住宿設施用地,		
		合法提昇整體溫泉觀光		
		產業。		
17	觀光局	增加旗津沙灘吧設置	有關評估增加旗津沙灘	附带決議
		的點位,以帶狀發展沙	吧設置的點位部分,因	
		灘休閒觀光。	旗津海岸地區屬中央國	
			有地,依據海岸管理法	
			第25、26條規定,有關	
			海岸地區的利用需要檢	
			具「海岸利用管理説明	
			書」向中央機關申請許	
			可,內容須包括整理海	
			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	
			岸防護計畫、保障公共	
			通行、避免對於海岸生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態環境衝擊等;為考量	
			機關行政程序及效率、	
			事前評估經費支出以及	
			未來廠商效益,本案刻	
			正研議中。	
18	割光局	増加旗津海岸公園沙	為增加旗津海岸公園沙	附带決議
		灘安全管理人力與設	灘安全管理人力,將改	
		備。	善甄聘程序避免人力缺	
			口,並且每年進行沙灘	
			救護演練及專業講習;	
			另相關安全管理設備將	
			持續逐年汰換,並視需	
			求不定期與消防、海巡	
			等單位互相合作,資源	
			共享。	
19	觀光局	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	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	附帶決議
		理自治條例」,研議於	理自治條例」,本府觀光	
		區域內推展實驗性的	局配合相關推廣使用低	
		綠色交通工具之可行	污染運具,及清潔能源	
		性。	車輛,並持續辦理旗津	
			沙灘遊憩區周邊環境改	
			善工程,陸續興建完成	
			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系	
			統,建構綠色交通工具	
			友善空間,後續研議推	
			展實驗性的綠色交通工	
			具之可行性。	
20	觀光局	研議與在地廠商合作	旗津沿岸海域先前受海	附带決議
		開發水陸兩用型電動	浪侵蝕掏空,使原本廣	
		摩托車之可行性,以利	闊的沙灘嚴重流失,嚴	
		水域安全維護使用,透	重威脅到海岸線構造物	
		過需求帶動綠能產業	之安全,為避免海岸線	
		發展。	侵蝕持續擴大,2013 年	
			4 月完成旗津地區海岸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带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線保護工程,於護岸前	
			配置離岸堤、潛堤(人工	
			淺礁)等設施。有關開發	
			水陸兩用電動摩托車之	
			可行性,後續評估辦理。	
21	交通局	有中央分隔島行人較	因應高齡化時代,在年	附带決議
		多的道路設置部分庇	長者常出沒或年長者事	
		護島示範區。	故率高之路口,行人通	
			行秒數調整為 0.8 公	
			尺/秒計算,確保年長者	
			能安全地穿越道路。107	
			年度計檢視 90 個路段、	
			1,103 處路口,計調整延	
			長 363 處路口行人通行	
			秒數。	
			另有部分路幅寬度 50 公	
			尺以上、多時相或週期	
			低於 150 秒路口,無法	
			在現行條件下行人通行	
			秒數調整至足夠秒數,	
			後續則利用道路工程手	
			段,增設庇護島方式改	
			善。目前初步規劃於民	
			生/民權、民權/四維、	
			民權/三多等路口設置	
			行人庇護島,後續將再	
			邀集養工處等單位會勘	
			確認改善。	
22	六温 户	分料板抽桶件贴计 照	左僻状	10.1 地 : 4 - 4美
	交通局	針對輕軌優先號誌邏 輯設計應由交通局主	有鑑於輕軌(一階段)因 輕軌號誌絕對優先對交	附帶決議
		料設計應田父班句王 導,請捷運局及統包商	輕	
		配合依周邊交通流量	· 通航 磁连鎖 切 肥 影 音 世 一	
		配合依 向 遼 父 逓 流 里 動線 進 行 設 計 , 藉 以 提	一起, 為避免上述路段囚 輕軌列車經過, 致車流	
		一 助線進行設計, 精以捉 升道路運作效率降低	輕軌列單經過, 致單流	
		輕軌運行所造成之交	誌連鎖功能,輕軌列車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 附 带 决 (廷) 職 執 行 T. 執 行情形	備註
)K 3//G	15/2 18/4 5/2 11/1	通衝擊。	不採絕對優先號誌,改	(A) U.S.
		100日半	採相對優先號誌概念設	
			計。	
			。 交通局已與捷運局及統	
			包商討論,輕軌二階段	
			路線列車必須依平面號	
			·	
			均設計供輕軌通行的綠	
			燈帶時間,搭配綠燈延	
			長、紅燈截斷方式(僅15	
			秒),部分特殊路口可採	
			插入時相則為例外。另	
			輕軌車站將採近端設站	
			及於站內加設預告號	
			誌,列車可於站內充	
			電,並於可通行的綠燈	
			带時間開始,再通知列	
			車出發,以降低輕軌列	
			車運行所造成之交通衝	
			擊。	
23	交通局	 交通局應強化輕軌營	交通局除將函請高捷公	附带決議
		運監理,要求輕軌駕駛	司應加強辦理輕軌駕駛	,
		加強防衛駕駛觀念與	防衛駕駛觀念與熟練通	
		能力,以提昇輕軌通行	行路口安全防衛操練	
		共用路口安全及效率。	SOP 外,並督責高捷公司	
			確實辦理路口行車安全	
			之相關教育訓練。	
24	交通局	 請研議向中央申請經	107/10/12 函詢交通部	附带決議
- 1		費補助民間停車場建	有無相關補助計畫可供	
		置智慧停車系統,以提	申請經費,該部	
		昇公共停車場服務品	107/10/31 日回復請本	
		質。	府交通局衡酌是否符合	
			「智慧運輸建設發展計	
			畫」補助計畫案。	
			刻正研擬計畫向交通部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提案申請。	
25	交通局	請研議擬定本市老舊 大樓(公寓)地下室停 車場修建補助辦法。	刻正研擬「高雄市老舊 大樓(公寓)地下室停車 場修建補助計畫」,補助 項目預計包括牆緬、、照 花板、地坪、標線、智慧 花板、機	附帶決議
26	· 交通 吕	請 交通 昌 金 同 工 務 局	停車設備等,且將規定 領得補助修建完成後須 開放作為公共停車場使 用。	附帶決議
26	交通局	請交通局會同工務局會同工務局會同工務局會同工務局。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107/10/19 邀停前間 107/10/19 邀停前間 107/10/19 邀停前間 107/10/19 邀停前間 107/10/19 副傳行 107/10/14 關於 107/10/14 關於 107/10/14 關於 107/10/14 關於 107/10/14 關於 107/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	附帶決議
27	交通局	請交通局函請交通部 爭取足量的補助經費 提供大貨車裝設行車 視野輔助系統以維行 車安全。	本府交通局於 108 年 1 月 7 日函請交通部持續 增列 108 年度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經費補助。 交通部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來函回覆有關行車視 野輔助系統之補助經費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108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亦须	7戏 I 列 石 7円	「川市の(大)戦事項	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	阴虹
			執行完竣,且無法賡續	
			補助。	
			7用 <i>5</i> 0	
28	交通局	 請交通局針對各大醫	預定以新路線方式試	附带決議
	201	院與公共運輸場站間	辨,串連高鐵左營、榮	114 1/2 124 124
		的接駁公車擬訂合作	民總醫院、長庚醫院。	
		接駁措施,以利民眾搭	預定 3 月份邀集榮總、	
		乘公共運輸就醫。	長庚醫院與客運業者研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可行性。	
29	交通局	邀集市府環保局、計程	本府交通局已於108年2	附带決議
		車公會、LPG 設備商	月 22 日邀集計程車客運	
		等,討論計程車有無裝	商業同業公會、計程車	
		設 LPG 設備需求,再研	無線電台協會及本府環	
		議是否要補助辦法。	境保護局討論有無裝設	
			LPG 設備之需求。	
20	六沼口	建立深口加脚坪儿 古	分块汽车深热米签珊 玥	四十世 小五米
30	交通局	請交通局研擬評估高 雄市「客貨混載式」公	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 則第 2 條規定,市區汽	附带決議
		車方案,用以強化全市	車客運業與汽車貨運業	
		含偏鄉地區載人交通	分屬不同業別,是否可	
		運輸服務,並於第一次	兼營,將另行向中央洽	
		定期大會送交本會全	詢。另為瞭解客貨混載	
		體議員。	公車之需求性,將邀請	
			客運業者與貨運業者研	
			商可行性,並將研議結	
			果於第一次定期大會送	
			交議會全體議員。	
31	交通局	有關車禍鑑定事故常	本府交通局於 107 年曾	附带決議
	車輛行車事	發生之原因、樣態,請	與科工館合作向交通部	
	故鑑定	交通局研議提供電競	爭取經費建置「兒童交	
	委員會	文創業者設計遊戲內	通公園教育展示專	
		容參考。 	區」、擴充更新「交通夢	
			想館機車模擬防禦駕	
			駛」展示內容,其中「兒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 (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童交通公園教育展示專	
			區」讓兒童可以實際騎	
			乘、駕駛電動汽機車,	
			透過遊戲經驗累積交通	
			安全常識;「交通夢想館	
			機車模擬防禦駕駛」運	
			用 VR 虛擬實境技術,以	
			真實的市售電動機車改	
			裝為操控裝置,參考實	
			境道路,同時運用 3D 建	
			模的技術模擬出真實的	
			路況,將常發生交通事	
			故原因,以防禦駕駛設	
			計方式,將交通情境融	
			入遊戲中,提醒體驗者	
			注意等之應用方式,已	
			達到寓教於樂的功能。	
32	捷運工	108 年度的採購招標	 相關採購案件依政府採	附带決議
	程局	文件在符合政府採購	購法規定辦理,成立採	111 1/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y	法條件下,增加在地化	購評選委員會,「廠商評	
		的評分加分項目,並請	選辦法」將「在地化」	
		達一定規模的得標廠	列入評分項目之一,並	
		商在高雄設立分公	於招標文件要求達一定	
		司,以增加在地就業及	規模得標廠商在高雄設	
		稅收。	立分公司,以增加在地	
			就業及稅收。	
33	捷運工	向中央爭取一卡通數		附带決議
	程局	位學生證專案補助,以	畫中,完成後,將函請	
		提高運量。	交通部爭取中央經費補	
			助。	
34	捷運工	未來捷運黃線規劃回	 納入綜合規劃考量。	附帶決議
	程局	應高齡化社會,請思考		
		規劃乘客可由人行道		
		直接進入月台層搭乘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8 年度附帶決 (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 (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的設計。		
35	捷運工	捷運現有紅、橋線及黃	納入綜合規劃考量。	附带決議
	程局	線出入口未來與其他		
		公車等運具的轉乘,請 規劃設置風雨走廊。		
		· 州劃 改 且 風 附 足 即 。		
36	捷運工	 未來捷運黃線於規劃	將於綜合規劃期間依規	附带決議
	程局	作業階段包括站點位	定召開公聽會說明並聽	
		置及相關設置,納入公	取市民意見。	
		民參與,定期召開公聽		
		會,廣納公民意見。		
37	捷運工	 輕軌二階預算,未經公	 有關輕軌第二階段工程	附帶決議
	程局	聽說明會聽取民眾意	行經美術館路段及大順	11 4 7 4
	,	見及專家學者意見或	路段,民眾對於交通衝	
		採公民審議形成共識	擊、停車替代、輕軌運	
		前,有關美術館路及大	量及預估使用率等諸多	
		順路段 108 年度相關	疑慮,本府捷運局業於	
		經費,不得施工動支。	農曆年前拜訪美術館及	
			大順路段沿線里長訪談	
			里民意向,並定於	
			$2/28 \cdot 3/9 \cdot 3/10 \cdot 3/17$	
			及 3/24 共舉辦 5 場公聽	
			說明會,希望透過公聽	
			說明會平台,可以讓各	
			界對於輕軌二階工程進 行意見交換以及充分溝	
			刊 思 元 文 撰 以 及 九 为 撰 通 討 論 , 作 為 後 續 決 策	
			之依據。	
38	捷運工	文小 26 交通用地,其	1. 本府捷運局將另研議	附带決議
	程局	商業空間開發及社會	該交通用地(輕軌設	
		住宅規劃使用,請併同	施區、開發區)整體規	
		輕軌設施區,依可利用	劃與開發可行性。	
		建蔽率及容積率整體	2. 該交通用地倘興建社	
		規劃使用,提高沿線商	會住宅,涉及變更都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8 年度附帶決 (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業價值,增加 TOD 成 市計畫容許使用項	備註 附帶決議
数。 目,亦併同研議。 39 捷運工 市府作價土開基金土 針對本府作價土開基金	附帶決議
39 捷運工 市府作價土開基金土 針對本府作價土開基金	附帶決議
	附带決議
	附带決議
小面積、郊區者倘經檢	
討不適合採其他開發方	
式,再依程序報請議會	
同意後再行標售。	
40 捷運工 大東站北側文教區、聯 本府捷運局近年持續舉	附带決議
程局 合醫院、民生醫院、建 辦土地開發招商說明	
軍站等聯合開發案,請 會,為擴大招商成效,	
辦理國際招商說明 後續將配合市府政策研	
會,俾供未來辦理開發 議擴大舉辦。	
規劃參考,提高民間及	
政府收入規模。	
41 工務局 請高雄市政府對中山 為興建高雄車站永久站	附带決議
路、博愛路貫通方案提 體,中博高架橋拆除作	
出專案報告,未經議會 業係由交通部鐵道局負	
同意前,中博臨時高架 責辦理。考量中山路、	
橋暫緩拆除。 博愛路為本市南北向主	
要幹道,交通流量大,	
為降低中博高架橋拆除	
施工交通衝擊,除本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本	
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須	
分别完成自立陸橋拆	
除、自由/復興路打通	
外,本府交通局 107 年	
11月19日函文交通部鐵	
道局,請該局於拆除中	
博高架橋前完成站東路	
及站西路開闢,以增加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鄰近道路容量。後續仍	
			請該局依規定將施工交	
			維計畫書提送本府道路	
			交通安全會報審議核	
			定。另本府工務局與本	
			府交通局將對中山路、	
			博愛路貫通方案於爾後	
			會期提出專案報告。	
42	工務局	請市政府於本會第二	本府於民國85年6月辦	附带決議
		次定期大會提出共同	理完成「高雄市共同管道	
		管道系統建置專案報	系統整體規劃」(原高雄	
		告。	市範圍),民國93年2月	
			辦理完成「高雄市共同管	
			道整體規劃通盤檢討」	
			(原高雄市範圍)。	
			民國 94 年 1 月 27 日依	
			據共同管道法第8條及	
			共同管道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暨內政部 93 年 12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8384 號函,完成	
			本市共同管道系統公	
			告,以作為推動共同管	
			道建設計畫之實施依	
			據。	
			並於107年7月3日發	
			包辦理「高雄市共同管 道系統第二次通盤檢	
			討」以做為縣市合併後 共同管道建設計畫之實	
			一共问官超建設計畫之頁 施依據,現正由亞新工	
			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	
			理中,並已於 108 年 1	
			月 16 日完成期初規劃報	
			告審查,預定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期中報告審	
			刀 瓜 刖 兀 风 捌 T 報 古 番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查,經備查後90日內承	
			商提送期未報告 (預定	
			8 月底前提送) 後即可	
			向議會報告,年底前完	
			成全案結案。	
43	工務局	建請工務局與交通局	1. 本市自行車道未來不	附带決議
	養護工程處	規劃全市自行車系統	以增加長度,而以自行	
		分年執行目標,並於今	車友善使用性為主,故	
		年度送市議會備查。	將辦理既有自行車道優	
			質化,提高自行車騎乘	
			舒適度,包含破損鋪面	
			重新鋪設、沿線綠化遮	
			蔭檢討、提升無障礙環	
			境等,另前委託廠商完	
			成「大高雄自行車道路	
			網優質化路線評估與調	
			查」,初步評估12路線:	
			(1)北高雄海港自行車	
			路線	
			(2)南高雄海港自行車	
			路線	
			(3)旗津環島自行車路	
			線	
			(4)高屏溪流域自行車	
			路線	
			(5)阿公店溪廊道自行	
			車路線	
			(6)金澄雙湖自行車路	
			線 (7) 周 1 河 一	
			(7)鳳山溪前鎮河流域	
			自行車路線	
			(8)旗山美濃自行車路	
			線 (0)	
			(9)愛河蓮池潭自行車	
			路線	
			(10)大小崗山至月世界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自行車路線	
			(11)義大周邊至東照山	
			自行車路線	
			(12)大寮自行車路線	
			2. 本府觀光局「乘風而	
			騎」鐵馬遊手冊亦規	
			劃 15 路線,觀光自行	
			車道包括:	
			(1)亞洲新灣城市微旅	
			(2)鳳山古蹟文藝知旅	
			(3)金澄雙湖采風之旅	
			(4)鹽埕哈瑪星之旅	
			(5)愛河蓮池潭舊城之	
			旅	
			(6)林園老街風情之旅	
			(7)梓官彌陀海味之旅	
			(8)茄萣生態海風騎趣	
			(9)旗津海島御風騎趣	
			(10)大樹農村豐收之旅	
			(11)阿公店水庫金山之	
			旅	
			(12)杉林田園路線	
			(13)美濃田園路線	
			(14)旗山田園路線	
			(15)高雄綠色走廊(阿	
			公店水庫及大、小崗	
			山至月世界)	
			未來本府工務局將結合	
			觀光局路線持續規劃辦	
			理經典優質觀光自行車	
			道及高雄都會區自行車	
			道通勤系統。	
			3. 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	
			畫「營造友善自行車	
			道」,工務局已爭取中	
			央體育署 6,000 萬元	
			經費補助,辦理「愛	

طدر وطير		川) 国谷城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河之心連接蓮池潭既	
			有自行車道優質化整	
			建計畫工程」,由愛河	
			之心經過河堤社區、	
			微笑公園、原生植物	
			園,跨越翠華路自行	
			車天橋,至蓮池潭環	
			湖自行車道,全線約	
			19.5 公里。已於 107	
			年12月發包,預定108	
			年底完工,將提供市	
			民更優質騎乘環境。	
			4. 本府交通局就工務	
			局、捷運局(輕軌研線	
			自行車道)規劃之自	
			行車道建設計畫時配	
			合協助提供意見,並	
			就其配置路型、設施	
			及與公共運輸場站間	
			之串聯協助審查,亦	
			將持續辦理自行車使	
			用之推廣、安全教育	
			宣導。	
44	工務局	 請工務局針對全市騎	本市人行道系統發展重	附带決議
	養護工程處	樓及人行道平整提出	點為大眾運輸系統、商	
		全面計畫分年執行目	圈及住宅密集區等,經	
		標,並於今年度送市議	多年來持續建置,路網	
		會備查。	系統已趨於完備,未來	
			發展重點將朝向既有設	
			施養護精緻化及配合建	
			管處計畫騎樓整平區	
			域,進行人行環境及景	
			觀改善,並提供相關資	
			料由本府工務局於今年	
			度彙總送市議會備查。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8 年度附帶決 (建)議執行情形

र्मंद्र गर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45	工務局	· ·	公園新建及改善工程於	附带決議
	養護工程處	應於規劃階段時納入	規劃階段時了解在地居	
		公民參與,了解在地居	民及團體等需求,如汕	
		民需求,以召開公聽會	頭兒童遊樂場改造召開	
		或是座談會方式進	工作坊並邀集社區及團	
		行,並應告知當地居民	體共同參與規畫設計,	
		(包含里辦公處及大樓	未來亦將納入公民參與	
		管委會)得以書面陳述	機制。	
		意見。		
46	工務局	請工務局、研考會、主	將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	附帶決議
	養護工程處	計處共同針對高雄市	議。	
		養護工程處主管之公		
		共設施維護品質數量		
		與預算需求,於本屆第		
		二次定期大會開議		
		前,提檢討報告書送交		
		全體議員。其檢討項		
		目,會同議會工務、財		
		經委員會議員定之。		
47	工務局	建請養工處檢討道安	交通安全改善經費屬本	附带決議
	養護工程處	會報交通安全改善經	府交通局預算,每年皆	
		費核銷率不到50%,於	請各機關提報經費分配	
		第一會期向議會提出	於5月至6月確認,核	
		檢討報告。	定後方可執行相關作	
			業,加上執行過程常遇	
			不可抗力因素,如 107	
			年度協助捷運局提報 C1	
			及 C3 週邊改善,本府捷	
			運局尚有前置程序未完	
			成,與 6-9 月持續降雨	
			等,後續將提出檢討報	
			告 。	
			l .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48	工務局	未來公園闢建,優先蒐	公園規劃將收集地方居	附帶決議
	養護工程處	集親子相關團體意見		111 1p 77 19X
	K X LX	闢建特色公園,並逐步	港森林公園及衛武營共	
		太除罐頭遊具。	融遊戲場工程,設計階	
			段辦理說明會並淘汰罐	
			頭遊具,採用共融及特	
			色遊具。	
49	土地開發處	請地政局、工務局、財		附帶決議
		政局、水利局、研考		
		會,針對土地重劃工程		
		施作共同管道可行	政局、水利局、研究發	
		性,於本屆第二次定期	展考核委員會及相關管	
		大會開議前,提交評估	線單位研商重劃區內新	
		報告,送交全體議員。	關道路施作共同管道可 行性討論會議,將依據	
			初性的	
			估報告送交議會。	
			10 1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乙、附屬單位預算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8 年度附帶決 (建)議執行情形

12 U.S.	I	11/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50	1	券務收入明細表 本以入口(第2)	有關志工累計點數免費	附帶決議
	捷運系統土		搭乘輕軌,已請營運機	
	地開發基金	討論,用累積點數的概	構高捷公司比照捷運紅	
		念,讓志工用點數免費	橘線評估研議。	
		搭乘輕軌,充分利用輕		
		, 執使用率, 兼顧社會永		
		續與環境永續。		
51	高雄市大眾	 	有關輕軌防禦駕駛,捷	附带決議
	捷運系統土	請加強輕軌司機教育	運公司已將相關規定納	
	地開發基金	防禦駕駛的行為與概	入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念,訓練輕軌司機安全		
		駕駛與防禦駕駛,增加		
		輕軌與市民友善共存		
		信任及提高安全。		
E9	宣始古梅酒	基金用途明細表-台鐵	本市為鼓勵大眾運輸發	附帶決議
52	建設基金	楚	展,及紓解交通及停車	1717中/六战
	大 以至亚	建設	問題,未來高雄車站特	
		請研議鐵路地下化高	定區周邊土地將朝大眾	
		雄車站站區與其東側	運輸導向(TOD)的土地	
		長明商圈及電腦街、西	使用規劃,並以「以人	
		側後驛商圈之地上高	為本」規劃完整人行步	
		架或地下連通設施。	行環境。另未來鐵路地	
			下化永久路型及鐵路騰	
			空園道工程完成後,民	
			台鐵、公車等便捷大眾	
			運輸系統至高雄車站	
			後,透過地面層引導標	
			· 誌及完整友善人行空間	
			規劃步行至長明商圈,	
			带動當地商圈經濟發	
			展。	
			· · · ·	
		1	ı	i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108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 (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53	高雄市捷運	基金用途明細表-岡山	岡山路竹延伸線係為高	附带決議
	建設基金	路竹延伸線建設	架佈設,岡山車站(RK1)	
		岡山路竹延伸線要研	規劃設置兩出入口,東	
		擬與台鐵車站的立體	出入口位於岡山火車站	
		連通方案,以及台一線	前廣場之公車轉運站	
		跨東西兩側的連通。	旁、西出入口位於現況	
			果菜市場用地,完工	
			後,台一線東西兩側將	
			可連通。	
			有關東出入口處,目前	
			台鐵局刻正施作風雨走廊,由台鐵車站串聯至	
			公車轉運站,後續東出	
			入口亦將與風雨走廊妥	
			適銜接,提供乘客優質	
			的搭車環境。	
54	高雄市建築	基金用途明細表-改善	 為推動本市無障礙友善	 附帶決議
04		及推動無障礙設施與設	環境,本基金編有委託	111 11 11 11 11
	備與設施改		調查研究費,計畫以勞	
	善基金	請工務局對改善火車	務委外方式,配合大	
		站、捷運站周邊無障礙	順、自強、自立、青海	
		友善環境提出具體規	路橋拆除後,委託廠商	
		劃報告。	清查旅遊路線及進行無	
		2110	障礙設施現況調查及輔	
			導改善,並建置旅遊路	
			線 DM,預計 4 月底前完	
			成發包。	
55	高雄市環境	基金用途明細表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保護基金	請環保局於本會第一		
	610 - A. C. B.	次定期大會提出高雄		
		市環境教育整體規劃		
		報告。		
		ו אר ס		

丙、附 件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編制妥適性 評估報告

一、前言

茲各直轄市地方政府均有都市計畫業務,並由都市發局相關機關及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權責辦理相關事務,惟組織型態略有差異,為能更加公開客觀地評估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之組織編制及業務功能,爰參酌其他直轄市及針對現行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運作情形進行評估,期使本市都市計畫業務執行更加順遂。

二、現況分析:

- (一)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都委會)成立沿革
 - 1、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於民國 44 年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68年7月1日本市改制後於本府工務局內成立「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內部單位),後參考臺北市都委會為獨立機關之做法,於 82 年 7 月 1 日正式改隸為府屬一級機關,嗣因本市市議會第 7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都市計畫委員會行政幕僚工作併入研考會」,自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爰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刪除都市計畫委員會,將該會之行政幕僚作業併入研考會,並訂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採任務編組方式成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以繼續辦理都市計畫審議業務。
 - 2、99年12月25日因高雄縣市合併,配合功能取向組織調整,將「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之幕僚主政機關改為都市發展局。

(二)目前六都之都市計畫業務機關或組織設立情形 查目前六都中均設有都市發展局(新北市為城鄉發展 局),僅有臺北市另設有一級機關「都市計畫委員會」、 其他直轄市均以任務編組型態辦理都市計畫審議作 業,惟未另訂定任務編組作業要點,均依「各級都市 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相關業務;僅本市另訂定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設置任務編組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如附件),各直轄市之設 立情形列表臚列如下表:

直轄市	一級機關	都委會型態	有無另訂 要點	備註
臺北市	1. 都市發展局 2. 都市計畫委 員會	獨立機關		
新北市 桃園市 臺南市	城鄉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任務編組	無(均依市員規)	任務編組 幕僚作 難 主 為 都 器 人 新 子 、 新 子 、 、 、 、 、 、 、 、 、 、 、 、 、 、 、
高雄市	都市發展局		高雄市都 青寶 景點	市為城鄉 發展局)

(三)本市都委會之組織架構及運作

- 1、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第5點第1項 規定以,各機關應於設置要點函頒下達後,簽陳本府 遴聘(派)兼成員及工作人員。
- 2、查都委會之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簡述如下:
- (1)該會由委員 13-21 人組成,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 由市長兼任或指派副市長或主管業務機關首長兼任; 1 人為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派 1 人兼

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或代表、具有專門學術經驗(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建築或交通)之專家及熱心公益人士等。

- (2)茲主管及有關業務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得超過 委員總數 1/2,且都委會係採合議制,案件之審議及 討論,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 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該會目前本(108) 年委員共計 21 人,其中府外委員人數(專家學者及 熱心公益人士)共有 14 人,達總委員數之 2/3。
- (3) 除臺北市外,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都委會之各直轄市,目前行政幕僚作業均為都市發展局(新北市為城鄉發展局),且現行運作上尚無疑慮。

三、結論

- (一)本案經參考其他直轄市都委會型態與本市相似,多係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採任務編組方式執行都市計畫相關業務,又本市都委會運作為期更加審慎及客觀,再參照「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進一步訂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爰本市都市計畫審議案除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外,委員均秉持專業、公正及客觀之立場獨立行使職權,而都市發展局僅負責公民或團體異議案件受理、都委會召開之資料準備、提供及相關行政幕僚作業,並無所謂球員兼裁判之情事。
- (二)另參酌辦理都委會業務相關機關各方意見及評估,考量目前尚無室礙難行之處,維持現行運作模式尚屬妥適。

附件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

99年12月31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0990080489號函訂定

一、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都市計畫審議,特依都市計 畫法及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設高雄市都市計畫委 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都市計畫擬定變更之審議事項。
- (二)關於舊市區更新計畫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新市區建設計畫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都市計畫申請或建議案件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審議事項。
- (六)現行都市計畫實際施行情形及實施都市計畫財務之研究建議。
- (七)都市計畫現行法令之檢討建議。
- (八)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多目標使用之研究建議。
- (九)其他有關都市計畫之交議及研究建議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或指派副市長或主管業務機關首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派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
- (二)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或代表。
- (三) 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
- (四)熱心公益人士。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聘(派)兼之委員,總合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前項第三款聘兼之委員,應具備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建築或交通之專門學術經驗;前項第四款聘兼之委員至少應有二人。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委

員,續聘以三次為限。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委員於任期內職務異動時,得改聘(派) 兼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委員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 分之一。

四、本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委員, 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 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本會審議及討論案件,應依會議方式進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 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 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 五、本會委員審議都市計畫時,與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不 得參與審議。
- 六、本會應於開會前三日將議事日程及有關資料送達各委員。但緊急 性之臨時會議不在此限。
- 七、本會得推派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就都市計畫 有關事項實地調查,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討論及審議參考。 前項實地調查及意見之研擬,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於會議前, 指定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為之,並得聘請其他專家參與。
- 八、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市長指派業務有關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
- 九、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 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動物園名稱	图图	園區位置	動物種類數	門票收入	票價	遊客	園區預算(新	人力
	大小		画	(新台幣)	(新台幣)	來園量	4巻)	编制
	(公頃)						(包含人事經費)	
高雄市壽山動	10	距市中心 4公	98 種	約1千3百多萬	全票 40	75 萬人次/年	5千萬	43
物園		重	494隻		半票 20			
臺北市立動物	165	距市中心13公	353 種	約1億2千萬	全票 60	325 萬人次/年	約7億	311
**		画	2,320 隻		半票 30			
北海道旭川市	46	距市中心11公	107種	未公開	成人 227	143 萬人次/年	約3.5億	
旭山動物園		画	612隻					
新竹市立動物	2.8	位於市中心	70種	約 860 萬	全票 20	42 萬人次/年	約2千1百萬	11
園(目前整建,			280 隻	(105年)	半票 10	(105年)	(105年)	
休園中)								
新加坡動物園	28	距市中心18公	300種	未公開(約8億	成人 672	180 萬人次/年	未公開	
		画	2,800隻	收入)				
大阪市天王寺	11	位於市中心	230 種	未公開	成人139	186 萬人次/年	未公開	
動物園			1000隻			(105年)		
泰國律實動物	18	位於市中心	217種	未公開	全票 99	160 萬人次/年	約1.5億	174
•			1272隻		兒童 20			

資料來源:各動物園網路資料,年度預算書,年報等資料

議事資訊彙編 第7期

第 18 號 類別:教育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 108.2.22 高市府文視字第 10830317700 號函

x 由:有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8 年度預算附帶決議確有執行困難案,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貴會 108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01 號函辦理。

- 二、貴會審議本府文化局 108 年度預算所做附帶決議:「投資及補助電影製作之預算,應 50%限設立於高雄之公司,以利扶植高雄影視產業,吸引人才回流。」
- 三、承上,本府限制 50%之投資及補助電影製作預算予本市影視公司, 確有窒礙難行之處:本府 108 年度投資及補助電影製作之預算僅新台幣 80 萬元整,倘 50%限設立於高雄之公司,將使製作規模縮小,並 影響投件數量,故旨揭貴會附帶決議確有執行困難。

大會決議日期: 108年3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 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 108.4.1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0 號函

第 19 號 類別:教育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 108.3.6 高市府文創字第 10830386800 號函

案 由:有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所屬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之 108 年度總預算案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事項,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貴會 108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01 號函辦理。

- 二、貴會審議本府文化局 108 年度預算所做附帶決議:「紅毛港文化園區 以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營運,導致營運績效衰退,應於 明年度預算編製前修改現行法規,將紅毛港文化園區獨立為單一作業 基金,提升營運績效。」,本府確有窒礙難行之處說明如下:
 - 「紅毛港文化園區」係本府當時運用臺灣港務公司所提供之「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相關經費於民國 101 年所策建,並於 102 年 9 月完成相關經費之結算,相關結餘款並已全數繳還港務公司。
 - (二)本府為推廣文化政策,於 101 年 3 月設立「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並制定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由本府自籌經費及營運;另為強化本市各項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特於 103 年再修正為「高雄市文創產業園區發展基金」,並陸續納編打狗英國領事館、駁二藝術特區等文化園區共同營運迄今。
 - (三)經查「紅毛港文化園區」自 101 年 7 月正式開園營運迄今,入園人數因每年互有消長,致使營運損益仍尚難持平,每年仍需由本府挹注相關經費維持,另對於文創基金所轄之各文化園區營運情形,均可透由年度核編之決算書獲知各園區之年度收支與餘絀情形,爰不影響紅毛港文化園區營運績效之表達。
 - 四另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簡併、裁撤及預 算編製共同性原則」:對於基金設置應以同一類政事,由同一基 金辦理為原則,且同一政事在同一主管機關內,分由不同基金辦 理者,應予合併。
- 三、綜上,實不宜再獨立分設紅毛港文化園區單一基金。

大會決議日期: 108年3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 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 108.4.2 高市會教字第 1080010482 號函

議事資訊彙編 第7期

第 20 號 類別:法規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 108.2.2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8303602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總說明、條文表及全部

條文(含收費標準)請查照。

說 明: 旨揭管理規則業經本府 107 年 11 月 20 日第 39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爰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報請貴會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 108年3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 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 108.4.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0010414 號函

高雄市湖內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總說明

壹、訂定理由

為規範本市湖內區公所「湖內區老人活動中心、湖東及逸賢社區活動中心」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貳、訂定重點

本規則條文共計二十二條,訂定重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及訂定目的。(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場地之定義。(第三條)
- 四、得申請使用之情形。(第四條)
- 五、申請及決定通知之期限。(第五條)
- 六、開放時間。(第六條)
- 七、不予核准使用之情形。(第七條)
- 八、申請場地序位決定之方式。(第八條)
- 九、場地之繳費期限及收費標準。(第九條)
- 十、得免收規費之情形。(第十條)
- 十一、保證金退還之規定。(第十一條)
- 十二、無法提供場地使用之規定。(第十二條)
- 十三、更改申請時間之期限。(第十三條)
- 十四、發售門票應辦理登記。(第十四條)
- 十五、申請人應於指定地點張貼海報或宣傳資料。(第十五條)
- 十六、申請人應自備活動所需器材。(第十六條)
- 十七、搭設舞台應得核准。(第十七條)
- 十八、著作權規定。(第十八條)
- 十九、申請人舉辦活動應負責處理之事項。(第十九條)
- 二十、活動結束後回復原狀之規定。(第二十條)
- 二十一、使用本場地及設施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施行日期。(第二十二條)

	高雄市湖內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	規則條文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和	稱:高雄市湖內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湖內區公所場地(以下簡稱本場	 訂定依據及訂定目的。
	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	
	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湖內區公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下列場地:	場地之定義。
_ 、	、湖內區老人活動中心(地址:高雄市湖內區湖	
	內里東方路 260 號)	
= \	·湖東社區活動中心(地址:高雄市湖內區湖東	
	里民生街 252 號)	
= `	·逸賢社區活動中心(地址:高雄市湖內區逸賢	
	里自強街 20-1 號)	V 1000000
第四條	為舉辦政令宣導、文化藝術、學術教育、社教	得申請使用之情形。
	公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會議、演講、表	
	演等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五日前檢附申	申請及決定通知之
	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	期限。
	布置者,應一併提出。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三日內決定並	
	通知申請人。	
第六條	本場地開放時間為上班日八時至十二時、十三	開放時間。
	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但經主管機關同意	
	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	不予核准使用之情形。
	, 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 其已使用者, 並	
	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	
	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	

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	
繳納之保證金。	
第八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	申請場地序位決定之方
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	式。
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活	場地之繳費期限及收費
動前二日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	標準。
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	
之權利。	
第十條 下列活動,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得免收規費之情形。
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	
育宣導活動經本所核准者。	
二、本府主辦之活動。	
三、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四、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	
五、配合本市推動各項福利服務工作。	
六、具公務性質之集會或活動。	
七、政令宣導。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十一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	保證金退還之規定。
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	
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	
後,無息退還。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	無法提供場地使用之規
,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	定。
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	
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	
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	
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	
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無息退還。	

第十三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	更改申請時間之期限。
	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二日前向主管	
	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	
	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	
	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	,
	缴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	
	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	
	差額。	
第十四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	發售門票應辦理登記。
	或其他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	•
	辦理驗票登記。	
第十五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	申請人應於指定地點張
	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	貼海報或宣傳資料。
	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	
	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六條	申請人應自備活動所需器材,如須布置場	申請人應自備活動所需
	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	器材。
	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	
	應得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十七條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台之必要者,應依法經	搭設舞台應得核准。
	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搭設。	
第十八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	著作權規定。
	、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得主管機關同	
	意,始得為之。	
第十九條	申請人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等危害安全疑慮	申請人舉辦活動應負責
	之物品,且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	處理之事項。
	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	
	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	
	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	
	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	
	險。	
<u> </u>		

第二十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	活動結束後回復原狀之
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	規定。
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	
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	
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	
予追償。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	使用本場地及設施設備
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	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
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	
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	
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	
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	
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高雄市湖內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湖內區公所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 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湖內區公所。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下列場地:
 - 一、湖內區老人活動中心(地址:高雄市湖內區湖內里東方 路 260 號)
 - 二、湖東社區活動中心(地址:高雄市湖內區湖東里民生街 252 號)
 - 三、逸賢社區活動中心(地址:高雄市湖內區逸賢里自強街 20-1 號)
- 第四條 為舉辦政令宣導、文化藝術、學術教育、社教公益或其他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會議、演講、表演等活動,得申請使用 本場地。
-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五日前檢附申請 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 提出。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三日內決定 並通知申請人。

- 第六條 本場地開放時間為上班日八時至十二時、十三時 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 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 使用:
 - 一、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 二、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 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 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八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 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 申請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活動前二日依 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 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第十條 下列活動,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 活動經本所核准者。
- 二、本府主辦之活動。
- 三、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 四、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
- 五、配合本市推動各項福利服務工作。
- 六、具公務性質之集會或活動。

七、政今官導。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 第十一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 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 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 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三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 核准使用日二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 時間或場地。

> 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不予退還。

> 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 第十四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 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 第十五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

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 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 第十六條 申請人應自備活動所需器材,如須布置場地、使 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 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得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 第十七條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台之必要者,應依法經相關 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搭設。
- 第十八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 或實況轉播,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 第十九條 申請人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等危害安全疑慮之物品,且於使 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 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 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 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二十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 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 廢棄物處理。

>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 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 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 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湖內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收費標準表

場	場地	k使用費 (元)		-
地名稱	場地費	水電費	清潔費	保證金(元)	備註
老人活動中心	八百元/場	六百元/場	五百元/場	一千元/場	可容納人數五十人。
湖東社區活動中心	一千元/場	八百元/場	五百元/場	一千五百元/場	可容納人數八十人。
逸賢社區活動中心	一千元/場	八百元/場	五百元/場	一千五百元/場	可容納人數八 十人。

附註:

- 一、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
- 二、本場地每場次以四小時計,未滿四小時以一場次計。
- 三、同一場地申請案,當日連續使用二場次以上者,清潔費及保證金以一場次計費。

議事資訊彙編 第7期

第 21 號 類別:法規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 108.2.19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830147300 號函

x 由:請審議有關修正本市立民生、聯合、凱旋及中醫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108年1月1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 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1 月 29 日第 40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2 月 1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8301164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8 年春字第 10 期)。
- 三、檢附高雄市立民生、聯合、凱旋及中醫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及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 120 份。

大會決議日期: 108年3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 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 108.4.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0010388 號函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 (一)查考試院為解決醫事人員高資低用問題,前於一百年十二月八日第十一屆第一六六次會議決議略以,具師類醫事證書者以師(三)級任用,並得搭配其他醫事職務師級與士(生)級共用員額方案,以逐年漸進方式解決;嗣衛生福利部分別於一百零六年及一百零七年連續函文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所屬衛生所與公立醫療機構之護理人員任用,已具有「護理師」證書之護理人員,應積極爭取相關員額配置,並回歸專業證照任用具有護理師證書之護理人員,以符合公平與對專業之尊重。爰為尊重專業與公平,提升基層護理等醫事人員士氣並保障民眾就醫權益,推動公立醫院護士等士(生)級醫事人員改依證照資格以護理師等師級職務任用,並依共用員額方案修正本編制表。
- (二)本市立民生醫院有關醫院營運計畫目標訂定、資源利用、作業制度、協調整合、研考等事項,攸關該院營運推動之整合,亟須專責行政部門統合辦理,爰增設「企劃室」。另因應市府員額精簡政策,於不請增員額及管控人事費原則下進行組編修正,並考量低職等職務改置高職等職務因素,配合減列護士員額三人、助產士一人,合計減列該院編制員額四人,俾增置企劃室室主任職務一人(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八職等)。
- (三)「實驗診斷科」為醫事檢驗部門具檢驗專業角色,爰將名稱修正 為「檢驗科」。
- (四)配合勞工安全衛生法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爰將「勞工安全衛生室」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室」。
- (五)另配合考試院一百年九月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零零三四一五 一九零號備查函意見,酌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體例用語及文字 修正。

二、修正重點:

(一) 組織規程部分

- 1、第四條:增設「企劃室」,並配合增列款次;原總務室研考掌理事項移至企劃室。另醫事檢驗部門「實驗診斷科」名稱修正為「檢驗科」及配合勞工安全衛生法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爰將「勞工安全衛生室」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室」。
- 2、第五條:配合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及本次修編,酌作體例用語及文字修正如下:
- (1)「科副主任」職稱移至「室主任」職稱之前。
- (2) 修正「課員」職稱為「科員」。
- (3)刪除「助產士」職稱。
- (4)配合增修「室主任得由相當職務人員或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體例用語。
- 3、第六條:依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另配合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課員」職稱為「科員」。
- 4、第七條、第八條:配合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併同修正「課員」職稱為「科員」。
- 5、第十二條:配合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三、醫師(師一級)」為「三、醫師(師(一)級)」。
- 6、第十四條:本規程係全案修正,採新訂法規方式辦理,爰修 正為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 編制表部分

- 1、配合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如下:
- (1)「課員」職稱修正為「科員」,會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亦併 同修正。
- (2)「室主任」、「股長」職稱通欄移列至「藥師」職稱之前;「社 會工作師」職稱通欄移列至「技士」職稱之前。
- (3)科副主任職稱之備考欄加註,依體例修正為:「一、內二人由 師(三)級以上護理師兼任。二、內三人由師(三)級以上藥師、 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各一人兼任。」

- (4)室主任職稱之備考欄加註,配合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並依體例修正為:「……二、職業安全衛生室室主任由總務室室主任兼任。」。
- (5)醫師及牙醫師職稱之備考欄加註,依體例修正為:「醫師、牙醫師·····」。
- (6)藥師等其他師級人員職稱之備考欄加註,依體例修正為:「…… 其中師(一)級人員……,師(二)級之人員……,其餘均為師 (三)級人員。」。
- 2、因該院所適用之「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中,尚未 規定會計室「主任」職稱,爰於該職稱之備考欄加註:「本職 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3、編制表內護理師職稱或其他醫事職務師級職稱(不含醫師、牙醫師)與護士、物理治療生等士(生)級職稱之官等或級別、員額及備考欄合併,依共用員額方案酌作體例用語及文字修正。
- 4、依編制表得列薦任官等部分規範體例用語,酌作技術員、病歷管理員、技佐、會計室佐理員及人事室助理員等職稱備考欄加註文字修正。
- 5、編制表內室主任職稱因增置企劃室室主任一人,爰修正員額為 六(二)人,並配合減列護士員額三人、助產士一人,俾增置 上開室主任一人。
- 6、原編制員額為四三三(六十七)人,修編後編制員額為四三○(六十七)人,減列三人。
- 三、檢附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暨條 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830116400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以下簡稱本院),掌理市民傷病診治、醫護技術人員之實習訓練、醫學研究、感染症防治及協助推行公共衛生等事項。
- 第三條本院置院長,承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揮 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院長二人,襄理院務。

前項院長及副院長一人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 四 條 本院視實際需要與設備狀況,得設部、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 事項:

一、內科部:

- (一)一般內科:一般內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二)消化內科:消化內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三)心臟血管內科:內、外、小兒心臟血管病門診、住院病患及 休克、危險性心律不振、急性心衰竭、心肌梗塞等病患之 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四)腎臟內科:腎臟內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五)胸腔內科:胸腔內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六)神經內科:神經內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七)新陳代謝科:新陳代謝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 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八)血液腫瘤科:血液腫瘤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九)感染科:感染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 研究等事項。

二、外科部:

- (一)一般外科:一般外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 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二)消化外科:消化外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 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三)心臟血管外科:心臟血管外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四)胸腔外科:胸腔外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五)神經外科:神經外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 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六)整形外科:整形外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七)小兒外科:小兒外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 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八)大腸直腸外科:大腸直腸外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三、社區醫療部:

- (一)家庭醫學科:家庭醫學科門診與長期照護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教育及相關教學與研究等事項。
- (二)老年醫學科:高年保健門診病患之診斷與治療、中老年疾病預防、衛生教育及相關研究等事項。
- (三)預防醫學科:社區民眾常見疾病篩檢、預防接種、衛生教育 及相關研究等事項。
- 四、泌尿科:泌尿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 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五、骨科:骨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肢體復健 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六、婦產科:婦產科門診、高危險症孕婦之特別門診、臨床處理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家庭計畫指導、婦嬰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七、小兒科:小兒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嬰兒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八、眼科:眼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 及研究等事項。
- 九、耳鼻喉科:耳鼻喉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 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皮膚科:皮膚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 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一、精神科:精神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心理測驗、治療、日間住院、精神病患職能復健、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二、牙科:牙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義齒鑲 補、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三、復健科:復健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及物理、職 能、心理、語言、作業等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四、放射線科:放射線檢查及診斷,有關儀器管理運用及研究等事項。
- 十五、檢驗科:各科門診及住院病患臨床實驗、檢驗、診斷及研 究等事項。
- 十六、病理科:有關各科病理診斷及研究等事項。
- 十七、麻醉科:有關各科手術麻醉、術後疼痛控制及研究等事項。
- 十八、急診科:急診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並與 各科值班醫師聯絡事項。
- 十九、重症加護醫學科: 重症加護醫學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 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二十、藥劑科:藥品之儲藏、供應與分裝之監督、藥品鑑定、藥 品調劑、藥品統計與臨床藥學之推行實施等有關研究事 項。
- 二十一、護理科:門診、急診及住院個案之護理、病房環境衛生 之監督、衛材器械供應、護理學生實習指導及護理業務

之研究等事項。

- 二十二、營養室:住院病患之膳食、營養調配、管理及研究等事項。
- 二十三、病歷室:病歷表填製、整理、保管、審查、疾病分類統 計及研究等事項。
- 二十四、住院室:門診掛號、病患住、出院之管理、醫藥費用之 記帳、申報、請款等事項。
- 二十五、社會工作室:醫務社會工作,病患疾病引起之個人、家庭社會等適應處置與功能重建,醫療救助、身心障礙者 鑑定、志願服務與社工業務訓練及研究等事項。
- 二十六、總務室: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財產、採 購、修繕、安全、環境清潔及不屬其他科室事項。
- 二十七、資訊室:醫院電腦化之規劃推動,硬體設備維護管理, 系統軟體、應用軟體之維護管理,教育訓練及諮詢服務 等事項。
- 二十八、職業安全衛生室:職業災害調查、處理、統計分析,員 工健康檢查計畫研擬、督導與執行、追蹤管制,員工安 全衛生教育訓練,環境衛生測定作業、安全衛生自主檢 查計畫、研擬、辦理等事項。
- 二十九、企劃室:研考、企劃、醫院營運計畫目標訂定、資源利 用、作業制度、協調整合及首長交辦事項。
- 第 五 條 本院置秘書、部主任、科主任、科副主任、室主任、股長、社會 工作師、技士、管理師、分析師、科員、技術員、病歷管理員、技 佐、辦事員、書記。

本院置護理長、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 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醫事放射師、呼吸治 療師、聽力師、物理治療生、護士。

前二項部主任、科主任、科副主任、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 員兼任;室主任得由相當職務人員或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股長 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第 六 條 本院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

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院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九 條 院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 員代理之。

院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院長。

二、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院得依照規定聘請特約醫師。

第十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 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院長。

二、副院長。

三、醫師(師(一)級)。

四、秘書。

五、部主任。

六、科主任。

七、室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院擬訂,報請衛生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院訂定,報請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le.	1 ME 11	业八生	- 四	170.82	L 1984, 797	1年19	上派ス	【對照衣	•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高雄市立民生	上醫院組	織規程		高雄市	立民生	醫院組	織規程	本規程名	稱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焙	- 1/4T	十 担 仰 /	分百廿古	第	一條	本	規程依	高雄市政	本條未修正	E ·
퐈			农高雄市		府衛生	上局組 組	哉規程]	第八條規		
	政府衛生局		住牙八保		定訂定	己之。				
焙	規定訂定之		立民生醫	焙	一级		始去立	民生醫院	上位上位 :	
邪									本條未修』	<u> </u>
	院(以下簡為民傷病診治							掌理市民 術人員之		
	氏傷病 砂石 實習訓練、							m 八只~ 究、感染		
								九、啟宋 公共衛生		
	防治及協助 事項。	1年11公	六個生子		等事項		N 4E 1] 1	公开铜生		
空	事填。 三 條	十 险 罢 [独臣, 在	给			- 陀里	 院長,承	本條未修立	
h	三 保 高雄市政府			<i>ヤ</i>				元氏,不	本际不停」	L Ÿ
	命,綜理院							指揮監督		
	所屬員工;							旧华亚· 長二人,		
	那 獨貝工, 襄理院務。	且明况	以一八		東理 防		上町 7元	スーパ		
		除長及耳	副院長一		衣坯门	•	2 長 及 3	副院長一		
	人由相當級	•	•		人由未			事人員兼		
	任。	.//, ~ 图	于 八 只 爪		任。	u 田 ******		于人员 派		
第	四條本	、 院 視 實	廖 雲亜朗	第		木 :	空祖實	際需要與		 劃室」, 並配
17,	設備狀況:			7				水 州 、		次;原總務室
	室,分別掌							事項:		事項調整移
	一、內科部		11-7			, <i>加</i> , 于 3 引 科 部 :	- 'D 'D 191	11.7		另醫事檢驗
	(一)一般		一船內科				7科:	一般內科		会診斷科」名
			病患之診					病患之診		「檢驗科」及
			衛生指導					衛生指導		安全衛生法
		H究等事					三茶 事工			二年七月三
	(二)消化				(=		_ • •	消化內科		職業安全衛
			病患之診					病患之診		8「勞工安全
			衛生指導					衛生指導	1	名稱修正為
		H究等事					空等事工		_	全衛生室」,
	(三)心臟	戴血管內	科:內、		(= '	•	- • •	科:內、		合酌作文字
	外、	小兒心	臟血管病			外、	小兒心)	臟血管病	修正。	
	門彭	令、住院	病患及休			門診	、住院:	病患及休		
	克	、危險也	生心律不					上心律不		
		, <u> </u>	• • • •				1-	• • • •	l	

- 振、急性心衰竭、心 肌梗塞等病患之診 斷、治療、衛生指導 及研究等事項。
- (四)腎臟內科:腎臟內科 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 斷、治療、衛生指導 及研究等事項。
- (五)胸腔內科:胸腔內科 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 斷、治療、衛生指導 及研究等事項。
- (六)神經內科:神經內科 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 斷、治療、衛生指導 及研究等事項。
- (七)新陳代謝科:新陳代 謝科門診及住院病患 之診斷、治療、衛生 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八)血液腫瘤科:血液腫瘤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九)感染科:感染科門診 及住院病患之診斷、 治療、衛生指導及研 究等事項。

二、外科部:

- (一)一般外科:一般外科 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 斷、治療、手術、衛 生指導及研究等事 項。
- (二)消化外科:消化外科 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 斷、治療、手術、衛 生指導及研究等事

- 振、急性心衰竭、心 肌梗塞等病患之診 斷、治療、衛生指導 及研究等事項。
- (四)腎臟內科:腎臟內科 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 斷、治療、衛生指導 及研究等事項。
- (五)胸腔內科:胸腔內科 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 斷、治療、衛生指導 及研究等事項。
- (六)神經內科:神經內科 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 斷、治療、衛生指導 及研究等事項。
- (七)新陳代謝科:新陳代 謝科門診及住院病患 之診斷、治療、衛生 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八)血液腫瘤科:血液腫瘤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九)感染科:感染科門診 及住院病患之診斷、 治療、衛生指導及研 究等事項。

二、外科部:

- (一)一般外科:一般外科門 診及住院病患之診 斷、治療、手術、衛 生指導及研究等事 項。
- (二)消化外科:消化外科門 診及住院病患之診 斷、治療、手術、衛 生指導及研究等事

項。

- (三)心臟血管外科:心臟 血管外科門診及住院 病患之診斷、治療、 手術、衛生指導及研 究等事項。
- (四)胸腔外科:胸腔外科 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 斷、治療、手術、衛 生指導及研究等事 項。
- (五)神經外科:神經外科 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 斷、治療、手術、衛 生指導及研究等事 項。
- (六)整形外科:整形外科 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 斷、治療、手術、衛 生指導及研究等事 項。
- (七) 小兒外科: 小兒外科 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 斷、治療、手術、衛 生指導及研究等事 項。
- (八)大腸直腸外科:大腸 直腸外科門診及住院 病患之診斷、治療、 手術、衛生指導及研 究等事項。

三、社區醫療部:

- (一)家庭醫學科:家庭醫學科門診與長期照護 病患之診斷、治療、 衛生教育及相關教學 與研究等事項。
- (二)老年醫學科:高年保

項。

- (三)心臟血管外科:心臟血 管外科門診及住院病 患之診斷、治療、手 術、衛生指導及研究 等事項。
- (四)胸腔外科:胸腔外科門 診及住院病患之診 斷、治療、手術、衛 生指導及研究等事 項。
- (五)神經外科:神經外科門 診及住院病患之診 斷、治療、手術、衛 生指導及研究等事 項。
- (六)整形外科:整形外科門 診及住院病患之診 斷、治療、手術、衛 生指導及研究等事 項。
- (七)小兒外科:小兒外科門 診及住院病患之診 斷、治療、手術、衛 生指導及研究等事 項。
- (八)大腸直腸外科:大腸直腸外科門診及住院病 腸外科門診及住院病 患之診斷、治療、手 術、衛生指導及研究 等事項。

三、社區醫療部:

- (一)家庭醫學科:家庭醫學 科門診與長期照護病患 之診斷、治療、衛生教 育及相關教學與研究等 事項。
- (二)老年醫學科:高年保健

- 健門診病患之診斷與 治療、中老年疾病預 防、衛生教育及相關 研究等事項。
- (三)預防醫學科:社區民 眾常見疾病篩檢、預 防接種、衛生教育及 相關研究等事項。
- 四、泌尿科:泌尿科門診及 住院病患之診斷、治 療、手術、衛生指導及 研究等事項。
- 五、骨科:骨科門診及住院 病患之診斷、治療、手 術、肢體復健手術、衛 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六、婦產科:婦產科門診、 高危險症孕婦之特別門 診、臨床處理及住院病 患之診斷、治療、 概、家庭計畫指導、婦 嬰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 項。
- 七、小兒科:小兒科門診及 住院病患之診斷、治 療、嬰兒衛生指導及研 究等事項。
- 八、眼科:眼科門診及住院 病患之診斷、治療、手 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 事項。
- 九、耳鼻喉科:耳鼻喉科門 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 治療、手術、衛生指導 及研究等事項。
- 十、皮膚科:皮膚科門診及 住院病患之診斷、治 療、手術、衛生指導及

- 門診病患之診斷與治療、中老年疾病預防、 衛生教育及相關研究等 事項。
- (三)預防醫學科:社區民眾 常見疾病篩檢、預防接 種、衛生教育及相關研 究等事項。
- 四、泌尿科: 泌尿科門診及 住院病患之診斷、治 療、手術、衛生指導及 研究等事項。
- 五、骨科:骨科門診及住院 病患之診斷、治療、手 術、肢體復健手術、衛 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六、婦產科:婦產科門診、 高危險症孕婦之特別門 診、臨床處理及住院病 患之診斷、治療、 患之診斷、治療、 概、家庭計畫指導及研究等事 項。
- 七、小兒科:小兒科門診及 住院病患之診斷、治 療、嬰兒衛生指導及研 究等事項。
- 八、眼科:眼科門診及住院 病患之診斷、治療、手 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 事項。
- 九、耳鼻喉科:耳鼻喉科門 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 治療、手術、衛生指導 及研究等事項。
- 十、皮膚科:皮膚科門診及 住院病患之診斷、治 療、手術、衛生指導及

研究等事項。

- 十一、精神科:精神科門診 及住院病患之診斷、 心理測驗、治療、日 間住院、精神病患職 能復健、衛生指導及 研究等事項。
- 十二、牙科:牙科門診及住 院病患之診斷治療、 手術、義齒鑲補、衛 生指導及研究等事 項。
- 十三、復健科:復健科門診 及住院病患之診斷、 治療及物理、職能、 心理、語言、作業等 治療、衛生指導及研 究等事項。
- 十四、放射線科:放射線檢 查及診斷,有關儀器 管理運用及研究等事 項。
- 十五、檢驗科:各科門診及 住院病患臨床實驗、 檢驗、診斷及研究等 事項。
- 十六、病理科:有關各科病 理診斷及研究等事 項。
- 十七、麻醉科:有關各科手 術麻醉、術後疼痛控 制及研究等事項。
- 十八、急診科:急診病患之 診斷、治療、衛生指 導及研究,並與各科 值班醫師聯絡事項。
- 十九、重症加護醫學科:重症加護醫學科門診及

研究等事項。

- 十一、精神科:精神科門診 及住院病患之診斷、 心理測驗、治療、日 間住院、精神病患職 能復健、衛生指導及 研究等事項。
- 十二、牙科:牙科門診及住 院病患之診斷治療、 手術、義齒鑲補、衛 生指導及研究等事 項。
- 十三、復健科:復健科門診 及住院病患之診斷、 治療及物理、職能、 心理、語言、作業等 治療、衛生指導及研 究等事項。
- 十四、放射線科:放射線檢 查及診斷,有關儀器 管理運用及研究等事 項。
- 十五、實驗診斷科:各科門 診及住院病患臨床實 驗、檢驗、診斷及研 究等事項。
- 十六、病理科:有關各科病 理診斷及研究等事 項。
- 十七、麻醉科:有關各科手 術麻醉、術後疼痛控 制及研究等事項。
- 十八、急診科:急診病患之 診斷、治療、衛生指 導及研究,並與各科 值班醫師聯絡事項。
- 十九、重症加護醫學科:重 症加護醫學科門診及

- 住院病患之診斷、治 療、手術、衛生指導 及研究等事項。
- 二十、藥劑科:藥品之儲 藏、供應與分裝之監 督、藥品鑑定、藥品 調劑、藥品統計與臨 床藥學之推行實施等 有關研究事項。
- 二十一、護理科:門診、急 診及住院個案之 理、病房環境構 理、監督、衛衛學生 性應、護理學生 習指導及護理業務 之研究等事項。
- 二十二、營養室:住院病患 之膳食、營養調 配、管理及研究等 事項。
- 二十三、病歷室:病歷表填 製、整理、保管、 審查、疾病分類統 計及研究等事項。
- 二十四、住院室:門診掛號、病患住、出院之管理、醫藥費用之記帳、申報、請款等事項。

- 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 及研究等事項。
- 二十、藥劑科:藥品之儲 藏、供應與分裝之監 督、藥品鑑定、藥品 調劑、藥品統計與臨 床藥學之推行實施等 有關研究事項。
- 二十一、護理科:門診、急 診及住院個案境 理、病房環境署 之監督、衛材器 供應、護理學 習指導及護理業務 之研究等事項。
- 二十二、營養室:住院病患 之膳食、營養調 配、管理及研究等 事項。
- 二十三、病歷室:病歷表填 製、整理、保管、 審查、疾病分類統 計及研究等事項。
- 二十四、住院室:門診掛號、病患住、出院之管理、醫藥費用之記帳、申報、請款等事項。

- 二十六、總務室:印信、文 書、檔案、庶務、 出納、財產、採 購、修繕、安全、 環境清潔及不屬其 他科室事項。
- 二十七、資訊室:醫院電腦 化之規劃推動,硬 體設備維護管理, 系統軟體、應用軟 體之維護管理,教 育訓練及諮詢服務 等事項。
- 二十八、職業安全衛生室: 職業災害調查、處 理、統計分析,員 工健康檢查計畫研 擬、督導與執行、 追蹤管制,員工安 全衛生教育訓練, 環境衛生測定作 業、安全衛生自主 檢查計畫、研擬、 辦理等事項。
- 二十九、企劃室:研考、企劃、 醫院營運計畫目標 訂定、資源利用、作 業制度、協調整合及 首長交辦事項。

- 二十六、總務室:研考、印 信、文書、檔案、 庶務、出納、財產 產、採購、修繕、 安全、環境清潔及 不屬其他科室事 項。
- 二十七、資訊室:醫院電腦 化之規劃推動,硬 體設備維護管理, 系統軟體、應用軟 體之維護管理,教 育訓練及諮詢服務 等事項。
- 二十八、勞工安全衛生室: 職業災害調查、處 理、統計分析,員 工健康檢查計畫研 擬、督導與執行、 追蹤管制,員工安 全衛生教育訓練, 環境衛生測定作 業、安全衛生自主 檢查計畫、研擬、 辦理等事項。

第 五 條 本院置秘書、部 │第 五 條 本院置秘書、部 │配合考試院前次備查 主任、科主任、科副主任、 室主任、股長、社會工作 師、技士、管理師、分析 師、科員、技術員、病歷管 理員、技佐、辦事員、書 記。

本院置護理長、醫師、 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

主任、科主任、室主任、 科副主任、股長、社會工 | 正, 酌作體例用語及文 作師、技士、管理師、分 字修正如下: 析師、課員、技術員、病 | 一、「科副主任」職稱 歷管理員、技佐、辦事 員、書記。

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

函意見及本規程修

- 移至「室主任」職 稱之前。
- 本院置護理長、醫師、 二、「課員」職稱改置 「科員」。

護理師、營養	&師、物理治療	師、護理師、營養師、物理	三、減列「助産士」
	· 豪師、臨床心理	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	職稱。
	寸師、呼吸治療	心理師、醫事放射師、呼吸	四、配合增修「室主任
師、聽力師、	物理治療生、護	治療師、聽力師、物理治療	得由相當職務人
士。		生、護士、助產士。	員或相當級別之
前二項	部主任、科主	前二項部主任、科主	醫事人員兼任」體
任、科副主任	、護理長由相當	任、科副主任、護理長由相	例用語。
級別之醫事人	員兼任;室主任	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股	
得由相當職利	务人員或相當級	長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別之醫事人員	兼任;股長由相		
當職務人員兼	任。		
第六條本	、院設會計室, 第	六 條 本院設會計室,	依一百零二年一月一
置主任、科員	員、佐理員、書	置會計主任、課員、佐理	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
記,依法辨理	里歲計、會計及	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	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
統計事項。		會計及統計事項。	規定修正「會計主任」
			職稱為「主任」, 另配
			合考試院一百年九月
			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一零零三四一五一九
			零號函意見,修正「課
			員」職稱為「科員」。
第七條本	院設人事室,置 第	七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	配合考試院前次備查
主任、科員、	助理員,依法辨	主任、課員、助理員,依法辦	函意見,修正「課員」
理人事管理事	項。	理人事管理事項。	職稱為「科員」。
第八條本	院設政風室,置 第	八 條 本院設政風室,置	配合考試院前次備查
主任、科員、	助理員,依法辨	主任、課員、助理員,依法辦	函意見,修正「課員」
理政風事項。		理政風事項。	職稱為「科員」。
第九條際	足長出缺繼任人 第	九 條 院長出缺繼任人	本條未修正。
員到任前由語	高雄市政府衛生	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轉陳高雄市	市政府派員代理	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	
之。		之。	
	段或因故不能執	院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	
行職務時,耶	敞務代理順序如	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	
下:		下:	
一、副院長。		一、副院長。	
二、秘書。		二、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 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 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 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 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院得依照規定 將請特約醫師。 第十一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 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 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 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院長。 二、副院長。 三、醫師(師(一)級)。 四、秘書。 五、部主任。 六、科主任。 七、室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 總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院設就方關人員列席 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 如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院設計、報請衛生局層報高雄 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院訂 定、報請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 雄市政府。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		T	
第 十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 第 十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 本條未修正。 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院得依照規定 聘請特約醫師。 第十一條 本院視依照規定 專時請特約醫師。 第十一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院長。 二、副院長。 二、副於長。 二、離丘師一級〕。 四、秘書。 五、部主任。 十、室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参加。 第十三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 和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院設前,報請衛生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院訂定,報請衛生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院訂定,報請衛生局屬種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 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 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 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院得依照規定 聘請特約醫師。 第十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 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 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 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院長。 二、副院長。 三、醫師(師(一)級)。 四、秘書。 五、部主任。 六、科主任。 七、室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 院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 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 院擬訂,報請衛生局層報高雄 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院訂 定,報請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 雄市政府。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 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 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 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院得依照規定 聘請特約醫師。 第十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 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 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 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院長。 二、副院長。 三、醫師(師(一)級)。 四、秘書。 五、部主任。 六、科主任。 七、室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 院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 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 院擬訂,報請衛生局層報高雄 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院訂 定,報請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 雄市政府。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 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 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 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院得依照規定 聘請特約醫師。 第十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 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 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 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院長。 二、副院長。 三、醫師(師(一)級)。 四、秘書。 五、部主任。 六、科主任。 七、室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 院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 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 院擬訂,報請衛生局層報高雄 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院訂 定,報請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 雄市政府。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 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 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 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院得依照規定 聘請特約醫師。 第十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 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 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 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院長。 二、副院長。 三、醫師(師(一)級)。 四、秘書。 五、部主任。 六、科主任。 七、室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 院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 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 院擬訂,報請衛生局層報高雄 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院訂 定,報請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 雄市政府。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 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 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 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院得依照規定 聘請特約醫師。 第十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 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 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 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院長。 二、副院長。 三、醫師(師(一)級)。 四、秘書。 五、部主任。 六、科主任。 七、室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 院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 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 院擬訂,報請衛生局層報高雄 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院訂 定,報請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 雄市政府。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 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检 1 /4 上日和公司为哪	格 1 /4 上日如水形为 琳	1 1 1 1 1 T
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 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院得依照規定 時請特約醫師。 第十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 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 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 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院長。 二、副院長。 三、醫師(師(一)級)。 四、秘書。 五、部主任。 六、科主任。 七、室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 院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 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 院擬訂,報請衛生局層報高雄 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院訂 定,報請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 雄市政府。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 第中級 本規程自中華民 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本條未修止。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 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院得依照規定 專請特約醫師。 第十一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 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 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院長。 二、副院長。 三、醫師(師(一)級)。 四、秘書。 五、部主任。 六、科主任。 七、室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 院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 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院擬訂、報請衛生局屬報高雄 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院訂 定、報請衛生局屬複直並副知高 推市政府。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 多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本條子修正。 專請特徵醫師。 第十一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 品意見修正「三、醫師(師一級)」為「三、醫師(師一級)」為「三、醫師(師一級)」。 一、院長。 二、副院長。 三、醫師(師一級)。 四、秘書。 五、部主任。 六、科主任。 七、室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 院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 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 院擬訂、報請衛生局屬報高雄 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院訂 定、報請衛生局屬複直並副知高 推市政府。			
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院得依照規定 脾請特約醫師。 第十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 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院長。 二、副院長。 三、醫師(師(一)級)。 四、秘書。 五、部主任。 六、科主任。 七、室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 如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院擬訂,報請衛生局骨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院訂定,報請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 推市政府。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 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第十一條 本院得依照規定 蔣請特約醫師。 第十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 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 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 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院長。 二、副院長。 三、醫師(師(一)級)。 四、秘書。 五、部主任。 六、科主任。 七、室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 院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 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 院擬訂,報請衛生局層報高雄 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院訂 定、報請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 雄市政府。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 第十四條 本规程自中華民 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聘請特約醫師。 第十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	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聘請特約醫師。 第十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	第十一條 本院得依照規定	第十一條 本院得依照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 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院長。 二、副院長。 三、醫師(師(一)級)。 四、秘書。 五、部主任。 六、科主任。 七、室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 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院擬訂,報請衛生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院訂定,報請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 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院長。 二、副院長。 二、醫師(師(一)級)。 四、秘書。 五、部主任。 六、科主任。 七、室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三條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院擬訂,報請衛生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院訂定,報請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四條本規程自中華民第十四條本規程自中華民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配合考試院前次備查
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 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院長。 二、副院長。 三、醫師(師(一)級)。 四、秘書。 五、部主任。 六、科主任。 七、室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 院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 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 院擬訂,報請衛生局層報高雄 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院訂 定,報請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 雄市政府。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 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一、院長。 二、副院長。 三、醫師(師(一)級)。 四、秘書。 五、部主任。 六、科主任。 一、文章主任。 一、於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 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 院擬訂,報請衛生局層報高雄 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院訂 定,報請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 雄市政府。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 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	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	(師一級)」為「三、醫
二、副院長。 三、醫師(師(一)級)。 四、秘書。 五、部主任。 六、科主任。 六、科主任。 七、室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 院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 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 院擬訂,報請衛生局層報高雄 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院訂 定,報請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 雄市政府。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 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師(師(一)級)」。
三、醫師(師(一)級)。 四、秘書。 五、部主任。 六、科主任。 一、公主任。 一、公主任。 一、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 院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 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 院擬訂,報請衛生局層報高雄 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院訂 定,報請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 雄市政府。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 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一、院長。	一、院長。	_
四、秘書。 五、部主任。 六、科主任。 六、科主任。 七、室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 院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 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 院擬訂,報請衛生局層報高雄 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院訂 定,報請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 雄市政府。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 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副院長。	二、副院長。	
五、部主任。 六、科主任。 七、室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 院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 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 院擬訂,報請衛生局層報高雄 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院訂 定,報請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 雄市政府。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 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三、醫師(師(一)級)。	三、醫師(師一級)。	
 六、科主任。 七、室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 院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参加。 第十三條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院擬訂,報請衛生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院訂定,報請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三條本院訂定,報請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院訂定,報請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四條本規程自中華民第十四條本規程自中華民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四、秘書。	四、秘書。	
七、室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 院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 第十三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 本條未修正。 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 院擬訂,報請衛生局層報高雄 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院訂 定,報請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 雄市政府。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 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五、部主任。	五、部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 院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 第十三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 本條未修正。 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 院擬訂,報請衛生局層報高雄 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院訂 定,報請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 雄市政府。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 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六、科主任。	六、科主任。	
院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 第十三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 本條未修正。 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 院擬訂,報請衛生局層報高雄 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院訂 定,報請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 雄市政府。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 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七、室主任。	七、室主任。	
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 第十三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 本條未修正。 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 院擬訂,報請衛生局層報高雄 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院訂 定,報請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	
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 第十三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 本條未修正。 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 院擬訂,報請衛生局層報高雄 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院訂 定,報請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 定,報請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 雄市政府。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 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院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院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三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 第十三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 本條未修正。 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 院擬訂,報請衛生局層報高雄 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院訂 定,報請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 雄市政府。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 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或參加。		
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院擬訂,報請衛生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院訂定,報請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四條本規程自中華民第十四條本規程自中華民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第十三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		本條未修正。
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院訂 定,報請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 雄市政府。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 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院訂 定,報請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 雄市政府。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 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院擬訂,報請衛生局層報高雄	院擬訂,報請衛生局層報高雄	
雄市政府。 雄市政府。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 停正條文施行日期。		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院訂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 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定,報請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	定,報請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	
	雄市政府。	雄市政府。	
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	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施行。		施行。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編制表

					le?	件リュ		E凿院骊	叫 4
職		稱	官級	等 或	職		等	員 額	備考
院		長						(-)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	院	長	薦簡	任至任	'	九職十事	等 至 哉 等	(-)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秘		書	薦	任		八職	•	_	
部	主	任						(三)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 醫事人員兼任。
科	主	任						(三十八)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 醫事人員兼任。
科	副主	任						(五)	一、內二人由師(三)級以上護理師兼任。 二、內三人由師(三)級以上藥師、醫事放射 師、醫事檢驗師各一 人兼任。
護	理	長						(十五)	由護理師兼任
殿酉		師	6-	ha				0 -	醫師、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
牙	殿酉	師	師	級				一0五	於百分之十,師(三)級 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五。

至	主	任	薦 任	第八	職等	六 (二)	一、營養室室主任由師 (二)級營養師兼任。 二、職業安全衛生室室主 任由總務室室主任兼 任。
股		長				(=)	由總務室薦任科員或技士 兼任。
護 營 物 職 臨 醫 呼 聽 護	军	師師師師師師師士	師女(銀)			二五六	一、
社工	作	會師	薦 任	第六年		Ξ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任或	第五		Ξ	

				第七職等		
管	理	師	委任或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	Ξ	
分	析	師	委任或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科		員	委任或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 職 等	六	
技	術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病是	歷管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 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 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	=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辨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 五職等	八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 三職等	十三	
	主	任	蕉 任	第八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	科	員	委任或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	E.	
計室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	=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 三職等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_	
人事室	科	員	委任薦	或任		五縣六縣七		或至等	[11	
五	助理	員	委	任	第第	四耶五	哉 等 職	至等	11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1	
政風室	科	員	委任	或任		五颗六七		或至等	11	
五	助理	員	委	任	第第	四耶五	哉 等 職	至等	-	
合								計	四三() (六十七)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				뇐	現	:			7	回火	顡		
(日等或 職 等 員 額 備 未 期 数 別	等 頁 額 備 考	額備布	析	1117	職	回 解 級 別	職等	員額	番	聖	鬞	3	贈
由師(一)級	由師(一)級	由師(一)級	由師(一)級						由師(一)級				
(一) 之相關醫事 院) 之相關醫事) 之相關醫事		死	邢			<u> </u>	之相關醫事				
人員兼任。	人員兼任。	人員兼任。	人員兼任。	_					人員兼任。				
任至 第九職等至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至 一 中師(一)級 c 一 之相關醫事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	<u> </u>	1991	死	瀬	九職等-	1	由師(一)級 之相關醫事				
間 任 弟 十 職 等 (一) 人員兼任。	十歳年(一)		人員兼任。			間任	另十颗牛	(I	人員兼任。				
第 在 第八職等至 —	八職等至九職等			参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 九 職 等	l					
由師(二)級 以上之相關 (三) 醫事人員兼 部	由師(二)級 以上之相關 醫事人員兼	由師(二)級 以上之相關 醫事人員兼		超	主任			(<u>=</u>)	由師 (二)級 以上 た相 關 醫 事 人 員 兼				
任。	任。	任。	任。						任。				
由師(二)級	由師(二)級	由師(二)級	由師(二)級						由師(二)級				
以上之相關(三十八)醫事人員兼	以上之相關とまる日本の一般を表しています。	以上之相關とまる日本の一般を表しています。		英	主任			(三十八)	以上之相關 醫事人員兼				
任。	任。	任。	任。						年。				
一、囚二人由									一、内二人依醫事人員			配合考試院	<u></u>
	級以上護	級以上護			io Hr			(4)	事條			前次備查。	烃
	、 理 部 兼 布。	、 理 部 兼 布。			サ			Ì	規定,由師(三)			意見修正。	
二、内三人由	ニ・カ三人由	ニ、内三人由	二、内三人由						△ ☆			,	

	HH HH			海	
	號			配合考試院 前次備查函 意見修正。	
顡	減				
週火	犁				
行	华	来 依員例由〉藥事、驗人	師兼	医其级高 壁块级高	之) 得 之
		理任、醫人 親師級師放醫師兼師。 万 輩享定)以、 射事各任師。 八人條 - 三上醫師檢一。兼 佼[員例由)樂事、驗人	護理的。	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其時人一時一日的(一)級人員不得高人員	於 百 分 之 十, 師 (三) 級人員不得 低於百分之 二十五。
	兼	1	由議任。	醫師中人	於十級低二
	巍		(十五)		五 0 -
	回火				1
	禁				
	凝				
	奉政院				袋
	官級				超
	雑		理長	角	響
. 現	類		撇	國阳	#
五	华	師級師效醫師兼(以、新事各任三上醫師檢一。	E 師業	不 醫, 。 其 。 為 。 為 。 然 。 然	(五十· (4) (4) (4) (4) (4) (4) (4) (4) (4) (4)
	兼	師級師放醫師兼	由護理師 任。	醫師、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間不得的於	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顡		十五)		五 五
	回火		+)		0
	狆				
	鬞				
	等 別 別				袋
	官級				1 <u>C</u>
ا بن	奉		護理長	- 20 E-	歸
夠	凝		ALC:	対阻	本

	舶	配試次函修)移另勞全法OI月修職全法將工衛室稱為業衛室增劃合院備意 通列配工衛 年;正業衛;「安 」修「安 」置室考前查見正欄。合安生於「日為安生爰勞全生名正職全生 企室
	器	1 01
顡	溪	
買	海里	1
行	¥	替主(以卷任势衛主務兼後汪三上師。 二生任室由(之師。 二生任室任室由(之即、安宜由主任室師級營兼 全室總任。
	備	í í
	巍	H 1
	買	
	奔	钟
		く 概
	擬	₩.
	等短	#
	留 級	掩
	華	#
現	凝	4H (se)
坦	华	養任 () 以營 兼 蓋 生 主 總 室 兼室 王 三 以 營 任 安 生 土 總 室 任室 由 (上 養 。 全 室 任 務 主 。
		管主師級之師職衛室由室任養任)以營兼業生土總室兼宣以營任安生主總室兼室由(上養。全室任務主。
	籍	i
	額	
	画	1(1)
	钟	钟
		だ く
	騷	紐
	等 戏	#
	60 数	臧
	斄	主 弁
参	羅	ર્યુલને

	說 明	主任一人。	配合考試院	前次備查函	意見修正	(通欄移	列),併同修	正備考欄職	稱用語。	依共用員額	方案,合併	增置護士、	物理治療生職	籍级别及員	額合計一二	〇人,備考	欄並依體例	用語酌作文	好緣下。	1	
額	溪									,											
	型									1	0										
三三					4un/C	٠							10%/	10%	لبعة	1-2	10%	LC.		~ m7/	1 24
介	摐				阿蘭	败技	٥			醫事格	機田	新師	理治療	能治療	野心米	事放身	及治療	力的	坤	、 級	高校
					由總務	任課員	士兼任。			藥師、醫事檢	驗師、護理	師、營養師、	町	師、職能治療	師、臨床心理	師、醫事放射	師、呼吸治療	師及聽力師	之昌缩,其中	○ ○ ○ ○ ○ ○ ○ ○ <p< td=""><td>額不得</td></p<>	額不得
	箍				甲	年	#			繖	盤	钟	物	飾	飾	帥	飾	部	1	声	一菱
	發					$($ $\frac{1}{1})$				イゴー											
						_				1											
	鉄																				
	יבו נ																				
	以 迟 嚴									級											
	翀																				
	華 窓					邢				飾		~	飾	茄	<u>.</u> T	師	1.5	,D	飾	沿	飾
										, pp	•	ተ		曹	d	糁	PH.	4		猧	
. 現	展					股				瀏			務	常		類的	14		傸	競	泰
ㅂ	妣				至蕭	或技	0			藥師、醫者以	被禁犯罪犯罪	改管政養	、物理	3. 相 数	· 長 藤	路系	十二	瀬 (老品	· 奉公 奉 第 9	聽力
					由總務室	任科員或技	士兼任。			一、繁色	# #		飾	治证	三次	即	ą.	监	政治	計 次	ø
	角				田	任	+			1											
	額					$\widehat{\ \ }$				ニ五六											
	DIEK					_				11											
	钟																				
	巖																				
	成别									- X3	+1	\overline{A}	. 1								
	邰 銀									飾級	(或十	(生)	级)								
	똹					展				飾	-	事檢	飾	¥ 允五	<u>.</u>	车師	4,	Ť.	飾	沿	飾
参	凝					股				瀏	<u> </u>	量	盤	審理	X X	额秦	外田外	<u>\$</u>	傸	職能治	鮝

	領	
	~ ì	
額	減	
	準	
行	角	四分~1、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頸(Lm 486 Lm 100
	美員	
	凝	
	奉政院	
	官级	
	準	床 事 吸 力 心 師 效 師 治 師 ==
現	類	路 理 醫 卦 序 癈 聰
亚	₩	師計額師級不於之(之不於之十均)人護士上一人治眞限人員改理之、其)人得百二二人得百、其為三眞士上一大治眞限人與改師合員中(眞高分師級員高分二餘師級。額為九理生上一其如護物
	箍	ો
	夠	
	皿	
	钟	
	鬞	
	成別	
	官級等	
	華	臨理醫數學療驗數次 物療療
参	鬞	臨 理 醫 蚪 呼 痎 戆 戆 勿 痰

	明		配合考試院前次備查函	見念正齒数										
	競		馬哈	海馬湖	利 。									
顡	減													
員	鼎													
行	the			√ <u>₹</u>										
			\\ -	本職 構 え等職等等職等野列										
	顜		-	本 等 單										
	巍			11			щ			111				
				111			111			111			1	
	劵		ł.	生等		禁		**	英城	至	钟	奉	年	狮
			í	と 瀬中 選手		五職等		カ 競	五職等	六颗等	も	五職等	六職等	も
	擬		1	吊 第		Ж		**	新	雑	無	継	雑	無
	等			升		4	H 以 住		在歌		1		住或 な	Ħ
	官级			臧		*	女 藘			《 組	Ē		★ #	厖
	華		<	作 雷			4			理師			析師	
現	職		;	社 工			쓪			海 王			分本	
Æ	华	治	4	2 B 列。										
		群 師 時 類 類 類 類 意 。 。 。 。 。 。 。 。 。 。 。 。 。 。 。	\{ -	本職補之官 等職等暫列。										
	角		-	本 等 單										
	夠			11]			щ			111			1	
	買									,			,	
	辦		1	惠軍等等		築炭	等。	職等	绛或	华	職等	築炭	等至	職等
	,,,,,,,		- - -	がも		五職等	长.	4	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	4	五職等	5六職等至	4
	及 別 職			4 年 発		無	3 年 第 3	₩ <u></u>	第		4 発	細	30年	H AF
	官等国级			瀬		*	女薦任		奉任。	X 指	E C	4	安 第 5 7	麗
	華		4	を 事 信			4			E 約			7 飾	
夠	擬		;	4 工			枚			新理			分析師	

	說 明	配合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	対	刘鹏任诏举 例用語,酌 作備考欄加 註 文 字 ⑥ 几。	依编制表得
鎖	溪			, , , , , ,	,
員	犁				
行	妣		医	() 雜 阅 韻 洪 洪 祖 徳 祥	得列
			A — 人名 蘇 — 人 越 — 。 如 可 邮 在 (参	11 人編 12 人編 12 人編 42 人 44 政 風 室 と 4	ート衤
	角		内意思	山由人助一给,马马马,	₹.
	巍	4<	54	1	11
	DIIK				
	劵	該 等 類 報 報 表 表 表	等 致 等		等至
	锤	第五職等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七職	発 第 日 議 日 縣	第四職等 五職	第四職
	成別	或 任	#	4	任
	邰 級	举 藘	**	*\psi	**
	簿		COUK	Ha and	佐
現	職	難	拔 卷	诱 理	쓪
五	妣		区 觀 知	徐 神 風 職 併 年 衛 神 計	人得列
			スト人 高 年 第 7 年 第 2 第 2 題	六職等。(係由本職等) 日本職務 人與政風室 助理員職籍 一人、合併計 給。)	7
	角		内藏等 得	法由人助一。 職本與理人。	图
	額	1<	缸	1	11
	新	或 至 筝	KH WY	KH 数中	154
	<"r	等 第 職	海 職	夢	四職等
	凝	第第第五六十	路 第 日 日	第 第四 五	第四
	等 別	年 年	#	任	任
	官級	参 连	#A	*\psi	**
	華		技 卷 真	图 回	佐
参	鬟	華	松	病 理	뀾

	說 明	列薦任官等	部分規範體	例用語,酌	作備考欄加	註文字修	。亚	物理治療生職	稱級別及員	額一人移併	其他師級醫	事職務相關	欄位, 案予刪	~ ~	為增置企劃	室室主任,	減列三人,	餘護士職稱	级别及員額	ーー九人移	併其他師級	醫事職務相	關欄位,爰	少里茶。	為增置企劃	室室主任,
ろ見	溪										1								1							1
回火	學	-																								
弁	华																									
	猪	薦任。																								
	員 額										١								1							1
	李	五職等																								
	職	無																								
	官等或級別									+ +	H (#)	谈							士(生)	£,	<u>{</u>				十(4)	翼
現	職稱										400 注	治療生								暖井						助產士
푀	備考	萬任第六職	o tutol																							
	額(****	****																							
	DIEK.																									
	· 华	五職等																								
	3 等 或 8 别	雑																								
	箱 級																									
绘	颗																									

	就 明	減列一人, ※4些辱。			依一百零二	年一月一日	修正施行之	主計機構人	員設置管理	條例第七條	規定,將「會	計主任」職	稱修正為	「主任」,另	依體例於備	考欄加註文	。
額	滅																
員	犁																
行	华																
	備																
	員額		<	+							١						
	職等		第二職等五職等五職等	第一職等至第二職等							第八職等						
	说 则		中	中							中						
	官 级		林	**							鬞						
	華		雪	1100 E						4	阿上	##					
現	凝		幕	中中						(m	1112	(VH					
丑	備考										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					
	員 額		<	+							١						
	職等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一職等至第二職等							第八職等						
	等或别		和	サ							中						
	百数		林	***							鬞						
	華		loth-	# Till						4	H 7	Ħ					
参	凝		幕	m left						∲ m	1110	(VH					

	就 明	配合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	後國 医复数 医复数 医复数 医复数 医角头 化阻塞克尔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			配合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	放 ・ ・ ・ ・ ・ ・ ・ ・ ・ ・ ・ ・ ・		
頦	減								
DIIK	率								
行	孝		· 李 ·				导列		
	猪		及 / 人人 瀬 在。				30 一人福麗什。		
	員額	111	11	1	١	11]	11		
	職等	第 五職等 紫光縣等 新光縣等 化縣 報	第四職等 五職等五職等	第一職等至第三 職等	第八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	然 四 職		
	以及	成任	和	任	サ	成任	4		
	官等級	梭 鸝	***	桊	掩	秦 莊	**		
	稱	뿛圓	後 理 順	書記	生 任	課 眞	助 理 眞		
現	職				人 夢 室				
뀦	備考		及一人 等 年 第 年 第 年 縣				內一人得列 蘇 在 第 六 職 樂。		
	員 額	nļ	1}	1	١	11	11		
	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	第四職等五職各五職等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八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	第 四 職 本 財 難 東		
	5 等或 別	在在	#	5 任	4	奏 年 第 任	升		
	稱窓級	样 鼠拳 纜	在 理	書 記	# # #	样 順	知 		
参	職	# Park	A HI, was	July Jul	au 5/1	人 # ** ***			
						. ,			

	說 明		配合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		本 大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出 は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쬻	溪				1 1 1 2
	犁				11
分	析				,
	備				
	員	1	11	1	国三三() 六十七)
	職等	第八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	第四職等至第 五 職 等	- 1 - 1 /10
	等 別 別	任	年 英	年	
	百級	鰔	李 藘	**	
	準	井 サ		始 理 順	
現	凝		改風	EH	ψu
관	兼				
	員	1	1	1	国 (
	職等	第八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	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	4/10
	秦 巡 別	任	在 在	中	
	百級	鬞	拳 瀬	**	
	簿	土 生	科 員	始 理 眞	
参	鬞		改 風 完	EH	<п

	阳	
	<i>م</i>	
um*	說	
頦	溪	
MIK.	型	
行	*)、官等職 之規定;
	角	森外) 十六」
	額	後巻歩
	out.	士(生) 務列等
	拳	師級、機關職
	麗	列職稱(列 丁、地方 表修正時7
	等別別	所 里 肄
	官級	編制表),應適用
	葉	本等該
現	凝	所註
벼	₩	(A)
	備	者除外等表表
	夠	(生)级 觀務列: 亦同。
	DIEK.	(大 養 題 正 中
	奔	j(列飾級丁、地方才 丁、地方才 j(等表修立
	巖	列職籍(適用「丁 (職務列
	华级迟迟	老 " " 無 意 " "
	百級	本 編 き 親 え 規 戻
	葉	*** 4H
參	職	网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以下簡稱本院),掌理市民傷病診治、 醫護技術人員之實習訓練、醫學研究、感染症防治及協助推行 公共衛生等事項。
- 第 三 條 本院置院長,承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之命,綜理院務, 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院長二人,襄理院務。

前項院長及副院長一人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四條 本院視實際需要與設備狀況,得設部、科、室,分別掌理 各有關事項:

一、內科部:

- (一)一般內科:一般內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 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二)消化內科:消化內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 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三)心臟血管內科:內、外、小兒心臟血管病門診、住 院病患及休克、危險性心律不振、急性心衰竭、心 肌梗塞等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 項。
- (四)腎臟內科:腎臟內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 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五)胸腔內科:胸腔內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 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六)神經內科:神經內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 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七)新陳代謝科:新陳代謝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 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八)血液腫瘤科:血液腫瘤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

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九) 感染科: 感染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二、外科部:

- (一)一般外科:一般外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 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二)消化外科:消化外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 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三)心臟血管外科:心臟血管外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 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四)胸腔外科:胸腔外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 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五)神經外科:神經外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 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六)整形外科:整形外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 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七)小兒外科:小兒外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 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八)大腸直腸外科:大腸直腸外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 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三、社區醫療部:

- (一)家庭醫學科:家庭醫學科門診與長期照護病患之診 斷、治療、衛生教育及相關教學與研究等事項。
- (二)老年醫學科:高年保健門診病患之診斷與治療、中 老年疾病預防、衛生教育及相關研究等事項。
- (三)預防醫學科:社區民眾常見疾病篩檢、預防接種、 衛生教育及相關研究等事項。
- 四、泌尿科:泌尿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五、骨科:骨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肢體

- 復健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六、婦產科:婦產科門診、高危險症孕婦之特別門診、臨床 處理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家庭計畫指導、 婦嬰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七、小兒科:小兒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嬰兒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八、眼科:眼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 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九、耳鼻喉科:耳鼻喉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 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皮膚科:皮膚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一、精神科:精神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心理測驗、 治療、日間住院、精神病患職能復健、衛生指導及研 究等事項。
- 十二、牙科:牙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義齒 鑲補、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三、復健科:復健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及物理、 職能、心理、語言、作業等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 事項。
- 十四、放射線科:放射線檢查及診斷,有關儀器管理運用及 研究等事項。
- 十五、實驗診斷科:各科門診及住院病患臨床實驗、檢驗、 診斷及研究等事項。
- 十六、病理科:有關各科病理診斷及研究等事項。
- 十七、麻醉科:有關各科手術麻醉、術後疼痛控制及研究等事項。
- 十八、急診科:急診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 並與各科值班醫師聯絡事項。
- 十九、重症加護醫學科:重症加護醫學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

- 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二十、藥劑科:藥品之儲藏、供應與分裝之監督、藥品鑑定、 藥品調劑、藥品統計與臨床藥學之推行實施等有關研 究事項。
- 二十一、護理科:門診、急診及住院個案之護理、病房環境 衛生之監督、衛材器械供應、護理學生實習指導及 護理業務之研究等事項。
- 二十二、營養室:住院病患之膳食、營養調配、管理及研究 等事項。
- 二十三、病歷室:病歷表填製、整理、保管、審查、疾病分 類統計及研究等事項。
- 二十四、住院室:門診掛號、病患住、出院之管理、醫藥費 用之記帳、申報、請款等事項。
- 二十五、社會工作室:醫務社會工作,病患疾病引起之個人、 家庭社會等適應處置與功能重建,醫療救助、身心 障礙者鑑定、志願服務與社工業務訓練及研究等事 項。
- 二十六、總務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 財產產、採購、修繕、安全、環境清潔及不屬其他 科室事項。
- 二十七、資訊室:醫院電腦化之規劃推動,硬體設備維護管理,系統軟體、應用軟體之維護管理,教育訓練及諮詢服務等事項。
- 二十八、勞工安全衛生室:職業災害調查、處理、統計分析, 員工健康檢查計畫研擬、督導與執行、追蹤管制, 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環境衛生測定作業、安全 衛生自主檢查計畫、研擬、辦理等事項。
- 第 五 條 本院置秘書、部主任、科主任、室主任、科副主任、股 長、社會工作師、技士、管理師、分析師、課員、技術員、 病歷管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院置護理長、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 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醫事放 射師、呼吸治療師、聽力師、物理治療生、護士、助產士。

前二項部主任、科主任、科副主任、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股長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 第 六 條 本院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課員、佐理員、書記,依 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 七 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 管理事項。
- 第 八 條 本院設政風室,置主任、課員、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 事項。
- 第 九 條 院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轉陳高雄 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院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院長。

二、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 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院得依照規定聘請特約醫師。

第十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院長。

二、副院長。

三、醫師 (師一級)。

四、秘書。

五、部主任。

六、科主任。

七、室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 參加。

第十三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院擬訂, 報請衛生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院訂定,報請衛 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編制表

職		稱	官級	等	或別	職			等	員	額	備考
院		長								(-	-)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	院	長	薦簡	任	至 任		九 非		至等	- (-	- -)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秘		書	薦		任	第第	八 丸		至等	•	_	
部	主	任								(3	三)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 關醫事人員兼任。
科	主	任								(=	+八)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 關醫事人員兼任。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u>5</u>)	一、營養室室主任由師 (二)級營養師兼 任。 二、勞工安全衛生室室 主任由總務室主任 兼任。
科	副主	任								(3	五)	一、內工人係 醫事人人 (格) (例) (例)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u> </u>
股		長				(=)	由總務室薦任課員或 技士兼任。
社		會	薦	任	第六職等至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エ	作	師	馬	仁	第七職等	_ =	暫列。
護	理	長				(十五)	由護理師兼任
殿西		師	師	級		一 0 五	醫師及牙醫師之員 額,其中師(一)級人 員不得高於百分之
牙	殿西	師	₽ . r	***		. U	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藥		師					藥師、醫事檢驗師、護
醫事	事檢馬	僉師					理師、營養師、物理治 療師、職能治療師、臨
護	理	師					床心理師、醫事放射
誉	養	師					師、呼吸治療師及聽力
物玛	里治源	秦師	4=	LTT		- ·	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員額不得高於百分
職負	毛治源	·	師	級		一三六	之二,師(二)級之員
臨方	た心ま	里師					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二
醫事	事放 身	付師					十,其餘均為師(三) 級。
呼吸	及治療	秦師					
聽	力	師					
技		士	委任薦	或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 職等	٥	
管	理	師	委任薦	· 或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11	

								I	
分	析	師	委薦	任或任	'	五職等 六職等 七 職	或至等	_	
課		員	委薦	任或任		五職等 六職等 七 職	或至等	六	
技	術	員	委	任	第第	四職等五職	至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病月	歷管理	員	委	任	第第	四職等 五職	至等	_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 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 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技		佐	委	任	第第	四職等 五職	至 等	=	內一人得列薦任。
物治	療	理生	士	(生) 級				_	
護		士	士	(生) 級				-==	
助	產	士	士	(生) 級				-	
辨	中	員	委	任	第第	三職等 五職	至 等	八	
書		記	委	任	第第	一 職 等 三 職	至等	十三	
會計	會主	計 任	薦	任	第	八職	等	_	
室	課	員	委薦	任或任	第第第	五職等 六職等 七 職	或至等	Ξ	
	佐理	員	委	任	第第	四職等五職	至等	=	內一人得列薦任。

	書	記	委	任	第第	一耳三	戦 第 職	至等	-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人事室	課	員	委任薦	E 或 任		五縣六縣七			三	
土	助理	員	委	任	第第	四耶五	戦 等 職	至等	=	內一人得列薦任。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_	
政風室	課	員	委任	E 或 任		五界六界七		或至等	=	
4	助理	員	委	任	第第	四耳五	戦 等 職	至等	_	
合								計	四三三(六十七)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四條暨 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查考試院為解決醫事人員高資低用問題,前於一百年十二月八日第十一屆第一六六次會議決議略以,具師類醫事證書者以師(三)級任用,並得搭配其他醫事職務師級與士(生)級共用員額方案,以逐年漸進方式解決;嗣衛生福利部分別於一百零六年及一百零七年連續函文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所屬衛生所與公立醫療機構之護理人員任用,已具有「護理師」證書之護理人員,應積極爭取相關員額配置,並回歸專業證照任用具有護理師證書之護理人員,以符合公平與對專業之尊重。爰為尊重專業與公平,提升基層護理醫事人員士氣並保障民眾就醫權益,推動公立醫院護士改以護理師任用,並依共用員額方案修正本編制表。

另考量本市聯合醫院勞工安全衛生室室主任一人係由總務 室室主任兼任,為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 日修正)規定,暨醫院評鑑條文日趨重要與嚴格,攸關民眾就醫權 益與觀感等,加上醫療暴力及新興傳染疾病頻傳且日益嚴峻,醫 院職安管理已屬專業管理範疇,除嫻熟職安法令外,亦須與當地 所屬政府機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環保局、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及中央勞動部)及中央部會維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因此職業安全 衛生室室主任須由專業人員擔任,不宜由總務室主任兼任。且職 業安全衛生室室主任及管理師等管理人員需具備較完整(嚴苛) 之學經歷,方能勝任。另職業安全衛生室室主任亦需具有處理職 業災害、醫療暴力的應變經驗與能力、協助督導管理病房改建工 程職安管理、協助各外包承攬職安管理經驗。另配合勞工安全衛 生法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爰擬將勞工 安全衛生室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室,並置職業安全衛生室室 主任一人;另為因應醫院永續經營績效、採購、財產及設備管理 等業務需求,增置辦事員一人。

茲為提供本市民眾多元化且完善的醫療服務,增加醫院競爭優勢及提高醫療水準,並提升市府照護市民健康之醫療品質,增設「中醫科」,並增置中醫師職稱及科主任兼任職務(一)人。

依現行市府員額精簡政策及財政考量,爰配合減列本院部份編制員額,以現行本院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等之師級編制員額為一〇一人,減列護理師一人;護士現有編制員額為九十人,減列護士三人,合計減列編制員額四人,俾增置職業安全衛生室室主任職務一人(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八職等)及辦事員一人。(按:辦事員由上開減列護士內其中一人改置)。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 第四條:增設中醫科及掌理事項,並增列調移相關款次;另配合勞工安全衛生法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爰將勞工安全衛生室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室。
- 2、第五條:配合增設中醫科,爰增置中醫師職稱;另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室設置室主任一人,故將第三項後段:「…室主任得由相當職務人員或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刪除,並將室主任加置於該項前段之護理長之前。
- 3、第十四條:配合法規末條施行日期之體例,修正第二項規定: 「本規程中華民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 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編制表部分:

- 配合增設中醫科,增置「中醫師」職稱及兼任科主任員額一人, 並修正相關體例用語。
- 2、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為強化醫院職業安全管理,爰減列兼任室主任一人、護理師一人及護士三人,並增置室主任一人、辦事員一人。
- 3、編制表內護理師職稱或其他醫事職務師級職稱(不含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與護士士(生)級職稱之官等或級別、員額及備考欄合併,依共用員額方案酌作體例用語及文字修正。

- 4、原編制員額為三四三(七十一)人,本次修編後編制員額為三四 一(七十一)人,減列二人。
- 三、檢附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四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 各一份。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四條 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830116400 號函修正

第四條 本院視實際需要與設備狀況,得設部、科、室、中心,分 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內科系醫療部:綜理內科系醫療、行政管理、教學訓練 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 (一)一般內科:高年保健、一般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 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二)消化內科:消化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 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三)心臟血管內科:心臟血管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 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四)腎臟內科:腎臟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 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五)胸腔內科:胸腔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 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六)神經內科:神經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 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七)內分泌新陳代謝科:內分泌新陳代謝科門診、住院 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八)血液腫瘤科:血液腫瘤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 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九)風濕免疫科:風濕免疫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 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感染科:感染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二、外科系醫療部: 綜理外科系醫療、行政管理、教學訓練、 及臨床研究發展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 (一)一般外科:一般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 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二)消化外科:消化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 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三)心臟血管外科:心臟血管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 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四)胸腔外科:胸腔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 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五)神經外科:神經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 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六)整形外科:整形外科門診、住院病患與燒燙傷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七)小兒外科:小兒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 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八)大腸直腸外科:大腸直腸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 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九)泌尿科:泌尿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骨科:骨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 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三、婦幼系醫療部:綜理婦幼科系之醫療、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 (一)婦科:婦科門診、臨床處理、手術治療、衛生指導 及研究等事項。
 - (二)產科:產科門診、高危險症孕婦之處置、臨床處理、 手術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三)小兒科:小兒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 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四)新生兒科:新生兒、早產兒門診與急救,早產兒之處置、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婦嬰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四、病理科:有關各科病理診斷及研究等事項。

五、皮膚科:皮膚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

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六、牙科:牙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義齒 鑲補、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七、急診科:急診病患之診斷、治療及指揮督導各科急診值 班醫師與各有關機關聯絡等事項。
- 八、眼科:眼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 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九、耳鼻喉科:耳鼻喉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麻醉科:有關各科手術麻醉及研究等事項。
- 十一、精神科:精神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心理測驗、 治療精神病患職能復健、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二、家庭醫學科:社區家庭成員一般疾病之門診治療、住院之臨床處置、地方急慢性疾病之預防及治療,與 心身衛生保健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三、重症醫學科:重症病人之診斷、治療與衛生指導及研 究等事項。
- 十四、核子醫學科:核子醫學診斷、治療、儀器管理運用及 研究等事項。
- 十五、復健科:復健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與物理、職能、 語言、心理等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六、放射線診斷科:放射線診斷、治療、儀器管理運用及 研究等事項。
- 十七、放射腫瘤科:放射線治療、儀器管理運用及研究等事項。
- 十八、中醫科:中醫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 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九、護理科:病人護理、護理人員在職訓練、護理業務品質控制、配合護理教學及研究等事項。
- 二十、檢驗科:各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臨床實驗、檢驗、診 斷及研究等事項。

- 二十一、藥劑科:藥品資料建檔及統計報表、用藥諮詢、單一劑量給藥制度、臨床藥學之推行實施研究、藥品之儲藏、供應與分裝之監督、藥品鑑定、藥品調劑、藥品進出採購、定期盤點、效期管制等事項。
- 二十二、營養室:醫院膳食營養之設計、教育、指導與研究、 膳食供應之監督管理、膳食營養之諮詢服務、臨床 營養照會及社區教育推廣等事項。
- 二十三、醫療事務室:門診掛號、病患住出院之管理、醫藥 費用之記帳、申報及請款、病歷表填製、整理、保 管、疾病分類統計及研究等事項。
- 二十四、總務室:印信典守、財產管理、庶務、出納、文書、 工務、醫學工程及不屬其他科、室業務等事項。
- 二十五、企劃室:醫院營運計畫目標訂定、資源利用、作業 制度、協調整合及中、長程目標之擬訂與研考業務 等事項。
- 二十六、社會工作室:醫務社會工作,病患疾病引起之個人、 家庭、社會等適應處置與功能重建、醫療救助、身 心障礙者鑑定、志願服務與社會工作業務訓練及研 究等事項。
- 二十七、資訊室:醫院電腦化之規劃推動、硬體設備維護管理、系統軟體、應用軟體之維護管理、教育訓練及諮詢服務等事項。
- 二十八、職業安全衛生室:職業災害調查、處理、統計分析, 員工健康促進計畫研擬、督導與執行、追蹤管制, 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環境衛生測定作業、安全 衛生自主檢查計畫、研擬、辦理等事項。
- 二十九、醫學教育中心:教育訓練、師資培育、教學經費使 用規劃各項教學活動、訓練計畫及醫學教育資源整 合,並提供教學相關設備之相關行政作業。
- 第五條 本院置秘書、部主任、科主任、中心主任、科副主任、室 主任、社會工作師、管理師、技士、科員、病歷管理員、技佐、

辦事員、書記。

本院置護理長、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 師、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 護士。

前二項部主任、科主任、中心主任、科副主任、室主任、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俢 明 ĭΕ 條 文規 行 條 文 説 第四條 本院視實際需要與設備 第四條 本院視實際需要與設備 | 增設「中醫科」及掌 狀況,得設部、科、室、中心, 狀況,得設部、科、室、中心, 理事項,並增列調移 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相關款次,另配合勞 一、內科系醫療部:綜理內科系 一、內科系醫療部: 綜理內科系 工安全衛生法於一 醫療、行政管理、教學訓練 醫療、行政管理、教學訓練 百零二年七月三日 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 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 修正為職業安全衛 設下列各科: 設下列各科: 生法, 爰將勞工安全 (一)一般內科:高年保健、 (一)一般內科:高年保健、 衛生室修正為職業 一般內科門診、住院病 一般內科門診、住院病 安全衛生室。 患之診斷、治療、衛生 患之診斷、治療、衛生 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二)消化內科:消化內科門 (二)消化內科:消化內科門 診、住院病患之診斷、 診、住院病患之診斷、 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 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 等事項。 等事項。 (三)心臟血管內科:心臟血 (三) 心臟血管內科: 心臟血 管內科門診、住院病患 管內科門診、住院病患 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 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 及研究等事項。 及研究等事項。 (四)腎臟內科:腎臟內科門 (四)腎臟內科:腎臟內科門 診、住院病患之診斷、 診、住院病患之診斷、 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 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 等事項。 等事項。 (五)胸腔內科:胸腔內科門 (五)胸腔內科:胸腔內科門 診、住院病患之診斷、 診、住院病患之診斷、 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 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 等事項。 等事項。

(六)神經內科:神經內科門

(六)神經內科:神經內科門

- 診、住院病患之診斷、 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 等事項。
- (七)內分泌新陳代謝科:內 分泌新陳代謝科門 診、住院病患之診斷、 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 等事項。
- (八)血液腫瘤科:血液腫瘤 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 斷、治療、衛生指導及 研究等事項。
- (九)風濕免疫科:風濕免疫 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 斷、治療、衛生指導及 研究等事項。
- (十)感染科:感染科門診、 住院病患之診斷、治 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 事項。
- 二、外科系醫療部:綜理外科系 醫療、行政管理、教學訓 練、及臨床研究發展事項。 分設下列各科:
 - (一)一般外科:一般外科門 診、住院病患之診斷、 治療、手術、衛生指導 及研究等事項。
 - (二)消化外科:消化外科門 診、住院病患之診斷、 治療、手術、衛生指導

- 診、住院病患之診斷、 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 等事項。
- (七)內分泌新陳代謝科:內 分泌新陳代謝科門診、 住院病患之診斷、治 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 事項。
- (八)血液腫瘤科:血液腫瘤 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 斷、治療、衛生指導及 研究等事項。
- (九)風濕免疫科:風濕免疫 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 斷、治療、衛生指導及 研究等事項。
- (十)感染科:感染科門診、 住院病患之診斷、治 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 事項。
- 二、外科系醫療部:綜理外科系 醫療、行政管理、教學訓 練、及臨床研究發展事項。 分設下列各科:
 - (一)一般外科:一般外科門 診、住院病患之診斷、 治療、手術、衛生指導 及研究等事項。
 - (二)消化外科:消化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

及研究等事項。

- (三)心臟血管外科:心臟血 管外科門診、住院病患 之診斷治療、手術、衛 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四)胸腔外科:胸腔外科門 診、住院病患之診斷、 治療、手術、衛生指導 及研究等事項。
- (五)神經外科:神經外科門 診、住院病患之診斷、 治療、手術、衛生指導 及研究等事項。
- (六)整形外科:整形外科門 診、住院病患與燒燙傷 病患之診斷、治療、手 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 事項。
- (七)小兒外科:小兒外科門 診、住院病患之診斷、 治療、手術、衛生指導 及研究等事項。
- (八)大腸直腸外科:大腸直腸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九)泌尿科:泌尿科門診、 住院病患之診斷、治 療、手術、衛生指導及 研究等事項。
- (十) 骨科: 骨科門診、住院

及研究等事項。

- (三)心臟血管外科:心臟血 管外科門診、住院病患 之診斷治療、手術、衛 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四)胸腔外科:胸腔外科門 診、住院病患之診斷、 治療、手術、衛生指導 及研究等事項。
- (五)神經外科:神經外科門 診、住院病患之診斷、 治療、手術、衛生指導 及研究等事項。
- (六)整形外科:整形外科門 診、住院病患與燒燙傷 病患之診斷、治療、手 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 事項。
- (七)小兒外科:小兒外科門 診、住院病患之診斷、 治療、手術、衛生指導 及研究等事項。
 - (八)大腸直腸外科:大腸直腸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九)泌尿科:泌尿科門診、 住院病患之診斷、治 療、手術、衛生指導及 研究等事項。
- (十) 骨科: 骨科門診、住院

病患之診斷、治療、手 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 事項。

- 三、婦幼系醫療部:綜理婦幼科 系之醫療、行政管理、教學 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 項。分設下列各科:
 - (一)婦科:婦科門診、臨床 處理、手術治療、衛生 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二)產科:產科門診、高危 險症孕婦之處置、臨床 處理、手術治療、衛生 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三)小兒科:小兒科門診、 住院病患之診斷、治 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 事項。
 - (四)新生兒科:新生兒、早產兒門診與急救,早產兒門診與急救,早產兒之處置、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婦嬰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四、病理科:有關各科病理診斷 及研究等事項。
- 五、皮膚科:皮膚科門診、住院 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 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六、牙科:牙科門診及住院病患 之診斷、治療、手術、義齒 鑲補、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

病患之診斷、治療、手 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 事項。

- 三、婦幼系醫療部:綜理婦幼科 系之醫療、行政管理、教學 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 項。分設下列各科:
- (一)婦科:婦科門診、臨床 處理、手術治療、衛生 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二)產科:產科門診、高危 險症孕婦之處置、臨床 處理、手術治療、衛生 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三)小兒科:小兒科門診、 住院病患之診斷、治 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 事項。
- (四)新生兒科:新生兒、早 產兒門診與急救,早產 兒之處置、住院病患之 診斷、治療、婦嬰衛生 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四、病理科:有關各科病理診斷 及研究等事項。
- 五、皮膚科:皮膚科門診、住院 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 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六、牙科:牙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義齒 鑲補、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

項。

- 七、急診科:急診病患之診斷、 治療及指揮督導各科急診 值班醫師與各有關機關聯 絡等事項。
- 八、眼科:眼科門診、住院病患 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 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九、耳鼻喉科:耳鼻喉科門診、 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 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 項。
- 十、麻醉科:有關各科手術麻醉 及研究等事項。
- 十一、精神科:精神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心理測驗、治療精神病患職能復健、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二、家庭醫學科:社區家庭成 員一般疾病之門診治 療、住院之臨床處置、地 方急慢性疾病之預防及 治療,與心身衛生保健指 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三、重症醫學科:重症病人之 診斷、治療與衛生指導及 研究等事項。
- 十四、核子醫學科:核子醫學診 斷、治療、儀器管理運用 及研究等事項。

項。

- 七、急診科:急診病患之診斷、 治療及指揮督導各科急診 值班醫師與各有關機關聯 絡等事項。
- 八、眼科:眼科門診、住院病患 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 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九、耳鼻喉科:耳鼻喉科門診、 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 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 項。
- 十、麻醉科:有關各科手術麻醉 及研究等事項。
- 十一、精神科:精神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心理測驗、治療精神病患職能復健、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二、家庭醫學科:社區家庭成 員一般疾病之門診治 療、住院之臨床處置、地 方急慢性疾病之預防及 治療,與心身衛生保健指 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三、重症醫學科:重症病人之 診斷、治療與衛生指導及 研究等事項。
- 十四、核子醫學科:核子醫學診 斷、治療、儀器管理運用 及研究等事項。

- 十五、復健科:復健科門診、住 院病患之診斷與物理、職 能、語言、心理等治療、 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六、放射線診斷科:放射線診 斷、治療、儀器管理運用 及研究等事項。
- 十七、放射腫瘤科:放射線治 療、儀器管理運用及研究 等事項。
- 十八、中醫科:中醫科門診、住 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 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九、護理科:病人護理、護理人員在職訓練、護理 業務品質控制、配合護 理教學及研究等事項。
- 二十、檢驗科:各科門診及住 院病患之臨床實驗、檢 驗、診斷及研究等事 項。
- 二十一、藥劑 群 及 統 韵 制 报 及 統 韵 制 礼 及 辞 藥 雜 推 縣 劑 學 樂 藥 與 品 報 整 半 群 品 分 鑑 藥 平 架 供 藥 劑 、 監 藥 品 新 縣 購 、 定 期 盤

- 十五、復健科:復健科門診、住 院病患之診斷與物理、職 能、語言、心理等治療、 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六、放射線診斷科:放射線診 斷、治療、儀器管理運用 及研究等事項。
- 十七、放射腫瘤科:放射線治 療、儀器管理運用及研究 等事項。
- 十八、護理科:病人護理、護理 人員在職訓練、護理業務 品質控制、配合護理教學 及研究等事項。
- 十九、檢驗科:各科門診及住院 病患之臨床實驗、檢驗、 診斷及研究等事項。
- 二十、藥劑科:藥品資料建檔及 統計報表、用藥諮詢、單 一劑量給藥制度、臨床藥 學之推行實施研究、藥品 之儲藏、供應與分裝之監 督、藥品鑑定、藥品 劑、藥品進出採購、定期 盤點、效期管制等事項。
- 二十一、營養室:醫院膳食營養 之設計、教育、指導與 研究、膳食供應之監督 管理、膳食營養之諮詢 服務、臨床營養照會及 社區教育推廣等事項。

點、效期管制等事 項。

二十二、營養室:醫院膳食營 養之設計、教育、指 導與研究、膳食供應 之監督管理、膳食營 養之諮詢服務、臨床 營養照會及社區教育 推廣等事項。

二十三、醫療事務室:門診掛 號、病患住出院之管 理、醫藥費用之記 帳、申報及請款、病 歷表填製、整理、保 管、疾病分類統計及 研究等事項。

二十四、總務室:印信典守、 納、文書、工務、醫 學工程及不屬其他 科、室業務等事項。

二十五、企劃室:醫院營運計 畫目標訂定、資源利 用、作業制度、協調 整合及中、長程目標 之擬訂與研考業務等 事項。

二十六、社會工作室:醫務社 會工作,病患疾病引 起之個人、家庭、社 會等適應處置與功能 二十二、醫療事務室:門診掛 號、病患住出院之管 理、醫藥費用之記帳、 申報及請款、病歷表填 製、整理、保管、疾病 分類統計及研究等事 項。

二十三、總務室:印信典守、財 產管理、庶務、出納、 文書、工務、醫學工程 及不屬其他科、室業務 等事項。

二十四、企劃室:醫院營運計畫 目標訂定、資源利用、 作業制度、協調整合及 中、長程目標之擬訂與 研考業務等事項。

財產管理、庶務、出 二十五、社會工作室:醫務社會 工作,病患疾病引起之 個人、家庭、社會等適 應處置與功能重建、醫 療救助、身心障礙者鑑 定、志願服務與社會工 作業務訓練及研究等 事項。

> 二十六、資訊室:醫院電腦化之 規劃推動、硬體設備維 護管理、系統軟體、應 用軟體之維護管理、教 育訓練及諮詢服務等 事項。

重建、醫療救助、身 心障礙者鑑定、志願 服務與社會工作業務 訓練及研究等事項。

二十七、資訊室:醫院電腦化 之規劃推動、硬體設 備維護管理、系統軟 體、應用軟體之維護 管理、教育訓練及諮 詢服務等事項。

二十八、職業安全衛生室:職業 災害調查、處理、統計 分析,員工健康促進計 書研擬、督導與執行、 追蹤管制,員工安全衛 生教育訓練,環境衛生 測定作業、安全衛生自 主檢查計書、研擬、辨 理等事項。

二十九、醫學教育中心:教育訓 練、師資培育、教學經 費使用規劃各項教學 活動、訓練計畫及醫學 教育資源整合,並提供 教學相關設備之相關 行政作業。

第五條 科主任、中心主任、科副主任、 室主任、社會工作師、管理師、 技士、科員、病歷管理員、技佐、 辦事員、書記。

二十七、勞工安全衛生室:職業 災害調查、處理、統計 分析,員工健康促進計 畫研擬、督導與執行、 追蹤管制,員工安全衛 生教育訓練,環境衛生 測定作業、安全衛生自 主檢查計畫、研擬、辦 理等事項。

二十八、醫學教育中心:教育訓 練、師資培育、教學經 費使用規劃各項教學 活動、訓練計畫及醫學 教育資源整合,並提供 教學相關設備之相關 行政作業。

本院置秘書、部主任、| 第五條 本院置秘書、部主任、| 配合增設中醫科,爰 科主任、中心主任、科副主任、 增置中醫師職稱;另 室主任、社會工作師、管理師、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 技士、科員、病歷管理員、技佐、 室 設 置 室 主 任 一 辦事員、書記。

人,爰依體例用語將

議事資訊彙編 第7期

本院置護理長、醫師、中醫	本院置護理長、醫師、牙醫	第三項後段:「…室
<u>師、</u> 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	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	主任得由相當職務
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	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	人員或相當級別之
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護	師、醫事放射師、護士。	醫事人員兼任」刪
土。	前二項部主任、科主任、中	除,並將室主任職稱
前二項部主任、科主任、中	心主任、科副主任、護理長由相	移併納入該項前段
心主任、科副主任、室主任、護	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室主任	列舉之醫事人員兼
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	得由相當職務人員或相當級別	任主管職稱。
任。	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法規末條施行
行。		日期之體例,修正本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		規程條文之施行日
八年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		期。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		
施行。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編制表

					143	~~	10 75 43	TU	K-E	11年 金田 山	<i>*</i>
職		稱	官級	等	或別	職		等	-	員 額	備考
院		長								(-)	由師(一)級之醫師兼任。
副	院	長	薦信	壬至	簡任	第第	九職十曜			- (-)	由師(一)級之醫師兼任。
秘		書	薦		任		八職九曜			_	
部	主	任								(三)	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科	主	任								(四十二)	醫療科科主任由師(二) 級以上之醫師兼任;其 他科科主任由師(三)級 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 任。
中	心主	任								(-)	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科	副主	任								(六)	一、內二人依醫事人 一、內工人依醫, 一、人不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Γ	ı			T 1
							治療師或職能治療
							師各一人兼任。
護	理	長				(十六)	由護理師兼任。
殿西		師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 之合計員額,其中師
中	殿西	師	師級			一0五	(一)級人員不得高於
牙	殿酉	師					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
		·					十五。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	泛 等	六 (一)	營養室室主任由師(三) 級以上之營養師兼任。
藥		師					一、藥師、醫事檢驗
醫	事檢恩	臉師					師、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
護	理	師					職能治療師、醫事 放射師之合計員
誉	養	師	65 m (+ 1				額,其中師(二)
物3	理治》	寮師	師級(或士 (生)級)			ーハセ	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
職角	能治》	寮師					均為師(三)級人 員。
							二、 護士員額上限為
醫	事放り	射師					八十七人。但其員
							額如改以護理師
護		士					進用時,計入師級

						T		
								員額計算。
社	會工作	師	薦		任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_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管	理	師	委薦	任	或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_	
技		士	委 薦	任	或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_	
科		員	委 薦	任	或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	六	
病月	歷管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	. =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 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 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 計給。)
辨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九	
書	1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 三職等	=	
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_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計	股 -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室	科	員	委	任	或	第五職等或		

議事資訊彙編 第 7 期

		1			1
		薦 任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	-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_	
人事室	科 員	委任或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至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	_	
政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政 風 室	科 員	委任或 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年職等	E	
合			4"1-	三四一 (七十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Г	_	-						
	in the	ř					增置中醫科科主任兼任職務(一) 人。	
							醫 羰 茶 終	
							選 (年)	
ļ	#	3/6					增任人	
	菱	滅						
		犁					<u> </u>	
Ī	华	考增	劉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7 L	由路计以票師師主上兼	۲٦ ۲
			由師 (一)級之醫 師兼任。	由師(一)級之 師兼任。		由師 (二)級以上 之醫師兼任。	醫療科科主任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其他科科主任的師(三)級以上之醫師在中科科主任由師(三)級以上在由師(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由師(二)級以上之 醫師兼任。
						由師 (二)級 之醫師兼任。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二) (年)
			海	由師(一 師兼任。		飾(醫)	療①任由相。 窄級:頜朧	師。
1		額 備	$\overline{}$				は、集任之任	中幽
1		**T	1	1 1	١	n)	- 日	
1					اروفايمي	\sim	<u>а</u>	\sim
1		奔		至第九職等至任第十職等	第八職等至第 九職等			
l				が十	ハカ			
		等 列		至 年 第	年 第			
:		官 等或级别		年				
		角度	邢	長簡簡	槽	弁	布	升
		.,		髭		##	#1	#
	規	鵬	院	面面	袋	如	#	ф ?
1	벼	孝	(後)	由師(一)級 之醫師兼任。		由師 (二)級 以上之醫師兼 任。	醫療科科生在 由節(二)後以 上之醫的兼在 ;其他科科生 往由的(三)後 以上之相關醫 事人員兼任。	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中心主任。
			(一)	(一)		(年(二年本) 甲基	(二)
		4100-	由師(一)級 之醫師兼任。	由師(一)総 之醫師兼任。		由 い い た た	醫療科科生任由節(三)級以上之醫師兼任工之醫師兼任工業的兼任;其他科科主;其他科科主任由節(三)級任由節(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1年(
ŀ		額備	— N	THE AY		(日 以 年	医古上: 伊以事	— (
			1	1 1	1	111	· 一 一 日	1
		員	$\overline{}$				四)	
		奔		至等	至等			
				九職等十職	小職等 た 職			
		職		第九月第十	第第八十			
		等 8		年年	弁			
		宫 或 级		萬任簡	臧			
		華	兩	麻	柳田	弁	书	和
				髭		**!	41	₩ 2
	徻	職	影	<u> </u>	袋	如	*	1

ti D	F		
ĩ	Ke		
巍	減		
行員	老	事列币以柬 酱ফ,及、会太里哉而兼	
14	.,,,	内贝螺(上任内事练由以酱師射治能各任二月贝螺(上任内事练由以酱師射治能各任人人定三镬。四人例師上事、師療治一。依事,(理 人员規三藥、醫、師、一、醫條由級師 依人定二師桧事物或療人事例師以兼 醫事、級、翰放理職師兼	0
		依事, (理人員規三藥」醫、師、,	兼任
		1. 真规(上任与事條由以醫師射治能各任一人及三譜。四人份自 17、前規 17。	師
		,	由護理師兼任
	チ	1)	
	額	, i	(++)
	DUIK	€	+)
	奔		
	発 題		
	級		
	官或	.00	声
	稱	主	·
١.	_	<u>灣</u> 刊	涯
正現	老題	X mm 问目 继冬冬 X mm 问目及意志,仿果女子.	地灣
¬	16.	内醫人規師級理任內醫人規師以師檢醫師治職師兼二事事定(以師。 四事事定)」、翰事、療能各任人人條,三上師 人人條,三二、醫師放物師治一。依員例由(護兼 依員例由級藥事、射理或療人	由護理師兼任 。
		口酱、肥胖及里生口酱、肥胖以布放酱柿台钱布集上事事定(以齿。四事事定()、翰事、瘵能各任	里師
			護王
	額備	1	甲。
	松中	$\widehat{}$	<u>4</u>
		45	(++)
	DIEK		
	劵		
	搬		
	等因		
	級		
	海回域	布	声
	भस्	₩ 6.	·
		10年	瑾
徻	鬞	#	業

tı cı	<u> </u>	· · · · · · · · · · · · · · · · · · ·	ž se		衛職減護業任任同二	
		, E	中甲		等因 等因 無 禁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9. 82.	記 参 罪。 ・		旗海箔饰、生近一考案化理一增定減人欄	
		TH 18	有其一稱,並修職人所屬例用語		應及全理人衛、任備	
	چ د	淖	石稱體		法生業を士安一室冊。	
篘	溪				<u> </u>	
	型				l	
午	*	シ コ 鼠()	次 百 万 百 万 百		、營養室室主任 日節三)級以 任。養斯兼 任。 第二次全衛 公室上次全衛 務室室主任任由總	海 等 師
		師で	高い、一次は	0	一、營養室室主任 由師三)級以 上 營養師兼 任。養師兼 二、勞工安全衛士 發室室主任由總 任。	師、醫事檢驗師 護理師、營養師
		醫師、牙醫額,其中師	不,不得師得	十五	添酢酱。工室室。 ■ 蜜三糟 安王室	醫師
		"事"	以ナリ	11	當由上任常宣務任	事事
	兼	醫額	, 級人員不得高於百 , 分之十, 師(三) 級人員不得低於百	分え	1 11	樂、
	顡		# (H (1)	
	DIEK.		1			
	钟				外	
					経	
	凝				斑	
	新 图		級		中	級
	百歲級		師		掩	邮
	雑	師		in the	弁	飾飾
			13	M	#	
正規	参	響		 	44 ex "+1	樂
=	14.	いまる其の節合中、	写 / / / / / / / / / / / / / / / / / / /	ニノ級ヘ貝 (4) (4) (4) (4) (4) (4) (4) (4) (4) (4)	土 (藥師、醫事檢驗師
		日本	写() / ()	效於五人百。	室 〉 營	藥師
		師牙圓	~ 本か	~ 供十	参 插 上。	,
	額備	醫、計師	五四月分一	一等二	参由以任	1
	- C/A		\bigcirc			
			,		45 1	
	季		1		狮	
					凝	
	ا حدر				<	
	举 迟		数		帝	
	级		***		\ <u>`</u>	
	官或	Lt-	韩	I (c	掩	UE .
	舞	萌	帥	帥	弁	市
				國國	#	
徻	鬞	湖西	4	杵	ર્ ધન	擹

ä	<u> </u>	職業	{\sH -14}	イ	1	《列護	B	#) /	阿里	O DESTR	田		十日業	以別なる	< 1 < 1	戸鎖ヘナナ	そを強		文字							
		因增置職業	安全衛生室	主任一	及辦事員一	人, 爰減列護	理師一人及	護士三人(中一人改	為辦事員)	、另依共用	なたみっ	気の米 口体道器 端十	2. 可以 超级 四國籍級 经 四國	を とり とり とう とう とう とう こうしょう こうしょう こうしょう こうしょう こうしょう しょうしょう しょう	後い	, 海南木	並依體例	語酌作文	修正。						
<i>,</i>	J	•	*	(KH	X	≺	描	整	4	城			5 海	~ 醬	į m	吹 -	<	洪	掘	緛						
麗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	<u> </u>									۱ (1												
**************************************	減											+	+ +													
<u> </u>	老	墹	苯	其	K	+	<u> </u>					۲														
	備	物理治療師、職能	治療師、醫事放射	師之合計員額,其	中師(二)級人員不	得高於百分之二	,其餘均為師(三)	级人員。																		
	쬻													1	I											
	DIIK													1												
	翀																									
	麗																									
	官級級別																									
	海		会验師		# ÉF		養 師			多師	4		出							事放	舶					
正規	凝		醫事檢驗師		世紫	χ _α	類	,	赵	治療	É	踅.	沿海								争					
범	茶	、護理師	、營養師	、物理治	療師、職	能治療師	魯	射師之合	計員額,	其中師(二)級人	員不得高	於百分之	ニナ・丼	餘均為師	(三)級人	°	、譜十昌額	下原格八	十七人。	但其員額	如改以镬	理師進用	時,計入	師級員額	計算。
	甉																	ή								
	客頁																					トト				
	等層																									
	拳 医											Ą	≈		 											
	点 数											, EV 21	即級(以	士(生		级)										
	海河		今師		年	i	師	-	曹	一年	<u>.</u>		流		Τ	汝	ή£	the lead				-\1	1			
			事檢驗師		Ħ	#	糁			糜	Ŕ		4	桊		1011-										
参	飌		國國		יי	χ.	ф	3	落	3 4	į.		趣;	笳		网窗	4	₩				熱	1			

<u> </u>	ř.						
架	Ž.						
쬻							
1,849	減						
	聖						
行	华	等				斧	导列总任第六職等 (係由本職稱一人 與人事室助理員職 稱一人,合併計給)。
		等職等				任	職一員計
		狮				選	等 題 題 一 一 田 選 三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二 一 年 年 三 年 三 年 三 年 三 年 三 年 三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100				手多	列萬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人事室助理員職一人,合併計給
		lγγ veetr					三三三年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嚴例				一級	列徐人一。
	報	本職稱之官 暫列。				內一人得列薦任 六職等。	得列萬任第六職 (係由本職稱一 與人事室助理員 稱一人,合併計)。
	額	, m/l				- '`	// -// IK / /
	100	l ,	l ,	l ,	ا ا		
		1	1	1	4<	1 (1
	狮	至等	或至等	或至等	或至等	至等	至 筆
		海殿	等等職	等等職	強等機	既縣	新
		大職等ト職	五職等六職等七職等	五職等 六職等 七職	五職等 六職等 七 職	四職等五 職	四職等 五 職
	حدر	K T	五六十	H K T	第五職等第六職等第六職等第七職	四二	图
	類	第第	策策策	策策策		第第	策策
	等 別	升	或任	或任	或任	任	任
	百一個級		泰 连	◆ 薦	奏 年		
		臧	委薦	李 鸝		**	卷
	維	會福	龍	+	אשמ	魔 員	女
		#	献			重	
正現	類	社工	र्श्वम	茶	華	病管	
Ħ	华	等				鬞。	第由與貝合六本人職併
		किंग ॰				阿攀	薦任第六 (係由本 一人與人 助理員職人 人,合併
		之刻				等 職	瀬) 一
		維暫				$\prec \kappa$	薦(一助人)
	41em-	本職籍之職等割				內一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	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係由本職籍一人與山本 事室助理員職 籍一人,合併 計給)。
	箍	本階				内白	作 耶 罪 華 祥 首
	顡						
		1		١ ،	4<	11	1
		'	'	1	1	.,	1
	狮	至等	或至等	或至等	或至等	至等	至 筝
	`'	海殿	等等家	海海	等等家	赛	
			職職品	五職等六職等七職	五職等六職等七職	<u> 292</u>	<u>2500</u>
		<u> </u>	五六七	五十歳報中	五職等 六職等 七 職	四月五	四日
	類	第第	第五職等第六職等がまれ、職、	策策策	第第第	第第	策策
	等 別	中	或任	或任	或任	任	年
	級		布	布	中		
	官或	臧	李鸝	李 薦	委 藘	**	**
	海	會語	描	+		DEK NA	和
	₩.	Am -92	-410	T	MIN	理	42
		希	開			栖	
			",			壁	
	حدر ا	1 (1 .)	l	لمدا	ا با	1000	٧٠.
讏	鬞	往工	≨∮ru	技	禁	旄	

																					Γ
参								五 現								ste	作 鼠	-fe/b	額		ii u
職	華	政 级	等 丞 競		美員	顡	備	巻		海河域	官等或級別	艱	神風	額	角	'N'	老	鬞	<i>3</i> /4		<u> </u>
								淞		上 上(生)線	生)級		7	+				<i>γ</i> .	配生及,人別人醫位官,等,乃不買,	原の題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衛任人三級七級欄。
師 款	DELX	**	年 終 終	三五	KH 数4-	7			lati.	paix 株x	在 発 純	発 第 三 点 知 歌	KH SHP	<			1	t .	因答时等增人一	因應醫院永續經營績效、採購、營績效、採購、財產及設備管理等業務需求,爰增置 雖 寶 買 一人改置。	續購管、員減經、理案一列
\$ #\$D	4115 177	秦	年 維	第	安 等	11		- 		<u>が</u> それ	年解解	第一題河川縣	至 等	n[

	_	-et-real					
a a	44	於備考欄加註體 例用語。					
		和					
		李语					
		新 田					
	3%	於例					
凝	1:57						
	減						
	齊						
允	参				発		
					轉		
					51 <u> </u>		
					醉。		
					人等		
	41000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角				* 1		
	顡		,	,			_
		Į.	1	11	11	1	5 1
	貅	ン	辫	或至等	英筆	渉	或至等
		く	騷	等 等 職	四職等五職	強	等等職
		<	$\boldsymbol{\tau}$	はいった。	五五	<	はたせ
	羅	無	発	第 五 職 第 七 職 年 題 本	第 第	滐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七職等
		垂	任	参 任 或 任	任	任	或任
	等級別	·		中			升
	官意	臧	鬞	李 藘	表	汽	委薦
	簿	书	声		運員	任	DIIK
		#1	聚	茶	佐理	₩	禁
五規	職		ф <u>п</u>	机纸		人事室	
뵤	参	奔			鬞。		
		(<u>nn</u> °			阿鄉		
		多多			治職		
		本職稱之官職等暫列。			一人得列		
	角	本職稱之職等暫列			12年		
	鎖				·		
1		,	. 1	. 1	. 1	,	_
		l	1 }	1	11	I	缸
	营	ţ	1 {	1	11	1	缸
	美属			淡 	医蒙		成至等
		狆	计	淡 	医蒙	奏	成至等
		凝	避樂	淡 	医蒙	職等	成至等
	姊	八職等	ナ 題 挙	五	四職等至五 職等	八職等	方
	職等	第八職等	第七職等	第 知 第 次 職 等 表 概 解 系 系 系 系 、 概 系 之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八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之職 報 表 職 報
	等 別 職 等	八職等	ナ 題 挙	次 第 第 2 3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4 3 3 3 4 4 3 3 3 4 4 3 3 3 4 3 4 3 3 4 3 4 3 3 4 3 3 3 3 4 3	四職等至五 職等	八職等	成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等職等 等	任第八職等	任第七職等	在 或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 第十職等 無 中 職 等	年 第四職等至第 五 職 等	任第八職等	在 或 第五職等或 在 第六職等至 第 七 職 等
	官等職等或級別職	薦 任第八職等	薦 任第七職等	泰 任 或 第五職等 在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年 職 等 至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薦 任第八職等	委任或第五職等或 萬 年第六職等至 第 七 賴 年 職 等
	等職等 等	任第八職等	任第七職等	在 或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 第十職等 無 中 職 等	員委 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任第八職等	在 或 第五職等或 在 第六職等至 第 七 職 等
	官等職等或級別職	任萬任第八職等	長萬任第七職等	員 泰 任 或 第五職等或 任 第 第 并 職 等 并 第 年 票 等 十 職 等	理員委 任第四職等至第 第五職等	任薦任第八職等	奏任或第五職等或 屬 在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	官等職等或級別職	薦 任第八職等	薦 任第七職等	科 員 泰 任 或 第五職等或 篇 任 第 4 職等至 第 4 職等	員委 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薦 任第八職等	科 員 養 任 或 第五職等或

ti di	<u> </u>				人级共 室及,师三人事列寺王务曾爱集)
	·				、 護務醫用、 生併事員因室辦美一人係員四配任一段增任人 上併事員增主事減人)、(八其職額置任員列、其改、(人合兼一中置職。 十他務。職一一護護中置合,減任人醫科務 七師為 安人人理士一辦減同室職另,在 人級共 室及,師三人事列辟主務增後兼(一
					· 小東裁員置王員问、十置合。或任人醫斗務 十他務。開一一選議中置 討並列 。 料主)
					上併事員增主事成人(box)人合兼()中置職。 一大事獨智信員多、其以、法共()醫者
					養務醫用因室辦美一人係員四配任
杂	λ _{(a}				1.1
夠	凝				<+ よ) (
					<+ く しつ
介	参				
	毎				
	巍				<u> </u>
		1	1	11]	四 日 十 十 (
	弧				
	翀	定等	辦	送至等	1 /10
		四職等五職	く	五職等六職等七職	
		四日		五だち	
	類	第第	独长	第等等	
	多 图	任	任	在在	
	百歲級	**	鬞	参 薦	
	準	赶	和	DIEK	
		助員	##	華	
現	凝		故	風室	√ □
坦	参				
	角				
	巍				111
		1	1	11]	ニナ 日 1
	加太				<u> </u>
	拳	至等	渉	或至等	410
	''	筝龍	顯	等等減	
		四職等五 職	<	五職等で職業と、と、と、と、と、と、と、と、と、と、と、と、と、と、と、と、と、と、と、	
	锤	発第日	統	第第第第	
	新 图	在	年	或任	
	談			升	
	官或	奏	鬞	李鸝	
	簿	眞	中	買	
		1		. 1	
		助	##	本	
参	盤		拉	風室	<a>n

(s) 正 現	ം				行	員額	rang.	in m
職稱官等職等員額備者職	華	官等職等數域級別	員	額備	老	墙減	مر _ا د ا	5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 附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 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本編. 官等. 」之:	制表所列職稱(列 職等,應適用「丁 規定:該職務列等	師級、士 (生 ・地方機關職法 表修正時亦同	(生)級者除外)、未修正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 亦同。), ++	长修正 。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9783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576301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本院),掌理市民傷病診治、 衛生指導、醫護技術人員訓練、臨床醫學研究、感染症防治及 協助推行公共衛生等事項。
-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承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之命,綜理院務, 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院長二人,襄理院務。

前項院長及副院長一人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 第四條 本院視實際需要與設備狀況,得設部、科、室、中心,分 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內科系醫療部:綜理內科系醫療、行政管理、教學訓練 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 (一)一般內科:高年保健、一般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 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二)消化內科:消化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 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三)心臟血管內科:心臟血管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 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四)腎臟內科:腎臟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 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五)胸腔內科:胸腔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 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六)神經內科:神經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 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七)內分泌新陳代謝科:內分泌新陳代謝科門診、住院病 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八)血液腫瘤科:血液腫瘤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九)風濕免疫科:風濕免疫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感染科:感染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 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二、外科系醫療部:綜理外科系醫療、行政管理、教學訓練、 及臨床研究發展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 (一)一般外科:一般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 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二)消化外科:消化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 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三)心臟血管外科:心臟血管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 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四)胸腔外科:胸腔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 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五)神經外科:神經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 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六)整形外科:整形外科門診、住院病患與燒燙傷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七)小兒外科:小兒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 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八)大腸直腸外科:大腸直腸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 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九)泌尿科:泌尿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 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骨科:骨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 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三、婦幼系醫療部:綜理婦幼科系之醫療、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 (一)婦科:婦科門診、臨床處理、手術治療、衛生指導 及研究等事項。
 - (二)產科:產科門診、高危險症孕婦之處置、臨床處理、

- 手術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三)小兒科:小兒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 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四)新生兒科:新生兒、早產兒門診與急救,早產兒之處置、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婦嬰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四、病理科:有關各科病理診斷及研究等事項。
- 五、皮膚科:皮膚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 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六、牙科:牙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義齒 鑲補、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七、急診科:急診病患之診斷、治療及指揮督導各科急診值 班醫師與各有關機關聯絡等事項。
- 八、眼科:眼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 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九、耳鼻喉科:耳鼻喉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 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麻醉科:有關各科手術麻醉及研究等事項。
- 十一、精神科:精神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心理測驗、 治療精神病患職能復健、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二、家庭醫學科:社區家庭成員一般疾病之門診治療、住院之臨床處置、地方急慢性疾病之預防及治療,與心身衛生保健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三、重症醫學科:重症病人之診斷、治療與衛生指導及研 究等事項。
- 十四、核子醫學科:核子醫學診斷、治療、儀器管理運用及 研究等事項。
- 十五、復健科:復健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與物理、職能、 語言、心理等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六、放射線診斷科:放射線診斷、治療、儀器管理運用及 研究等事項。

- 十七、放射腫瘤科:放射線治療、儀器管理運用及研究等事項。
- 十八、護理科:病人護理、護理人員在職訓練、護理業務品質控制、配合護理教學及研究等事項。
- 十九、檢驗科:各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臨床實驗、檢驗、診 斷及研究等事項。
- 二十、藥劑科:藥品資料建檔及統計報表、用藥諮詢、單一劑量給藥制度、臨床藥學之推行實施研究、藥品之儲藏、供應與分裝之監督、藥品鑑定、藥品調劑、藥品進出採購、定期盤點、效期管制等事項。
- 二十一、營養室:醫院膳食營養之設計、教育、指導與研究、 膳食供應之監督管理、膳食營養之諮詢服務、臨床 營養照會及社區教育推廣等事項。
- 二十二、醫療事務室:門診掛號、病患住出院之管理、醫藥 費用之記帳、申報及請款、病歷表填製、整理、保 管、疾病分類統計及研究等事項。
- 二十三、總務室:印信典守、財產管理、庶務、出納、文書、 工務、醫學工程及不屬其他科、室業務等事項。
- 二十四、企劃室:醫院營運計畫目標訂定、資源利用、作業 制度、協調整合及中、長程目標之擬訂與研考業務 等事項。
- 二十五、社會工作室:醫務社會工作,病患疾病引起之個人、 家庭、社會等適應處置與功能重建、醫療救助、身 心障礙者鑑定、志願服務與社會工作業務訓練及研 究等事項。
- 二十六、資訊室:醫院電腦化之規劃推動、硬體設備維護管理、系統軟體、應用軟體之維護管理、教育訓練及諮詢服務等事項。
- 二十七、勞工安全衛生室:職業災害調查、處理、統計分析, 員工健康促進計畫研擬、督導與執行、追蹤管制, 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環境衛生測定作業、安全

衛生自主檢查計畫、研擬、辦理等事項。

二十八、醫學教育中心:教育訓練、師資培育、教學經費使 用規劃各項教學活動、訓練計畫及醫學教育資源整 合,並提供教學相關設備之相關行政作業。

第五條 本院置秘書、部主任、科主任、中心主任、科副主任、室 主任、社會工作師、管理師、技士、科員、病歷管理員、技佐、 辦事員、書記。

本院置護理長、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護士。

前二項部主任、科主任、中心主任、科副主任、護理長由 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室主任得由相當職務人員或相當級 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 第六條 本院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 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七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 理事項。
- 第八條 本院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 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院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轉陳高雄 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院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院長。

二、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十一條 本院得視業務需要,聘請專家學者為特約醫師或顧問。
- 第十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院長。
 - 二、副院長。

三、醫師(師(一)級)。

四、秘書。

五、部主任。

六、科主任。

七、中心主任。

八、室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 參加。

第十三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院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院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編制表

			-3 -54	T	1 - 1/1	 6	B 170 www 161 -	<u> </u>
職	稱	•	或 列	職		等	員 額	備考
院	長						(-)	由師(一)級之醫師兼任。
副院	長	薦任至簡何	£		九職等 十職	至等	- (-)	由師(一)級之醫師兼任。
秘	書	薦	壬	第第	八職等 九職	至等	1	
部 主	任						(三)	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科 主	任						(四十一)	醫療科科主任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其他科科主任由師(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中心主	任						(-)	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 兼任。
科 副 主	:任						(六)	一、內二人依醫事人 人事條例規以 一、人事條例規以 一、人事條例規以 一、內,人事條例規以 一、人事條例規以 師、醫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I	
							治療師或職能治療
							師各一人兼任。
護	理	長				(十六)	由護理師兼任。
殿西		師					醫師、牙醫師之員額,
-							其中師(一)級人員不
			師	級		一0五	得高於百分之十,師
牙	醫	師					(三)級人員不得低於
							百分之二十五。
							一、營養室室主任由師
							(三)級以上之營
			44			五	養師兼任。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	二、勞工安全衛生室室
							主任由總務室室主
							任兼任。
藥		師					藥師、醫事檢驗師、護
醫事	事檢馬	臉師					理師、營養師、物理治
頀	理	師					療師、職能治療師、醫
營	養	師	師	級		-0-	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
物玉	里治》	秦師					其中師 (二)級人員不
職角	 治 治 兆	秦師					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
醫事	事放身	射師					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社会	拿工 1	乍師	薦	任	第六職等至	_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7,44	= 1	t with	/m)	1.4-	第七職等		列。
			<i>I</i>	/ lo	第五職等或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第六職等至	_	
			薦	任	第七職等		
			l			1	

技	-1	÷	委任 或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1	
科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病月	歷管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11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12	左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1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 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 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 計給。)
護	∃	Ł	士(生)級		九十	
辨	事員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 五職等	く	
書	<u>.</u>	己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 三職等	ы	
	主 信	Ŧ	薦 任	第八職等	1	
	股長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11	
會計室	科 貞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佐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	-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

議事資訊彙編 第7期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人事室	科	員	委薦	任	或任	第	六耳	戦 等 戦 等		凹	
至	助理	員	委		任	第第	四耳五	哉 等 職	至等	-	
政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_	
J 風 室	科	員	委薦	任	或任			戦 等 戦 戦		ы	
合									計	三四三 (七十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四條暨編制表 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 (一)查考試院為解決醫事人員高資低用問題,前於一百年十二月八日 第十一屆第一六六次會議決議略以,具師類醫事證書者以師(三) 級任用,並得搭配其他醫事職務師級與士(生)級共用員額方案, 以逐年漸進方式解決;嗣衛生福利部分別於一百零六年及一百零 七年連續函文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所屬衛生所與公立醫療機 構之護理人員任用,已具有「護理師」證書之護理人員,應積極 爭取相關員額配置,並回歸專業證照任用具有護理師證書之護理 人員,以符合公平與對專業之尊重。爰為尊重專業與公平,提升 基層護理等醫事人員士氣並保障民眾就醫權益,推動公立醫院護 士等士(生)級醫事人員改依證照資格以護理師等師級職務任 用,並依共用員額方案修正本編制表。
- (二)次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略以,事業單位應依規定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該院屬該辦法規定之第二類事業單位,所聘勞工人數已達四百人以上,依規定應設置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爰參酌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及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增設「職業安全衛生室」,以符法令規定。另因應市府員額精簡政策,在不請增員額及管控人事費原則下進行組編修正,並考量低職等職務改置高職等職務因素,配合減列社會工作師二人,並依官職等配置比例,刪除病歷管理員職稱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俾增置職業安全衛生室室主任職務一人(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八職等)。
- (三)另配合考試院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零七四三零二七七六號備查函意見,酌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體例用語及文字修正。

二、修正重點:

(一) 組織規程部分:

- 1、第四條:增設「職業安全衛生室」,並配合增列款次及掌理事項。
- 2、第十四條:配合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酌作文字修正,並依 法規末條施行日期之體例,增訂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 1、配合增設「職業安全衛生室」,修正如下:
- (1)增置室主任一人、減列社會工作師二人。
- (2)刪除病歷管理員職稱之備考欄「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2、編制表內護理師職稱或其他醫事職務師級職稱(不含醫師、牙醫師)與護士及職能治療生等士(生)級職稱之官等或級別、員額及備考欄合併,依共用員額方案酌作體例用語及文字修正。
- 3、依考試院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零七四三零二七七六號備查函意見及業務運作實需,編制表修正如下:
 - (1)編制表科主任職稱之備考欄修正為:「一、成人精神科、兒童青少年精神科、社區精神科、神經精神科、成癮防治科、護理科及牙科科主任,分別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及護理師兼任。二、檢驗科、職能復健科、臨床心理科、藥劑科科主任由師(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 (2)科副主任職稱之員額欄兼任員額修正為(四)。
- 4、原編制員額為四一二(四十三)人,修編後編制員額為四一一 (四十三)人,減列一人。
- 三、檢附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暨條 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830116400 號函修正

- 第四條 本院視實際需要與設備狀況,得設科、室分別掌理各有 關事項:
 - 一、成人精神科:成人精神疾病門診與住院病人之診療 及研究等事項。
 - 二、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兒童青少年精神疾病門診與住 院病人之診療及研究等事項。
 - 三、社區精神科:社區內精神疾病之早期發現、預防及 治療之追蹤、心理衛生教育之推展、督導及研究等 事項。
 - 四、神經精神科:有關老人精神疾病、大腦及體內各種 病變而誘發精神疾病之門診與住院病人之診療及研 究等事項。
 - 五、檢驗科:臨床病理、濫用藥物、神經電學檢查、實 驗診斷、放射檢查及研究等事項。
 - 六、職能復健科:精神疾病病人之職能治療、復健醫療、 技能訓練及研究等事項。
 - 七、成癮防治科:成癮物質之防治及研究、病患之治療 管理、復健、輔導及出院後之追蹤等事項。
 - 八、臨床心理科:精神疾病之心理診斷、心理治療及研 究等事項。
 - 九、護理科:病人之護理、病房管理、醫療敷料之消毒 與供應、護理業務之訓練及研究等事項。
 - 十、藥劑科:藥品之儲藏、供應與分裝之監督、藥品鑑 定、藥品調劑、藥品統計與臨床藥學之推行實施等 有關研究等事項。
 - 十一、牙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義齒 鑲補、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二、身心復元科:本院附設精神復健機構之管理及有 關精神復健復元業務等事項。
- 十三、身心照護科:本院附設護理機構、長照機構之管 理及有關長照業務等事項。
- 十四、營養室:醫院膳食營養之設計、教育、指導與研究、膳食供應之監督管理、膳食營養之諮詢服務、 臨床營養照會及社區教育推廣等事項。
- 十五、社會工作室:精神疾病病人與家庭、社會問題之 處理、社會服務及研究等事項。
- 十六、醫療事務室:病人住院、出院、病歷、門診、掛 號、批價、收費、申報等業務。
- 十七、企劃室:研考、資訊、企劃及首長交辦事項。
- 十八、總務室:印信、文書、檔案、財產管理、出納、 環境衛生、採購、修繕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業 務等事項。
- 十九、職業安全衛生室:職業災害調查、處理、統計分析,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環境衛生測定作業、 安全衛生自主檢查計畫、研擬、辦理等事項。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十、藥劑科:藥品之儲藏、供

應與分裝之監督、藥品鑑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第四條 本院視實際需要與 第四條 本院視實際需要與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設備狀況,得設科、室分別掌 設備狀況,得設科、室分別掌 辦法增設「職業安全衛 理各有關事項: 理各有關事項: 生室」, 並配合增列款 一、成人精神科:成人精神疾 一、成人精神科:成人精神疾 次及掌理事項。 病門診與住院病人之診療 病門診與住院病人之診療 及研究等事項。 及研究等事項。 二、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兒童 二、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兒童 青少年精神疾病門診與住 青少年精神疾病門診與住 院病人之診療及研究等事 院病人之診療及研究等事 三、社區精神科:社區內精神 三、社區精神科:社區內精神 疾病之早期發現、預防及 疾病之早期發現、預防及 治療之追蹤、心理衛生教 治療之追蹤、心理衛生教 育之推展、督導及研究等 育之推展、督導及研究等 事項。 事項。 四、神經精神科:有關老人精 四、神經精神科:有關老人精 神疾病、大腦及體內各種 神疾病、大腦及體內各種 病變而誘發精神疾病之門 病變而誘發精神疾病之門 診與住院病人之診療及研 診與住院病人之診療及研 究等事項。 究等事項。 五、檢驗科:臨床病理、濫用 五、檢驗科: 臨床病理、濫用 藥物、神經電學檢查、實 藥物、神經電學檢查、實 驗診斷、放射檢查及研究 驗診斷、放射檢查及研究 **等事項。** 等事項。 六、職能復健科:精神疾病病 六、職能復健科:精神疾病病 人之職能治療、復健醫 人之職能治療、復健醫 療、技能訓練及研究等事 療、技能訓練及研究等事 七、成癮防治科:成癮物質之 七、成癮防治科:成癮物質之 防治及研究、病患之治療 防治及研究、病患之治療 管理、復健、輔導及出院 管理、復健、輔導及出院 後之追蹤等事項。 後之追蹤等事項。 八、臨床心理科:精神疾病之 八、臨床心理科:精神疾病之 心理診斷、心理治療及研 心理診斷、心理治療及研 究等事項。 究等事項。 九、護理科:病人之護理、病 九、護理科:病人之護理、病 房管理、醫療敷料之消毒 房管理、醫療敷料之消毒 與供應、護理業務之訓練 與供應、護理業務之訓練 及研究等事項。 及研究等事項。

十、藥劑科:藥品之儲藏、供

應與分裝之監督、藥品鑑

- 定、藥品調劑、藥品統計 與臨床藥學之推行實施等 有關研究等事項。
- 十一、牙科:門診、住院病患 之診斷治療、手術、義 齒鑲補、衛生指導及研 究等事項。
- 十二、身心復元科:本院附設 精神復健機構之管理及 有關精神復健復元業務 等事項。
- 十三、身心照護科:本院附設 護理機構、長照機構之 管理及有關長照業務等 事項。
- 十四、營養室:醫院膳食營養 之設計、膳食營養與 研究、膳食營養與 管理、膳食營養照 服務、臨床營養照 社區教育推廣等事項。
- 十五、社會工作室:精神疾病 病人與家庭、社會問題 之處理、社會服務及研 究等事項。
- 十六、醫療事務室:病人住院、 出院、病歷、門診、掛 號、批價、收費、申報 等業務。
- 十七、企劃室:研考、資訊、 企劃及首長交辦事項。
- 十八、總務室:印信、文書、 檔案、財產管理、出納、 環境衛生、採購、修繕 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 業務等事項。
- 十九、職業安全衛生室:職業 災害調查、處理、統計 分析,員工安全衛生教 育訓練,環境衛生測定 作業、安全衛生自主檢 查計畫、研擬、辦理等 事項。

- 定、藥品調劑、藥品統計 與臨床藥學之推行實施等 有關研究等事項。
- 十一、牙科: 門診、住院病患 之診斷治療、手術、義 齒鑲補、衛生指導及研 究等事項。
- 十二、身心復元科:本院附設 精神復健機構之管理及 有關精神復健復元業務 等事項。
- 十三、身心照護科:本院附設 護理機構、長照機構之 管理及有關長照業務等 事項。
- 十四、營養室:醫院膳食營養 之設計、教育應之監 研究、膳食營養與督 管理、膳食營養照 服務、臨床營養照 社區教育推廣等事項。
- 十五、社會工作室:精神疾病 病人與家庭、社會問題 之處理、社會服務及研 究等事項。
- 十六、醫療事務室:病人住院、 出院、病歷、門診、掛 號、批價、收費、申報 等業務。
- 十七、企劃室:研考、資訊、 企劃及首長交辦事項。
- 十八、總務室:印信、文書、 檔案、財產管理、出納、 環境衛生、採購、修繕 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 業務等事項。

議事資訊彙編 第7期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	配合考試院前次備查
施行。	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	函有關全案修正宜採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	<u>行</u> 。	新訂法規方式意見,及
八年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	法規末條施行日期之
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	<u>布日</u> 施行。	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考
院		長					(-)	由師(一)級之相關 醫事人員兼任。
副	院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第十		至 等	- (-)	由師(一)級之相關 醫事人員兼任。
秘		書	薦 任	第八第九	職等	至等	_	
科	主	任					(+=)	一、成童科科科科科由上師檢科(科) 在神术, 一、成童科科科科科由上師檢科、由上科科生區經應科,)及 職床科三關之兼神年區經應科,)及 職床科三關。 、 臨劑(相任) 人員神神神治牙別以理 復理主級事
科	副主	任					(四)	由師 (三)級以上之 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頀	理	長					(二十三)	由護理師兼任。
殿西		師	師級				四十五	醫師、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
牙	殿西	師	-1.					十,師(三)級人員 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五。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	等	五 (一)	營養室室主任由師 (三)級以上之營養師 兼任。
藥		師					一、藥師、醫事檢驗
殿西	事檢	驗師					師、護理師、營 養師、職能治療 師、醫事放射
頀	理	師					師、臨床心理師之合計員額,其
誉	養	師					中師(二)級人 員不得高於百 分之二十,其餘
職	能治	寮師	師級(或士 (生)級)			二九八	为之一() 兵际 均為師(三)級 人員。
殿西	事放。	射師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一六八人、職
臨	床心	理師					能治療生員額 上限為一人。但 其員額如改以
護		士					護理師、職能治 療師進用時,計
職	能治	療生					入師級員額計 算。
社	會工	作師	薦 任	第六職等 七 職		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产至	_	
設	計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	草或	_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四	

科 員 委任或為任 第二五職職等至 內 第第二五職職等至 第第三五職職務等至 ○ 二 上				**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 等至 二 第二 大 在 第五職 等至 二 第四 五 五 五 本職 等至 三 第四 五 五 五 職職 等至 三 本職 工 本職 工 本職 工 本職 工				第六職等至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六世職等至第二十 店屋管理員 委任 第二五職職等至第二十 京田五職職等至等 二 第四五職職等至等 二 市 五五職職等 二 本職(等)至等 二 本職(等)至等 二 本職(等)至等 二 本職(等)至等 二 本職(等)至等 二 本職(等)至等 二 大學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 人事室 年 第五五職職等 二 イン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五職職等 二 イ等 第五五職職等 第四五 職職等 二 イ等 第四五 職職等 本院(係)本職稱人人人,合併計給。) 人人,合併計給。) 本院第第 二 本院(係) 五 本院(係) 五 本院(係) 五 本院等 二 本院等 二 本院等 二 本院等 二 本任 第 五 本院等 二 本院等 二 本院等 二 本院等	-		* .	第七職等		
病歷管理員 委任 年 技任 委任 第二 職職等至等 二 第二 職職等至等 二 第二 職職等等 二 十 三 第二 職職等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二 本職職等等 二 本職職等等 二 佐理員 委任或萬任 第第五職職等等 在任 第第五職職等等 上任 第第五職職等等 本職職等等 二 (係由本職稱一人人事室 財理員 委任 年 第二 本職等等 二 (係由本職稱一人人內分所計給。) 」 財理員 委任 年 第二 在 年				第五職等或		
病歷管理員 委任 年 第 二 技 佐 委 任 第 五 職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職 等 至 第 第 五 職 職 等 至 第 第 五 職 職 等 至 第 第 五 職 職 等 至 第 第 五 職 職 等 至 第 第 五 職 職 等 至 第 第 五 職 職 等 至 第 第 五 職 職 等 至 第 第 五 職 職 等 至 第 第 五 職 職 等 至 第 第 五 職 職 等 至 第 第 五 職 職 等 至 第 第 五 職 職 等 至 第 第 五 職 職 等 至 第 第 五 職 職 等 至 第 第 五 職 職 等 至 1 年 第 五 職 職 等 至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六職等至	八	
病歷管理員 委任 任 技 佐 委 任 年 第 工 職 等 至 二 第 事 員 委任 年 第 五 職 等 至 三 本 職 等 至 三 本 職 等 至 三 本 職 等 至 三 本 職 等 至 三 本 職 等 至 三 本 職 等 至 三 本 職 等 至 三 本 職 等 至 三 本 職 等 至 三 本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三 本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二 本 任 第 二 職 等 至 二 本 任 第 二 職 等 至 二 本 任 第 二 職 等 至 二 本 任 第 二 職 等 至 二 本 任 第 二 職 等 至 二 本 任 第 二 職 等 二 本 任 第 二 職 等 二 本 任 第 二 職 等 二 本 任 第 二 職 等 二 本 任 第 二 職 等 二 本 任 第 二 職 等 二 本 任 第 二 職 等 二 本 任 第 二 職 等 二 本 任 第 二 職 等 二 本 任 第 二 職 等 二 本 任 第 二 工 章 年 第 二 工 章 本 任 第 二 工 章 年 第 二 工 章 本 任 第 二 工 章 年 第 二 工 章 本 任 第 二 工 章 2 本 任 第 二 工 章 2 本 任 第 二 工 章 2 本 任 第				第七職等		,
病歷管理員 委任 任 技 佐 委 任 年 第 工 職 等 至 二 第 事 員 委任 年 第 五 職 等 至 三 本 職 等 至 三 本 職 等 至 三 本 職 等 至 三 本 職 等 至 三 本 職 等 至 三 本 職 等 至 三 本 職 等 至 三 本 職 等 至 三 本 職 等 至 三 本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三 本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二 本 任 第 二 職 等 至 二 本 任 第 二 職 等 至 二 本 任 第 二 職 等 至 二 本 任 第 二 職 等 至 二 本 任 第 二 職 等 至 二 本 任 第 二 職 等 二 本 任 第 二 職 等 二 本 任 第 二 職 等 二 本 任 第 二 職 等 二 本 任 第 二 職 等 二 本 任 第 二 職 等 二 本 任 第 二 職 等 二 本 任 第 二 職 等 二 本 任 第 二 職 等 二 本 任 第 二 職 等 二 本 任 第 二 工 章 年 第 二 工 章 本 任 第 二 工 章 年 第 二 工 章 本 任 第 二 工 章 年 第 二 工 章 本 任 第 二 工 章 2 本 任 第 二 工 章 2 本 任 第 二 工 章 2 本 任 第				第四職等至		
技 佐 委 任 第第 二 書 記 委 任 第第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書 記 委 任 第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事 五 職 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方 五 市 本職 第 二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 上 日 基 五 五 職 等 二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 本 月 基 任 第 二 日	病歷	圣管理員	[委 任]	•	<u> </u>	
技 佐 委 任 第 五 職 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一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一 一 人得列薦任第六 市 中 上 上 上 日 日 工 工 上 上 上 上 日 上 上 上 上 日 上 日 上 日 上 日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辦事員委任第五職等至第二 十 第五職等至第二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二 本職等至至任或薦任第二工職職等至第五職職等至第五職職等第二工業 二 本班 等 二 本職等第二工程 二 本日期期間 本日期期間 本日期期間 本日期期間 本日期間 年年第二工程 本日期 年年第二工程 本日期 年年第二工程 <t< td=""><td>技</td><td>佐</td><td>委 任</td><td>· .</td><td>· =</td><td></td></t<>	技	佐	委 任	· .	· =	
書 記 在 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五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等至至 二 二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 住理員 委 任 第二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 土任 其 基 任 第二 二 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 本職等 二 2 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 (係由本職稱人與內人,合併計給。) 上 上 任 第二 二 財理員 委 任 第二 二 一 2 2 2 2 2 2 2 2 2 3 3 3 3 3 3 4 3 3 4 3 4 3 4 4 3 4 <				弟 <u>五</u> 職 寺		
書 記 委 任 第 五 職等 三 書 主 任 第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第 五 職等 二 佐理員 委 任 第 二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 本職等 二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 土 任 第 五 職等 二 4 具 委 任 第 二 日 本 第 二 2 2 2 2 2 2 2 3 4 3 3 4 3 3 4 3 4 3 4 3 4 3 4 4 3 4 4 3 4 4 4 4 4 4 4 4 4 4	*1. * 1	古 马	* IT	第三職等至		
書 記 表 任 第三職等 三 主 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二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六職等。 主 任 第二職等第二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二職等第二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二職等第二 一 科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二 一 中 第四職等至等 一 一 本 年 第二職等 一 本 年 第二職等等 一 本 年 第二職等等 一 本 年 第二職等等 一 本 年 第二職等等 一 本 年 第二 一 本 年 第二<	郊洋	争 貝	安 任	第五職等	.	
書 記 表 任 第三職等 三 主 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二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六職等。 主 任 第二職等第二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二職等第二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二職等第二 一 科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二 一 中 第四職等至等 一 一 本 年 第二職等 一 本 年 第二職等等 一 本 年 第二職等等 一 本 年 第二職等等 一 本 年 第二職等等 一 本 年 第二 一 本 年 第二<				第一職等至		
主任 舊 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計算 本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計算 本職等 二 一 在理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二職等 中 主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等 一 一 一 本職等 一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一 第四職等 二 (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一人,合併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二職等 一 政 主任 第八職等 一 政 主任 第八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三	
主任 任 第 八 列。 會計室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 第 二 佐理員 委任或薦任 第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 主任 第 五 職等 一 本日 第 五 職等 二 本日 年 第 五 職等 本日 年 第 二 二 本日 年 第 二 二 </td <td></td> <td></td> <td></td> <td>7 - 1 1</td> <td></td> <td>大脚級ン庁笠脚笠斬</td>				7 - 1 1		大脚級ン庁笠脚笠斬
會計室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 五職等 第 二 二 佐理員 委 任 第 四 五 職等 第 一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 四 五 職等 一 上 任 薦 任 第 八 職等 二 一 人事室 事 五 職等 至 第 六 職 等 第 二 十 報 等 第 四 五 職 等 至 第 四 五 職 等 第 四 五 職 等 第 四 五 職 等 第 四 五 職 等 第 四 五 職 等 第 一 人,合併計給。) 政政 章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年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日 章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日 章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日 章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日 章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日 章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日 章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日 章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日 章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日 章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日 章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日 章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日 章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日 章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日 章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日 章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日 章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日 章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日 章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日 章 日 章 日 章 日 章 日 章 日 章 日 章 日 章 日 章 日		主 任	蕉 任	第八職等	_	
計室 科員委任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住理員委任期 等 任第八職等 一 主任 篇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委任或薦任第八職等至第六世職等 二 科員委任或薦任第八職等第五職等等 一 4事室 第五職等至第第四屆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書記委任 第 八職等 一 政政 主任 第 八職等 本任 第 八職等 一		·		左一叫 		31 .
室 第七職等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年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土 任 薦 任 第五職等 二 4 日 基 任 第 八 職等 一 基 記 委 任 第 五 職等 一 4 月列薦任第六職等 (條由本職稱一人與政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書 記 委 任 政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等 一	1 1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主任 萬任 第五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二職等 二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 (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二職等 一 政旦 主任 第八職等 一 政政 主任 第八職等 一	1 1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_ =	
佐理員委 任 第五職等 四 主任 舊 任 第二職等 科員委任或舊任 第二職等至 二 科員委任或舊任 第二、職等 二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書記委任 第二職等 直 在 事 二	室					
主任篇 任第八職等 日期 本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二 第二職等至期理員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中期 (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書記 日期 本任 第二職等 中期 十 日期 日期 日		佐 理員	五 任	•	129	
科員委任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事室) 等至第七職等 (條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書記委任第二職等 在第二職等至第二日 書記委任第八職等 本任第八職等 本任第八職等 本任第八職等 本任第八職等 本任第八職等 本任第八職等		在五天	× /-	第五職等		職等。
科員委任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事室) 等至第七職等 (條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書記委任第二職等 在第二職等至第二日 書記委任第八職等 本任第八職等 本任第八職等 本任第八職等 本任第八職等 本任第八職等 本任第八職等		主 任	任	第八職等	_	
八事室 助理員 委任或薦任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助理員 每年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內內合併計給。) 書記 每年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政直 1 本 日 本 日 日 第二職等 日 日 日 第二職等 日 日 <			7,500			
大事室 助理員 每 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書記 每 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員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十 十 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事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_	
事 事 年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二 一 政 主 任 第八職等 一	人			第七職等		
室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事				*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女 任 第五職等 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二 一 政主任 万 任 第八職等 一	1 .	11. 11. 12	· 未 /	第四職等至	_	(係由本職稱一人與
書記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政主任薦任第八職等 一	-	即埋貝	女 仕	第五職等		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
書 記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一 政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					人,合併計給。)
書記委任第三職等 政主任薦任第八職等				第一職等至		
政主任薦任第八職等一		書記	委 任			
			4.4			
	t	上主 任	」	界 八 職 寺	-	
	風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_	

室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	_	
	書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 三職等	_	
合			計	四一一(四十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 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零七四三零 二七七六號備查 函意見,酌作體 例用語及文字修 温 依考試院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五 說 簽 减 學 買 由師(一)級之 相關醫事人員兼 任。 <u>、護理科科</u> 主任、身心 復元科科主 <u>護科</u>科主任 ,分別由師 (二)級以 上之醫師、 由師 (三) 級以上之相 關醫事人員 護理師或醫 事人員兼任 *)級之人員兼 二、其他科科主任 午 醫療科科主任 任及身心照 Î 由師 (一) 相關醫事/ 任。 箍 額 (+=)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widehat{\mathsf{I}}$ 1 1 1 等 至等 至等 第九職等第十 職 八職等 蕸 $^{\cancel{\lambda}}$ 顯 第 第 田 等別 至任 年 級 官或 薦簡 黼 簿 展 짽 年 書 驱 # in H 黙 贸 数 本 顯 生任,分別由 師(二)級以 上之醫師及 護理師兼任。 復健科·臨床 心理科·樂劑 科科主任由 師(三)級以 上之相關醫 事人員兼任。 精神科、社區 精神科、神經 由師(一)級之相 關醫事人員兼任。 由師(一)級之相 關醫事人員兼任。 精神科、成癮 防治科、護理 科及牙科科 檢驗科、職能 成人精神科 童青少 1 痽 額 (十三) 1 11 1 אווונ 争 至等 至等 第九職等第十職等 八職等 た 職 策策 凝 至任 筝別 任 年 级 百歲 薦簡 糲 織 쩫 毒 田 쩫 然 H 参 類 魠 福 数 #

ä	<u></u>	依考試院一日 日本授会 日本授会 第一参大日 一十七 一十七十六 議備 日 高意見・弁副 在職籍之員額 兼任員額由(六) 修正為(四)。				因增設職業安全衛生室, 簽增置至主任一人。
3	<u> </u>	依七日第二函任兼修考年考一七意職任正				因全置增衡容
巍	溪	<u>il</u>				
DIEK	準					1
4	番	由師(三)級以上 之相關醫事人員 兼任。	(二十三) 由護理師兼任。	醫師、牙醫師之 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	高於百分之十, 師 (三)級人員 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營養室室主任由 師(三)級以上之 營養師兼任。
	員	45	(ニ+三)		四十五	B ()
	職等					第
	多				師	五 新
	海 宮 成	4	麻	印	#	布護
_,		科副主任	瑾		製和	#1
男	巻		蓍	2001	· ○ ﴿	₹V#I
범	備	由師(三)級以上 之相關醫事人員 兼任。	(二十三) 由護理師兼任。	醫師、牙醫師之員 額,其中師(一) 級人昌不得為於	ムハス・10 10 mm 百分之十, 師(三) 級人員不得低於 百分之二十五。	營養室室主任由 師(三)級以上之 營養師兼任。
	員額	(m)	(ニ+三)		四十五	# (<u>~</u>)
	職					第八職等
	可 或 级 别				師級	瀬 任
	海	中	点	神	神	年
		題主任	五		a [4]	#4
参	擬	#	撇	國國	长	4sH

	f/a	次、、殺人精 其合強別六治 用併給認又大治牛 原理學 原理是 原理 原則 原則 原則 原則 原則 原則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滅列社會工作師 二人。
¥	<u> </u>	後、、	
巍	鬞		1[
	増	イ ベ	
弁	備	藥師養師、合師不之為員 師、臨、臨古)得二師。 、護、醫床員二)得二師。 醫理職事公額(高十二) 事師結发理,欲於其(後、治射師其《紹然 驗營療師之中員分均人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員額	7	4< +-
	劵		六職等を上職等
	等 別		新新
	級	斯	######################################
	海河河	南	布
現	職		社會工作師
귂	新	※ 輸動 無動 無動 無 無 無 等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員額	ニルハ	十四十
	職等		第六職等至第 七 職 等
	官 等 或 级 别	斯級 (或 上 (生) 級)	薦任
参	職稱稱	議	社會工作師

E C	£					議士職籍級別及 員額一六八人移 併其他師級醫事 職務相關關位, 幾予刪除。	職能治療生職稱級別及員額一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相關網直, 象予刪除。
						護士職籍級別及 員額一六八人移 併其他師級醫事 職務相關欄位, 幾予刪除。	療生用 員額, 他節, 各相關
3	<i>3</i> 4					土額其務予職一他相剛	
額	""						三職級移事位
	海					11414	, ,
DIEK	参						
4	-16						
	額備						
		ſ	ţ	缸	<	く ギ 1	1
	DIEK.		_				
	滐	等等戲或至等	等等总或军等	等等識或至等	等等戲或至等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 職等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 職 等	第七 職等 第十 職 4		
	等 昭	策策策	策策策	策策策	策策策	#XI	#XI
	官或級別	秦 所 年 在	娄任或薦 任	委任或 薦 任	委任 薦 任	士(生)級	士(生)級
	海河域			十 # 種	直 		總生
	,,,	理師	報 計 館	11	nii A	+1	鮝
影	凝	şфп	裁	松	#	瓣	繼紀
描	华						
	1 供						
	頦	1	1	回	<		
		,	,	а			
	貅	第 筆 等 蒙	強軍等	強軍等	安 筆 等 蒙		
		五職等 大職等 七 職	五職等六職等して職	五職等或六職等至七職等	五職等六職等十一職		
	種	策策策	说 年 第 第 第	策 第 第	策 第 第		
	级 別	年 中	任命	任司	任命		
	官或	委 藘	委 薦	委 藘	委 藘		
	維	茚	- 给 护	4			
参	纸	新	410 410	464	'		
	羅	\$fua	拟	莽	本	l	

		11 mm					ı		<u> </u>
E E	₹	看相							
		過 糖							
_	. 3	官職,明明							
),),	依官職等配置比例,刪除備考欄說明。							
額	鬞								
DIEK	架								
弁	桊	百年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內二人得列藨任第六職等。	
		内一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				(pa		列源。	
		建 禁				₩ -		使梦	
		内一人得 第六職等				殿 節 産 例		イギ	
	兼	内第				本等		内第	
	巍								
		11	11	+	11	1	11	图	1
	UEK								
	狮	至 等	至等	母鄉	軍等	鉄	或至等	至等	奔
		四職等五 職	四職等五 職	三職等五職	一職等	鬞	卷卷戰	四職等 五 競	題
		四月五	四日日	三事五	1 11	<	ロボナ	四日	<
	薎	第第	策策	第第	第第	辉	第五職等所職等之職等十職等	雑 雑	無
	等級 別	任	升	任	任	サ	泰任或	垂	任
	官或	秦	**	**	**	掩	麥藘	₩	臧
	海	病歷管理員	杂		730	垂	四天	佐 理員	任
		ж. Ют		 11 -		##	#	佐3	₩
現	顯	病馬	茶	辦	華		會計學		人事
描	华					鬞		内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钟		三	
						V)		# 2d-	
								人職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内二人得第六職等	
	額備					本等		区	
	रंगकी	,		.	,				
		11	11	+	111	1	11	图	1
	DIEK	1	1				.7	<u>. </u>	
	洲	年 等	军等	年 第	弹弹	钟	送军等	等等	姊
		四職等五職	四職等五職	.職等	職等三職	擬	五 は 現 は 既 な し 競 を	題等等	麗
	ا جمر ا	四事五	四月五	111 14	1	<	祖代七	四五	\ \ \ \ \ \ \ \ \ \ \ \ \ \ \ \ \ \ \
	拳 Z 競	第 第	第 第	在 第 第	# 第	和解	或任第第第	雑 雑	任第
		74	41	4	41	17.		年	4
	級	, h.	. ادر	ا ادر	, at .		升	委任	
	海百岁	点参	佐	参	艺奏	臧	委 薦		任薦
	神	運通	\$		4111	丑	華麗	佐理 員	6 日
l		病歷管理		104-		₩		4	#
参	粮	柩	按	嶽	中面		會計室		<

Ë	4							
								· 비
1 0	غ)رد ف							未修正。
	1							-₩
巍	減							
DIEK	率							
华	孝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的理員職稱 一人,合併計約					
			第本政職計					
			在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瀬(大理、					
	角		保職籍室一。一万等一男人)					
	額		N- 944 TN- 4-1 }					
		11	1	1	١	ţ	ţ	1
		,,	,	,	,	,	,	,
	季月	或至等	至 筆	至等	粪	成至等	至 筝	五 筆
	ም\·	等等战或军等	等意	等患		等等意	等影	华美
		職職 講 罪	四天概	一颗年一	職	職職	四職等五 職	一職等三
	,,,,,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国州	1 111	۲,	五六十十	日日	1 111
	等 別	等 等	策策	発 第	任第	或第五職等 年第六職等 第七職	第 第	光 第
	级为	委任或 權任	任	*	4	任章	4	*
	可或級		**	***	鬞	套 藘	**	**
	華		and DIEX	r) nin	任	道	買	72
		*	助理	th/lia	₩	禁	助理	中间
民	職	(AH)				故		
ഥ	华		題					
'			大桶助合					
			· · · · · · · · · · · · · · · · · · ·					
			邁虎政雜。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 員職籍一人,合併計論。)					
	万		得等人員計					
	顡		,	,			,	,
		11	(1	١	1	(١
	DIEK .	7	1.51	.1 63	, ·		.1 6.4	.1.61
	染	等等点或至等	第 等	等等	多	落落城城在等	等点	解予
		嚴嚴關	四職年 田職	一職等三職	、職	題題	四職等五職	一職等三職
	<u>₩</u>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	第 第 日 日	解解一里一里	第八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	第四署第五	第一第三
	等 別 職	或任	H SIK	新	任身	或任算算算	HI SUR SUR	并
	级为	年				任	7	
	回城	委 薦	**	**	鬞	参 高	**	秦
	海	DIEK	描	1112 122	任	DIEK	垣	20
		葉	超	-hi lta	, #	禁	超順	#10
参	職	事例		ilulm	-117	故	風室	deam
	四四	Lab. Sand				H	res tun	

							ŀ		ŀ		ſ
蓹		범	選			14	注		額	3	į.
職額以級別職	辫画	額備	選	箱官等数别職	等員 額	箍	*	學	減	Ž	<u> </u>
<α	型 日 日 日 日		<¤		1-四十四)		1 +	4	七一 <u>〔</u> 增生人作一治其務另家五字家查主欄() 6額同三	增生人作一治其務另雾 1 至 1 ()	★ 1 工士能併職。百十五三備副額由為員併十十億四十二十號併職。百十五三備副額由為員併十十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 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 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形	・士(生)級者除外)、官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 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 時亦同。	師級、士(生地方機關職者 地方機關職者 修正時亦同·	E)級者除外)、 務列等表之十六_。	fan _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5823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 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為辦理精神相關疾病之預防、診療、復健, 精神醫療人員之訓練、心理衛生教育之推展、成癮病患之 治療、輔導及追蹤等事項,特設立凱旋醫院(以下簡稱本 院)。
- 第 三 條 本院置院長,承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院長二人,襄理院務。

前項院長及副院長一人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 第四條 本院視實際需要與設備狀況,得設科、室分別掌理各 有關事項:
 - 一、成人精神科:成人精神疾病門診與住院病人之診療及研究等事項。
 - 二、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兒童青少年精神疾病門診與 住院病人之診療及研究等事項。
 - 三、社區精神科:社區內精神疾病之早期發現、預防 及治療之追蹤、心理衛生教育之推展、督導及研 究等事項。
 - 四、神經精神科:有關老人精神疾病、大腦及體內各 種病變而誘發精神疾病之門診與住院病人之診 療及研究等事項。
 - 五、檢驗科:臨床病理、濫用藥物、神經電學檢查、 實驗診斷、放射檢查及研究等事項。
 - 六、職能復健科:精神疾病病人之職能治療、復健醫 療、技能訓練及研究等事項。

- 七、成癮防治科:成癮物質之防治及研究、病患之治療管理、復健、輔導及出院後之追蹤等事項。
- 八、臨床心理科:精神疾病之心理診斷、心理治療及 研究等事項。
- 九、護理科:病人之護理、病房管理、醫療敷料之消 毒與供應、護理業務之訓練及研究等事項。
- 十、藥劑科:藥品之儲藏、供應與分裝之監督、藥品 鑑定、藥品調劑、藥品統計與臨床藥學之推行實 施等有關研究等事項。
- 十一、牙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義 齒鑲補、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二、身心復元科:本院附設精神復健機構之管理及 有關精神復健復元業務等事項。
- 十三、身心照護科:本院附設護理機構、長照機構之 管理及有關長照業務等事項。
- 十四、營養室:醫院膳食營養之設計、教育、指導與 研究、膳食供應之監督管理、膳食營養之諮詢 服務、臨床營養照會及社區教育推廣等事項。
- 十五、社會工作室:精神疾病病人與家庭、社會問題 之處理、社會服務及研究等事項。
- 十六、醫療事務室:病人住院、出院、病歷、門診、 掛號、批價、收費、申報等業務。
- 十七、企劃室:研考、資訊、企劃及首長交辦事項。
- 十八、總務室:印信、文書、檔案、財產管理、出納、 環境衛生、採購、修繕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 業務等事項。
- 第 五 條 本院置秘書、科主任、科副主任、室主任、社會工作 師、管理師、設計師、技士、科員、病歷管理員、技佐、 辦事員、書記。

本院置護理長、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 理師、營養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護 士、職能治療生。

前二項科主任、科副主任、室主任、護理長由相當級別 之醫事人員兼任。

- 第 六 條 本院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 七 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 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 八 條 本院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 辦理政風事項。
- 第 九 條 本院為因應整體精神醫療與社區醫療業務推展需要, 得附設醫療相關科、室及相關之精神復健機構、心理衛生 輔導機構或安養照護機構。
- 第 十 條 院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轉陳高 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院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 下:

一、副院長。

二、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 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 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院長。
 - 二、副院長。
 - 三、醫師(師(一)級)。

四、秘書。

五、科主任。

六、室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院擬 訂,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 本院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編制表

				本中 工业员	I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院		長			(-)	由師(一)級之相關 醫事人員兼任。
副	院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	由師(一)級之相關 醫事人員兼任。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 九 職 等	_	
科	主	任			(十三)	一、醫理心及主(醫醫。他(相)科科元心,)、事科和元心,)、事科和元心,)、事科 主級事人 主級 事科 () 醫醫。他(相) 醫醫。他(相) 醫醫。相三關。
科	副主	任			(六)	由師(三)級以上之 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頀	理	長			(二十三)	由護理師兼任。
殿西		師	師 級		四十五	醫師、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
牙	殿 酉	師				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五。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四 (一)	營養室室主任由師 (三)級以上之營養師 兼任。

藥 師				藥師、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護理師、營養師、職
護理師				能治療師、醫事放射
營養師	師 級		一二九	師、臨床心理師之合
				計員額,其中師(二) 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
職能治療師				之二十,其餘均為師
醫事放射師				(三)級人員。
臨床心理師				
社會工作師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第五職等或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_	
		第七職等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_	
	X II V	第七職等		
		第五職等或		
技士	委任或薦任		四	
		第七職等。第五職等或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八	
,,,,,,,,,,,,,,,,,,,,,,,,,,,,,,,,,,,,,,,	3 ,	第七職等		
護士	士(生)級		一六八	
職能治療生	士(生)級		_	
病歷管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	=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 五 職 等	=	
辨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 五職等	+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	
	Ι		7	第三職等	F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_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會計室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 職等	= =	
	佐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 五 職 等	29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 職等	= =	
事室	助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由本職稱一人與 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 人,合併計給。)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 三職等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F _	
政風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_	
室	助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 五 職 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 三職等		
合					十 四一二 四十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中醫醫院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查考試院為解決醫事人員高資低用問題,前於一百年十二月八日第十一屆第一六次會議決議略以,具師類醫事證書者以師(三)級任用,並得搭配其他醫事職務師級與士(生)級共用員額方案,以逐年漸進方式解決;嗣衛生福利部分別於一百零六年及一百零七年連續函文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所屬衛生所與公立醫療機構之護理人員任用,已具有「護理師」證書之護理人員,應積極爭取相關員額配置,並回歸專業證照任用具有護理師證書之護理人員,以符合公平與對專業之尊重。爰為尊重專業與公平,提升基層護理醫事人員士氣並保障民眾就醫權益,推動公立醫院護士改以護理師任用,並依共用員額方案修正本編制表。另考量本市立醫院編制表體例一致性,酌作編制表職稱順序通欄調移。

二、修正重點:

- (一)編制表內護理師職稱或其他醫事職務師級職稱(不含醫師)與護士士(生)級職稱之官等或級別、員額及備考欄合併,依共用員額方案酌作體例用語及文字修正。
- (二)「室主任」職稱依體例通欄移列至「藥師」職稱之前。
- (三)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七-(六)規定,於 表末增列其生效日期:「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 效。」。
- (四)修正後編制員額總數不變,維持七十八(十四)人。
- 三、檢附高雄市立中醫醫院編制表修正總說明、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 各一份。

高雄市立中醫醫院編制表

					同人	年小	<u> س</u>	TE	百百	汽編	刊衣
職		稱	官級	等 或	職			等	員	額	備考
院		長							(-)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	院	長							(-)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秘		書	薦	仔	第	八	職	等		_	
科	主	任							(八)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		長							(二)	由師(三)級以上藥師兼任。
護	理	長								=)	由師(三)級以上護理師兼 任。
殿 酉		師	師	級					+	トセ	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 百分之一,不足一人時, 得以一人計;師(三)級 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十五。
室	主	任	薦	白	第	八	職	等		_	
藥		師									一、藥師、醫事檢驗師、
<u></u> 整西	事檢馬	儉 師	6T 1	m (+ 1							護理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
護	理	師		吸(或引 ()級)					四	十三	之十五,其餘均為師 (三)級人員。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十三 人。但其員額,如改
護		士									以護理師進用時,計 入師級員額計算。
科		員	委	任或	第	五耳	哉 等	或			
			<u> </u>		<u> </u>	-	• •		L		ı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鹏笔式	_	
技	佐	姜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_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 一編制計給)。
病	歷管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	=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
辨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 五 職 等	11)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 三職等	111	
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1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計室	佐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 五 職 等	1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 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 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 給。)
人事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	
争室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	
合			計	七十八 (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立中醫醫院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ı								ŀ			I								ŀ					Γ
								正規	别										往		巍			
海 窗 或 、	<u> </u>	拳 袋 題		-Kult	美	夠	箍	基	麗	HK-	海面型	可吸級別	挙 22 競	,,,,,,		発展	三	兼	妣	潭	減	說		用
而大						l î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 事人員兼任。	級醫任	账		而仅						Î	由師(二) 以上之相 醫事人員 任。	級關業					
声						l î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事。	級醫任		死	mΚ						Î	由師(二) 以上之相 醫事人員 任。	級關兼					
書薦		任第	<	職	狮	1			核	1,111	書		任第		と悪く	狮	١							
和					$\overline{}$	$\overline{\langle}$	由師 (上) 級 以上之相關醫 (ハ) 事人員 兼任	級醫任	# # # # # # # # # # # # # # # # # # #	#1	升						3	由師 (二) 以上之相 醫事 大員 任。	級關業					
								- 1	-{kel	#	任		和解	強く		狆	1.				1	依體 列至「 稱之前 移。	依體例通欄移列至屬納 列至「藥師」職稱名前,爰予刪移。	移職副

參					刊	正現						介	DIIK	篘		
職稱	官或员	※ 袋 一	辨画	巍	備	基	準	回級級別	盤	举 画《	凝	新	型	鬞	號	明
組 長	11112		<u> </u>		由師(三)級 (二)以上藥師兼任組 。	須	献			<u> </u>	一 (八 (八	由師(三)級 (二)以上藥師兼任 。				
護 理 長				1	由師(三)級 (二)以上護理師兼護 任。		理長				1 (1	由師(三)級 (二)以上護理師 兼任。				
製包	市 市	88	+	+ + ** ** ** ** ** ** ** ** ** ** ** **	毎(一) 個人 で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に は の に に の に に の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製包	角	神		+	件人於,時人三不分。	師人於、時人次、時一人次、時日下、計八下の足子、計()下分の場合、はなりでは、後後に一人しばに終に二人人とはなた。				

	說明	依體勿通欄移 列至「藥師」職 稱之前。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讓 士職籍級別及 員額十三人,備 考欄並依體例 所託酌作文字
巍	減	TO W HE	在 纵 儿 严
	潭	11	+ 11
7	华		藤郎、 極麗 西間 四間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額備		李枝理県街人か王
	DIEK		ul
	禁		
	等 52 題		- A
	官等或級別		追
	華		師 事檢驗師 理 師
用	題		
백	備		、 一 雞醫驗護之員其)人得百師事師理合額中二員高分、檢、師計,師級不於之
	員額	1]	三三
	计	洲	1
	職	終 〈 題	
	等級	和	(数) (数) (数)
	百歲別	掩	師
	準	任	
		++{	
参	垂	ર્યુક્સ	鎌

	明			
	浣			
巍	溪			
	潭			
作	*			
		11		
		為不同。		
	額備	為 級		
	員多		1	1
	狮		或至等	或至等
			職職職職職	職等職職
	羅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
	新 <u></u>		或任	或任
	官等級別		奏任或 篇 任	上奏任或
	海			4
正現	幺		禁	茶
用	老	十其為()。 ()額十旦,讚用人額品級() 續上旦二其如理時后人額上三其如理時話計算時間計算為可以過改師,級質,均三回 獨別其計區。		
		十其為()。 續一旦, 護用人額 五餘師然。 進上三其如理時師計 在餘師, 祭 上回文師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48			
	額備	111		
	画		1	1
	狆		拳等額	政军等
			職職	五職等六職等七 職
	舟		五六十	第五曜第六曜第六曜
	等 級		任 任	任 任
	阿阿恩		委 薦 或	李 藘 或 。
	薄	4	通	4
徻	幺	清	茶	技

	明			護士職籍級別及員額十三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説			護及移醫攤。		
額	減			+ 11		
員	厚					
行	華	海 <u>列</u> 瀬 在第 大 職等 (係 單一 編 割 計	內一人得列 萬任第六職 等。			
	額備			n#		
	呵	1	11	+	11	n)
	类	四職等至五 職等	四職等至五 職等	·	二職等至五職等	一職等至三職等
	垂	第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官等或級別	年解解		(年)	布	任
	百岁	布教	秦文	4 ***		記奏
	華		歷管理員	4	1011-	नंगि
正現	老題	技	减	強攻		争回
亚	備	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係單 一編制計給)	內一人得列 萬任第六職 編歷管理員委 等。			
	員額	1	11		nţ	nţ.
	職	第四職等至第 五 職 等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三職等至第 五 職 等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百 或 别 别	布	升		布	年
	回河河	**	桊		**	**
	華	布	病歷管理員		即	מווף
夠	題	找	病歷句		華	神回

	明						
	田						
	說						
巍							
100	溪						
	潭						
回火							
	析	回屋	第係一室稱計				
		職籍之職等暫	薦等職人員合(任)稱事職併				
		海学	麗等職人員合(
	400	田 田	得 六 由 人 助 一 给 刘 職 本 與 理 人。				
	角	本等。	得六由人助一给				
	頦	1	1	1	1	1	
	画	1- 1	11		1 1 1	1-1	
	狆	李	发 禁	狮	至等	狮	
		題	四殿等	対	四職等五職	顓	
		<	四番五	<	四四日	<	
	題	細	第 第	额	策策	紙	
		布	任	布	布	布	
	官等或級別						
	百成	鬞	***	斒	***	羬	
	簿	并	回火	布	回火	布	
		#	佐理	111	助理	111	
_m 1	جيد	m	· · · · · · · · · · · · · · · · · · ·			改風心生	Sed.
湯	題	A	會計學	<u> </u>	# (vH	过 風 (H
用	本	百万列	第由人助一给				
		職籍次	海				
		凝 等	薦等稱事職併				
	.len	聖 聖	列職職人員合)				
	[備	本等。	得六本與理人。				
	頦	1	1	۱ ۱	۱ ۱	1	
	画			·	, i		
	新	举	至等	新	至等	计	
		鬞	四 職等五 題	飌	四職等五職	鬞	
		Ž	四番五	7	四四日	2	
	ا المحادث				阳二十二		
	類	五 第	连 第	任第	策策	和解	-
	等級別	4	任	\tilde{\tiide{\tilde{\tilde{\tilde{\tilie}\tilde{\tilde{\tilde{\tilde{\tilde{\tilde{\tilde{\tilde	任	4	
	官或人	斒	**	擁	**	羬	
	奪	年	呵	布	DIIK	布	
			佐理		助理		
		₩		#1		#1	
参	題		會計室	~ #	李金	攻風	Hai

高雄市立中醫醫院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5812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5763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 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立中醫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置院長,承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

前項院長、副院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 第三條 本院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內科:內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 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二、兒科:兒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 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三、傷科:傷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 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四、婦科:婦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 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五、針灸科:針灸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 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六、檢驗科:各科門診與住院病人臨床檢驗研究等 事項。
 - 七、藥劑科:藥品之儲藏、供應與分裝之監督、藥 品鑑定、藥品調劑、藥品統計與臨床藥學推行 實施之研究等事項。
 - 八、護理科:門診、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護理、病房 環境衛生之監督、敷料之消毒與供應等事項。
 - 九、總務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 納、資訊處理、門診掛號、病歷管理、醫院廢 水、廢棄物之處理及不屬其他科、室之事項。

第四條 本院置秘書、科主任、室主任、組長、科員、技士、 技佐、病歷管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院置護理長、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護士。

前二項科主任、組長、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 五 條 本院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 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 理事項。

第七條 本院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 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院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 院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 下:

一、副院長。

二、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 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院長。

二、副院長。

三、醫師。

四、秘書。

五、科主任。

六、室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 席或參加。

- 第十一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院擬 訂,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 由本院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 市政府。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立中醫醫院編制表

職		稱	官級	等	或別	職			等	員	額	備考
院		長								•	(-)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 醫事人員兼任。
副	院	長								((-)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 醫事人員兼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1	
科	主	任								((八)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 醫事人員兼任。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1	
組		長								•	(=)	由師(三)級以上藥師兼任
護	理	長								•	(=)	由師 (三)級以上護理師 兼任。
殿西		師	師		級						++	師(一)級人員不得高 於百分之一,不足一人 時,得以一人計;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 分之三十五。
藥		師										藥師、醫事檢驗師、護 理師之合計員額,其中
殿西	事檢	驗師	師		級						三十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
頀	理	師										為師(三)級人員。
科		員	委薦	任	或任	第	五縣六七	哉 等	至		_	

技		士	委薦	任或任	第五職等第六職等		_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	至 等	1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 單一編制計給)。
病点	歷管理	.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第五職	至等	=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
護		士	士((生)級			十三	
辨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第五職	至等	11]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第 三 職	至等	티	
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	等	_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計室	佐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第五職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 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 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 給。)
人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	等	1	
事室	助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	至等	1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	等	1	
合						計	七十八 (十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 22 號 類別:法規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 108.2.1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8701260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

二條附表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 明: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08年3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擱置。

復 文 字 號: 108.4.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0010346 號函

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二條附表 修正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為使本市公立殯儀館提供民眾良好治喪環境,以及因應本市調整 各區公立殯葬設施管理及實際收費情形,爰修正本收費標準,以 提升整體殯葬服務品質。

貳、修正重點

- (一)增訂入殮室及多功能祭拜廳使用空調之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之 限制。(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
- (二)修正旗山區多元化葬法生命園區樹葬區使用面積。(修正條文第 二條附表三)
- (三)修正甲仙區公園化公墓(第四公墓)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三)
- (四)增訂申請人申請墳墓起掘後,遺留廢棄物及其他物品清除費之 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三)
- (五)增訂大寮區拷潭納骨塔四樓雙人櫃位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 二條附表四)
- (六)增訂杉林區「杉林生命紀念館」神主牌位及骨灰(骸)櫃位之收 曹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四)
- (七)增訂各區骨灰(骸)存放設施增設櫃位、水晶及其他材質神主 牌位使用費。(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四備註第四項及第五項)
- (八)增訂已存放之神主牌位比照骨灰(骸)罐變更櫃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九)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用語為「因公死亡」,爰修正因公 「殉職」之用語為因公「死亡」。(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

高雄で	市公立殯葬設施收	費標準第三條	、第五條	、第六條	及第二	-條附表修正草翁	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現	行	條	文言	兌	E
第二條	照現行條文第二	條。 第二條	經許可	使用公工	立殯 🛭	因應本市調整各	區公立殯葬部
		葬設	施者,應於	使用前扣	安使 オ	拖管理及實際收	費情形,爰修
		用之	設施種類	依附表-	- 至 ī	E附表一、附表	三及附表四。
		附表	四之收費	標準,向	主管		
		機關	繳納使用	費。但依何	使用		
		設施	種類未能	於使用詞	前繳		
		清者	,應於申請	大化許	可或		
		移離	殯儀館前	激清。			
			使用殯儀	館屍體	令凍	•	
		室,	除繳清已使	月日數:	之使		
		用費	,並經主管	機關核	准延		
		長使	用期間者	外,不得主	逾二		
		個月	o				
第三條	已存放之骨灰(骸) 第三條	已存放	之骨灰(骸) -	一、現行櫃位使	用費區分為市
罐變	更櫃位者,依變更	侍一 罐變	更櫃位者	,依變更E	诗一	民、區民及!	里民價,為過
般市	民收費標準之櫃個	立費 般市	民收費標	準之櫃(立 費	免與神主牌	位以市民價
用計	算差額,如有不足	,應 用計	·算差額,如	四有不足	,應	收費混淆,	爰修正第三項
予補	繳;如有溢額,不	予退 予補	繳;如有沒	益額,不-	予退	明定為「櫃個	位」費用,以
回。	變更至本市其他存2	放設 回。	變更至本市	其他存在	放設	資明確。	
施者	,並應繳納變更時	原櫃 施者	,並應繳約	內變更時	原櫃 -	二、考量神主牌化	位與櫃位同屬
位費	用百分之五之手續	費。 位費	用百分之.	五之手續	費。	骨灰 (骸)	存放設施,為
	前項櫃位之變更」	以 一	前項櫃位	之變更」	以一	求法規適用-	一致性,神主
次為	限。	次為	限。			牌位比照相	匮位 變 更为
	第一項櫃位費用=	之優	第一項費	用之優,	惠規	定,採計算;	差額補繳並以
惠規	定如下:	定如	下:			變更一次為	限,爰增訂第
	於同一骨灰(骸)	存放 一、	於同一骨	灰 (骸)) 存	四項規定。	
	設施變更櫃位者:		放設施變	更櫃位者	* :		
(–) 死者為骨灰(骸)存 (-	·) 死者為?	骨灰 (骸)存		
	放設施所在行	攻區	放設施	所在行	玫區		
	或附表四所定	司一	或附表	四所定	司一		
	行政區之居民,	按百	行政區.	之居民,	按百		
	分之七十計算	其櫃	分之七	十計算	其櫃		
	位費用。		位費用	o			
(=	-) 死者為骨灰(該) (二	二) 死者為	骨灰(骸)		

存放設施所在里或 附表四所定里之里 民,按百分之五十計 算其櫃位費用。

- 二、死者為骨灰(骸)存放 設施所在行政區(里) 或附表四所定同一行 政區(里)之居民,變 更櫃位至同一行政區 之其他骨灰(骸)存放 設施者,按百分之七十 計算其櫃位費用。
- 已存放之神主牌位變 更位置者,準用第一項及第 二項規定辦理。

- 存放設施所在里或 附表四所里之里 民,按百分之五十計 算其櫃位費用。
- 二、死者為骨灰(骸)存放 設施所在行政區 (里) 或附表四所定同一行 政區(里)之居民,變 更櫃位至同一行政區 之其他骨灰(骸)存放 設施者,按百分之七十 計算其櫃位費用。
- 第五條 死者有下列情形之│第五條 死者有下列情形之│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一者,其遺族得向主管機關 申請減收或免收公立殯葬 設施之使用費:
 - 一、設籍或駐防本市之現役 軍人或服替代役人員因 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 下簡稱因公死亡)。
 - 二、本市公教人員因公死亡 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 獻。
 - 三、本市列册在案之低收入 户或仁爱之家公費家 民。
 - 四、設籍本市未列入低收入 戶而生活確實困苦。 五、特殊或重大事故致死。 六、設籍本市連續四個月以
 - 七、設籍區(里)在使用之公 立殯儀館、火化場或骨

上之原住民。

- 設施之使用費:
- 一、設籍或駐防本市之現役 | 正本條用語。 軍人或服替代役人員因 公殉職。
- 二、本市公教人員因公<u>殉職</u> 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 獻。
- 三、本市列册在案之低收入 户或仁爱之家公费家 民.。
- 四、設籍本市未列入低收入 戶而生活確實困苦。
- 五、特殊或重大事故致死。 六、設籍本市連續四個月以 上之原住民。
- 七、設籍在使用之公立殯儀 館、火化場或骨灰(骸) 存放設施當地或鄰近之

一者,其遺族得向主管機關 | 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 申請減收或免收公立殯葬 用語為「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 (以下簡稱因公死亡)」,爰修 灰(骸)存放設施當地或 鄰近連續四個月以上。

死者因檢察官偵查需 要, 暫不殮葬者, 其遺族得 向主管機關申請免收殯儀 館屍體冷凍室之使用費。

死者依法應由本市辦 理殮葬者,辦理機關得以書 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免收殯 儀館屍體冷凍室之使用費。

起掘年代久遠之墳 墓,其死者之設籍以死亡時 之住所地對照現行行政區 域認定之。

前項情形,死者之戶籍 無法查明時,其死者遺族之 設籍符合第一項第七款規 定者,死者遺族得向主管機 關申請減收或免收火化場 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 用費。

非設籍本市之死者,經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 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 用本市公立殯葬設施火化 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免 收使用費。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減 免者,應按死者具備之資格 或條件檢附下列文件向主 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或第 二款規定者:死者服務 機關或相關機關核發之 因公死亡或其他足資證 明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

區里連續四個月以上。

死者因檢察官偵查需 要, 暫不殮葬者, 其遺族得 向主管機關申請免收殯儀 館屍體冷凍室之使用費。

死者依法應由本市辦 理殮葬者,辦理機關得以書 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免收殯 儀館屍體冷凍室之使用費。

起掘年代久遠之墳 墓,其死者之設籍以死亡時 之住所地對照現行行政區 域認定之。

前項情形,死者之戶籍 無法查明時,其死者遺族之 設籍符合第一項第七款規 定者,死者遺族得向主管機 關申請減收或免收火化場 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 用費。

非設籍本市之死者,經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册 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 用本市公立殯葬設施火化 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免 收使用費。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減 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或條件檢附下列文件向主 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或第 二款規定者:死者服務 機關或相關機關核發之 因公殉職或其他足資證 明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

免者,應按死者具備之資格 | 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 用語為「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 (以下簡稱因公死亡),,爰修 正本條用語。

獻之證明文件。

- 二、符合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者:本市區公所核發之 低收入戶證明或仁愛之 家核發之公費家民證明 文件。
- 三、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者:本市區公所核發之 中低收入相關證明文 件。
- 四、符合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者:遭遇特殊或重大事 故而死亡之書面相關 證明文件。
- 五、符合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者:戶籍證明文件。
- 六、符合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者:死亡證明文件及符 合設籍於減免範圍所在 區里四個月以上之戶籍 證明文件。
- 七、符合第二項規定者:載 明經檢察官簽名或蓋蓋 之因辦案需要,請該 冷凍費用或類似字, 屍體相驗證明書,或其 他足資證明之書 作。
- 八、符合第三項規定者:戶 政機關無法查明死者戶 籍之證明文件及申請人 符合設籍於減免範圍所 在區里四個月以上之戶 籍證明文件。

獻之證明文件。

- 二、符合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者:本市區公所核發之 低收入戶證明或仁愛之 家核發之公費家民證明 文件。
- 三、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者:本市區公所核發之 中低收入相關證明文 件。
- 四、符合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者:遭遇特殊或重大事 故而死亡之書面相關 證明文件。
- 五、符合第一項第六款規定 者:戶籍證明文件。
- 六、符合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者:死亡證明文件及符 合設籍於滅免範圍所在 區里四個月以上之戶籍 證明文件。
- 七、符合第二項規定者:載 明經檢察官簽名或蓋章 之因辦案需要,請減免 冷凍費用或類似字句之 屍體相驗證明書,或其 他足資證明之書面文 件。
- 八、符合第三項規定者:戶 政機關無法查明死者戶 籍之證明文件及申請人 符合設籍於減免範圍所 在區里四個月以上之戶 籍證明文件。

無	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u>0</u>	-											Γ
参				増	นไ	規	現			·	行	苑	就明	900
配表	L						附表一						增訂入檢室及多	
咂	高雄市公立殯儀館收費標準	1殯儀	館收り	費標準	(單位:新	矿叠ო)	恒益	高雄市公立殯儀館收費標準	竇儀館川	文費標:	隼(單位:新	折臺幣)	功能祭拜廳使用空調之必費	nr wi
4 権	· · · · · · · · · · · · · · · · · · ·	<u> </u>	母	数	金額	32. 明	4 権	承	日白	数量	金額	55 up	上五一次xxx; 及使用時間之限 制,爰修正附表 一。	my! ut/
赟	車輛運/	屍次	<u> </u>	1	1 1 1	一、本市車輛運屍均以十公里為基數,超過十	赟	車輛運屍	长	١	コキー	一、本市車輛運屍均以十公里為基數,超過十		
緩	.	-	\dashv	\dashv	- 1	公里者,每公里加收二十五元,不足一公里以	緩		_		元	公里者,每公里加收二十五元,不足一公里以		
總	퐨		7	ĺ	百元	一公里計算。	命	往生室	-	1	百元	一公里計算。		
談	屍體冷	世		1	日百五十	二、往生室之使用以入小時為限。	载:	屍體冷凍	<u>m</u>	ı	四百五十	二、往生室之使用以入小時為限。		
# 表		١.	\dashv		1	三、入險宜之使用,一次以二小時為限,其超一二、人險宜之使用,一次以二十時為限,其超	旌	144 ±			ř.	三、人類宣之使用,一次以二小時為限,其超一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作 本	<u>₩</u>		<u> </u>	と言れ	阎者,毋小旰以二日九吖收。 曰、法事闆之使用,一次以四小玮為限。		想大冷寒 家	<u>n</u>	1	ニョス	运者,由小时从二日九。收。因、法事間之使用,一次以四小時為限。		
	入務室	<u></u>	 	1	六百元	五、屍體冷凍期間超過十五日,停柩室使用超		入務室	长	1	六百元	五、屍體冷凍期間超過十五日,停柩室使用超		
	洗化室		<u> </u>		ړ	過十日,其超過日數加俗收費。		洗化室	次	١	二百元	過十日,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路無過	Ш		1	一百元	六、灌廳使用場次及時間如下:		路衛區	<u>a</u>	١	一百元	六、禮廳使用場次及時間如下:		
	B-	養田		1		(一)特種禮廳: 1. 每一場次僅限該場次之使用者使用,時間自		李 两	DŽ	١	七百元	(一)特種禮廳:1.每一場次僅限該場次之使用者使用,時間自		
	全 名	千田田田		1	五百元	下午六時起至翌日下午四時止。 2. 特種禮騰使用活動隔間分為景行一廳及景行		室 乙種	tit	1	五百元	下午六時起至翌日下午四時止。 2. 特種禮廳使用活動隔間分為景行一廳及景行		
· · · · · · · · · · · · · · · · · · ·	泰	梅四		1	ニョ元	二廳,比照甲種禮廳時間及場次收費。 (二)甲種禮廳:		尼	EE	1	三百元	二廳,比照甲種灌廳時間及場次收費。 (二)甲種灌廳:		
	法事間	響	1	1	六百元			米寿間	滑	1	六百元	1. 第一場: 自上午八時起至上午十一時止。		
	多功能祭拜廳	紫		1	一百元	 第二場:自下午一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第三場:自下午六時起至下午九時止。 		多功能祭拜廳	磐	1	一百元	 第二場:自下午一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第三場:自下午六時起至下午九時止。 		
饗	禮特種	独			ナキハ百	每場次均以三小時為限,如需繼續使用,應繳	医	禮特種			ナキハ百	每場次均以三小時為限,如需繼續使用,應繳公出無公任日,		
俄铝	馬馬甲	影響		1	元四千五百	納稅實收收用。 (三)乙種禮廳(含水字廳、大社區甲級灌廳) 以五名雜書 (合於公庫、历广共同海海米、十	俄館	場場	弊	1	元四十五百	2. 2. 2. 2.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ある。	쵇			パニ ナニ モニ キュー	1. 第一场:自上午入时,1. 第一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但人人人人人人人,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致施	あ ク 衛	•		ピュル 山田 川田 田田	111		
									-			2. 第二場: 自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二時止。		-
	春	# T		-	- キハ百	3. 第三場:自下午三時起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止。		币			1 十八百元	 第三場:自下午三時起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止。 		

									-																													
4. 第四場:自下午六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九時	॰ म	每場次均以二小時三十分為限,如需繼續使	用,應繳納規費後使用。	(四)灌溉空調:	1. 特種禮廳空調使用時間一場次以四小時為	限。	2. 甲、乙及丙種禮廳空調時間配合禮廳使用	時間。	3. 空調加時僅限於特種禮廳使用。	七、於本處各館自領屍入險至火化,七十二小	時內處理完畢者,使用冷凍室、停柩室減半收	. **	八、先行火化再公祭者:	(一)屍體於本市火化場火化後,裝入密閉之	骨灰罐並於殯儀館辦理告別儀式者,得免費暫	曆於暫曆區十五日。逾十五日者,按超過之日	数,每日收費三百元。	(二)使用特、甲、乙、丙種禮廳場地減半收	費 (不含冷氣空調)。但以一場次為限。	九、農曆七月期間,使用禮廳場地減半收費(不	含冷氣空調)。	十、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館里、本和里、本	元里、鼎金里、鼎西里、禹松區大華里等六里,	免費使用第一殯儀館設施。死者設籍本市三民	區本武里、寶珠里、本文里、灣利里、灣勝里、	灣成里、灣子里、灣食里、鼎泰里、鼎中里、	鼎強里、鼎力里、鼎盛里、本安里、寶玉里、	仁武區大灣里、赤山里等十七里,使用第一殯	備館設施減半收費。	十一、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仁武里、文武里、	仁福里、灣內里、後安里等五里、免費使用第	二殯儀館(仁武館)設施。設籍本市大社區中里	里、觀音里等二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大社	分館)設施。設藉本市構頭區白樹里、德松里、	英里	任和里、任隆里、任豐里、椿頭里等十一里, 	Đĸ.	十二、死者改箱本市仁武區馬林里、大街區和二里、興二里、總二里、福日里佔用第二編接檢(仁武檢)
ニキャ西	兄													~~		+ 	光	ーキへ百	元	一十四百	ぶ	七百元		三百元	二百元				六百元					三百元				
	1																				_	1	_	1	١		_		١					١				
	轚																					台十		巜	长				滑					ш			•	
特種																甲		の権		西種		空鶴	加時	甲種	丙種									暫層區				
粳	樫	枡	黥																					争	柏	fred	&H	整	地	₩-	=	料	器	₩ _m				
										-			_	_																								
	• 귀	每場次均以二小時三十分為限,如需繼續使	用,應繳納規費後使用。	(四)禮廳空調:	1. 特種禮廳空調使用時間一場次以四小時為	限。	2. 甲、乙及丙種禮廳空調時間配合禮廳使用	時間。	3. 空調加時僅限於特種禮廳使用。	七、於本處各館自領展入檢至火化,七十二小	時內處理完畢者,使用冷凍室、停柩室減半收	•	八、先行火化再公祭者:	(一)屍體於本市火化場火化後,裝入密閉之	idez.		数,每日收费三百元。	(二)使用特、甲、乙、丙種禮廳場地減半收	費(不含冷氣空調)。但以一場次為限。	九、農曆七月期間,使用禮廳場地減半收費(不	含冷氣空調)。	十、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館里、本和里、本	元里、鼎金里、鼎西里、禹松區大華里等六里,	免費使用第一殯儀館設施。死者設籍本市三民	區本武里、寶珠里、本文里、灣利里、灣勝里、	灣成里、灣子里、灣愛里、鼎泰里、鼎中里、	鼎強里、鼎力里、鼎盛里、本安里、實玉里、	仁武區大灣里、赤山里等十七里,使用第一殯	儀館設施減半收費。	十一、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仁武里、文武里、	仁福里、灣內里、後安里等五里、免費使用第	二殯儀館(仁武館)設施。設籍本市大社區中里	里、觀音里等二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大社	分館)設施。設籍本市橋頭區白樹里、德松里、	東林里、西林里、芋寮里、三徳里、新莊里、	任和里、任隆里、任豐里、橋頭里等十一里,	免費使用第二項儀館(格頭分館)設施。	十二、死者設箱本市仁武區鳥林里、大樹區和
ニキ七百	ス											_				4-1- 1-1- 1-1-1-1-1-1-1-1-1-1-1-1-1-1-1-	汽	↑		十十四十日日		七百元		ž	二百元				六百元					四百元				石石
	1						_												•			1		١	1				١					1				1
	季																					一个時		⊀	於		-		滑					炎				맼
特種							_							_	j	甲		の権		奉奉		空器	加時	甲種	丙種													
蒙	鼮	棿	藍																					埈	췭	树	₽H	靐	共	₩-	藍	料	縣	<u>ব</u>	怱	[4H] -	EH E	鶴

2		功				山里、與山里、龍目里使用第二殯儀館(仁武館)						設施減半收費。
化費・使用冷凍 田・其起過日数 ロ平方公尺以上, 中方公尺以上, 中方公尺以上, 本場次以四小時 現費。 型間・毎場次以 型間・毎場次以 の 第一會議 次 ー ニー元 係 数 2 第二會議 次 ー ニー元 係 株 (2 第二會議 次 ー ニー元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编				設施減半收費。						十三、上述回饋里免費及減半收費,使用冷凍
日,其超過日數 四平方公尺以上 平方公尺以上, 中方公尺以上, 中海場次以四小時 規實。 之以二小時為限。 以以二小時為限。 以 第 1 會議 次 一 二千元 復 時止。 時上。 第 1 會議 及 一 一千元		禁				十三、上述回饋里免費及減半收費,使用冷凍					-	室超過十五日,俸柩室超過十日,其超過日數
住民次第二項係 回平方公尺以上 中方公尺以上・ 十六平方公尺以上・ 中海場次以四小時 規費・ 小時為限・均須 中 小時為限・均須 。 第一會議 次 ー 二十元 後 時上。 第一會議 次 ー 二十元 後 時上。 1 第一會議 次 ー 二十元 後 時上。 1 1 十四十五百 一 1 1 十四十五百 一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軒				室超過十五日,停柩室超過十日,其超過日數						按一般市民原價加倍收費。
健限が第二項係 四平方公尺以上、 平方公尺以上、 中布場次以四小時 規章。 空調、毎場次以 の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礟				١.						十四、停枢室空調承租使用、僅限於第二殯儀
ローチカルス以上・ 中方か尺以上・ 中方か尺以上・ 現職・毎場次以四小時 規職・ 中 大 <u>た工人時為限・</u> 中 小時為限・均須 中 は正・ 時上・ 高柱上・ 一一千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元 十		₹H				十四、停柩室空調承租使用,僅限於第二殯儀						館(仁武館與橋頭分館),每次以八小時為限。
四平方公尺以上・ 中方公尺以上・ 大・・・・・・・・・・・・・・・・・・・・・・・・・・・・・・・・・・・		羁				館(仁武館與橋頭分館),每次以八小時為限。						十五、停柩室之分類如下:
中 子 か 会 尺 以 上 ・ 十 六 平 方 な 尺 以 上 ・ 十 十 六 平 方 な 尺 点 走 場 現 費 ・ 申 場 場 以 四 小 時 場 機 な		ლ	<u>a</u>	1	ļm	十五、停柩室之分類如下:						(一)甲種俸柩室:面積二十四平方公尺以上
平方公尺以上, - 中方公尺以上, - 東場次以四小時 - 東灣 - 大阪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甲種俸極室:面積二十四平方公尺以上						***
キオウク尺以上・ ・ 毎場次以四小時 ・ 20週・毎場次以 ・ 20週・毎場次以 ・ 100週・毎場次以 ・ 100週・毎場次以 ・ 30回一 ・ 30回一 30回 30回 30回 30回 30回 30回 30回 30回						*						(二)乙種停柩室:面積十六平方公尺以上,
十六平方公尺者。 車場次以回小時 空間・毎場次以 服 第一會議 次 一 二千元 機 大以二小時為限。 2 第二會議 以 第二會議 次 一 一千元 政 第二會議 次 一 一千元 成 第二會議 次 一 一千元 病社: 一 四十五百 一 八春意減免僅得釋一適用。 一 八子式接着外縣市使用本市公立獨優的效路						(二)乙種停柩室:面積十六平方公尺以上,						二十四平方公尺未滿者。
サスキカ公尺者。 毎場次以四小時期 規費。 文以二小時島限。 小時島限。 中・小時島限。 中・公里一會議 次 ー ニーイ元 財・毎期放後 改 第二會議 次 ー ーイ元 時上。 株 大社堂 本 大社堂 本 大社堂 本 大社会 一 四 千 五 百 一 2. 元者投籍外縣市後用本市公立環集館設施						τ						(三)丙種停柩室:面積未滿十六平方公尺者。
毎場次以四小時 投費。 <u>空間</u> ・毎場次以 服 第一會議 次 ー ニー・ 小時鳥限。 中 小時鳥限。 は 第二會議 次 ー ニー・ 改 第二會議 次 ー ーー・ 改 2 2 4 2 4 2 4 2 5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三)丙種停柩室:面積未滿十六平方公尺者。						十六、法事間空調承租使用,每場次以四小時
規費・ 全題 ・ 毎場次以 服 第一會議 次 ー ニー・ 小時為限・ か須 中 一 第二會議 次 ー ニー・ が 第二會議 次 ー ー・ で 第二會議 次 ー ー・ が 2 章 株 大禮堂 次 ー ロー・ 五百 6 は: 一 一・ 元 一 一 一 元 一 一 元 一 一 一 元 一 一 一 元 一 一 一 元 一 一 元 一 一 一 一 元 一 一 一 一 一 元 一 一 一 一 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元 一 一 一 一 元 一 一 一 一 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7						為限,如寓增加場次須先繳清規費。
<u>空調・毎場次以</u> 服 第一會議 次 ー ニキ元 券 室 小時為限。 小時為限・如須 中 対 単二會議 次 ー ニキ元 用・毎日間放使 改 室 本 ー ーキ元 時止。				_		為限,如點增加場次須先繳清規費。						十七、使用多功能祭拜廳、每場次以五十分為
版 第一會議 次 - ニキ元 小時為限・如須 中 日 神・毎日間放使 な 重 を は 2 - ニキ元 用・毎日間放使 改 室 を ス - ーキ元 時止。						十七、使用多功能祭拜處及其空調,每場次以						限。
小時為限・如須 中 小時為限・如須 い 周・毎日開放後 い 第二會議 次 一 時止。 次 施 大権堂 次 一 周柱: 一、優惠減免債得擇一適用。 一、死者投籍外縣市使用本市公立廣儀館投港						五十分為限。		第一會議	*	1	ニキ元	使用會議室、大禮堂每次以四小時為限,如須
小時為限, 少須 時止。 第二會議 次 ー ー千元 数 室 時止。 施 大社堂 次 ー ロ千五百 稿 注: 一、優惠減免僅得擇一適用。 一、死者毀籍外縣市使用本市公立殯儀館沒施				_		十八、入殓室空調使用時間每次以二小時為限。		frest.				繼續使用,應於繳納規費後使用,每日開放使
· 海中開放後時上。 · · · · · · · · · · · · · · · · · · ·	照	1	-	1	ニチ元	田	4					用時間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 平哲	鞍	ધિમ				缵		第二會議	_	١	一千元	
	4					幣		fish				
	á	第二十	-	١	+元			大禮堂	长	١	# #	
	松	fs#									K	
	格	大猫	长	١	##		備註:					
					ĸ		一、極	息減免僅	得擇一並	9年。		
	備計	٠.					二、死	者設籍外	縣市使月	1本市公	、立齊儀館設推	色按表列金額加收百分之五十。
二、死者效藉外縣市使用本市公立環構館設施按表列金額加收百分之五十。	í	優惠減免債	直得擇一	- 開一								
	ú	死者設籍外	r 縣市使	B用本市	公立隋儀館設	. 旅按表列金額加收百分之五十。						

二、為使本市公園 準一致,甲仙 公墓收費標 準,爰修正附 「申請人應於 物或其他物 回復原狀,交 爱增訂附表 一、為使旗山區多 元化葬法樹葬 區使用面積與 燕巢區深水山 公墓樹葬區用 語一致,爰修 化公墓收費標 區公園化公墓 比照路竹區及 湖内區公園化 三、按高雄市公立 隋葬設施使用 管理辦法第三 品,並將墓基 由主管機關無 償收回。」為 维護本市公立 公墓之環境, 十四條規定: 清除運離廢棄 墳墓起掘後, 正附表三。 表三。 號 **適用於公園** 化公墓墓地 適用於一般 一、深水山公墓樹葬區,每一骨灰盒(罐)使用面積零點三六平方公尺以內(約零點一零八九年)(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使用賣新台幣一萬五千九整。 適用於深水 適用於深水 公墓墓地 備註 山公瀬 山公墓 小慈元 川瀬光 一萬元 三萬元 ーキ元 ニキ元 四千元 一萬二千元 一萬四千元 一萬六千元 一千五百元 高雄市公立公墓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收费標準 髡 二、深水山公墓灑葬區,每一輝使用貲新台幣一萬元整 谁七平方公尺至八平 途上述面積一平方公 五平方公尺以上至六 谁六平方公尺至七平 途七平方公尺至八平 逾五平方公尺至六平 途六平方公尺至七平 尺,每一平方公尺加計 (不足一平方公尺以一 六點六一平方公尺 五平方公尺以内 平方公尺計算)。 八平方公尺以内 九點九平方公尺 未達八平方公尺 八平方公尺以内 六點六平方公尺 未建五平方公尺 墓基面積 A、B、C區 平方公尺 方公尺 方公尺 方公尺 カ公尺 尓 單档 單档 單棺 電相 雙棺 單档 單棺 單档 單棺 單棺 單档 军档 單棺 單档 施 大社區 田泰區 阿甘酮 燕巢區 崓 行政區 路布 死表川 包 一、深水山公墓樹葬區,每一骨灰盆(雉)使用面積零點三六平方公尺以內(約零點一零 適用於公園 適用於一般 適用於公園 適用於深水 化公墓墓地 化公莱莱地 適用於深水 公墓墓地 備注 山公墓 山公城 小慈元 三萬元 三萬元 一萬元 三萬元 ーキ元 ーキ元 一萬四千元 一萬六千元 ニキ元 一萬二千元 一千五百元 八九坪)(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使用費一萬五千元 高雄市公立公墓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收費標準 嵬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 方公尺 五平方公尺以上至六 途七平方公尺至八平 逾五平方公尺至六平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 逾上述面積一平方公 尺,每一平方公尺加計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 (不足一平方公尺以一 六點六一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計算)。 九點九平方公尺 五平方公尺以内 八平方公尺以内 六點六平方公尺 未建八平方公尺 未建五平方公尺 ハギガ公尺以内 二、深水山公墓灑葬區,每一輝使用費一萬元。 墓基面積 公園化公墓 A、B、C區 平方公尺 方公尺 方公尺 方公尺 單棺 單棺 變棺 單档 單档 單档 單档 單棺 單棺 單档 單档 單档 單棺 军者 單档 茹 大社區 燕樂區 田寮區 路竹區 遊內配 阿蓮區 行政區

第二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中	適用於一般 李	- 1995年 海内區 単格 ニギガ公尺以内 ニキュ 通用対一般 通用対一般 通用対一般 通用対一般 通用対一般 直接地 一	- 20年度で - 20年度を -	単格 二點三平方公尺 墓匿。	<u> </u>	加 京 加 文 加 文 加 文 加 文 加 文 加 文 加 文 加 文 加 工 加 加 工 加 工 加 工 加 工 加 工 加 工 加 工 加 工 加 工 加 工 加 工 加 工 加 工 加 工 加 工 加 工 加 工 加 工 加 和 工 加 工 加 工 加 工 加 工 加 工 加 工 加 工 加 工 加 工 加 工 加 工 加 工 加 工 加 和 工 加 和 工 加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旗山區 2.多元化并決生中國區花萍區、營葬方式以拋灑方式為之,每一罐使用費 3.4分元从數一事子教一事子教		美濃區 雙槍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適用於公園 大鵝 區 大手子公尺以內 六千元	<u>() 高</u>	適用於一般 單棺 五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適用於一般 公墓墓地	適用於一般 軍格 方公尺以內 方公尺以內 立本方公尺至六平 四千元 边開於一般 方公尺以內	適用於一般	適用於一般 海七平方公尺至八平 六千元 適用於一般 方公尺以内 かひ尺以内	進上述而積每一平方 数と以下 公尺か計(不足一平方	K H	但工作表示 適用於第四 公基辦真國 大林區 上點二五平方公尺 十萬元 公基轉真國	
	ニチ元	四十元	1+1	1 1 1	一路九十九	灾盆(罐)使用面積% k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	式以拋灑方式為之,每	ニキ元	三千元	三千元	六十元				五千元						
	二平方公尺以内	海二平方公尺至六平方公尺五六千十八十二十八十二十八十二十八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	J公八以内 三點三平方公尺	1 4 4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ド部バギタタス			八平方公尺以内	十二平方公尺以内	八平方公尺以内	十二平方公尺以内	五點四平方公尺	五平方公尺以内	逾五平方公尺至六平 方公尺以內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 方公尺以内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 方公尺以内	逾上述面積每一平方 公尺加計(不足一平方	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三點二五平方公尺	· 数据四二年方公尺	一・ション・リーロー・
	單格	單档	學	1 <u>1</u>	甲稻	1.多元化葬法公公尺以内(多天以内(多世), 使用费	2.多元化葬法生一萬元。	學	雙棺	單棺	雙棺	出	甲	單棺	學	學	春花江下	X			

				適用於公園					區遺骨存放	
	單槍	六平方公尺以内	四千元	四千元 化公墓墓地				5.04	單位	
				(第四公墓)				74	適用於公園	
	1	中では	11	適用於一般		單格	六平方公尺以内	四千元	四千元 化公墓墓地	
	中	ハナクな人えた	2	- 1 2 公墓墓地)	第四公墓)	
1	單框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五十元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4£	適用於一般 公墓墓地	
S S	雙棺	十二平方公尺以内	ハチ元		<u>1</u> 2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五千元		
				民眾申請起掘許可證明	일 근 조	雙棺	十二平方公尺以内	ハチ元		
3				後,應繳納墳	備註事項:					
墳墓廢棄		世 1	五十元		一、行政區內未該	沒有公立公墓或	一、行政區内未設有公立公墓或公立公墓已公告禁葬者,均未列入本收費標準表內	1未列入本收費標準表	· EC	
物清除費	-			除實,由王官機關清運廢	二、死者投籍外幕	条市者,按所埋	二、死者收藉外縣市者,按所埋葬行政區公立公墓本市市民收費標準之六倍計收規費	,收費標準之六倍計收	规费。	
				亲物及其他						
				物品。						
備註事項:										
一、行政區內未設有公立公墓或公立公墓已公告	没有公立公墓或	公立公墓已公告禁葬者,	禁葬者,均未列入本收費標準表內。	5.200						
二、死者設藉外縣市者,按所理葬行政區公立公	8市者,按所理	:葬行政區公立公墓本市市	墓本市市民收費標準之六倍計收規費。	女規費。						

打第二條附表四收 紀念館預計於一百 零八年初完工,基於 修正第二條附表四 位、使用水晶及其他 材質神主牌位之收 增設雙人櫃位,爰增 二、杉林區新建杉林生命 使用者付費原則,爰 三、因應各區骨灰(骸) 一、大寮區拷潭約骨塔四 模於一百零六年度 存放設拖增設櫃 費,爰增訂附表四。 收費標準。 费標準。 跷 骨灰(骸) 小港區區 民按表列 區民價格 風山區、 位同價。 收費。 雅群 一萬二十五百 二萬二千五百 一萬七千五百 一萬二千五百 二十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 ιK 三萬五千元 四萬五千元 一萬五千元 (單位:新臺幣) 里氏 五千元 二萬元 二萬元 一萬七千五百 三萬一千五百 一萬七千五百 三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 二萬四千五百 戟 收費標準 三萬五千元 使用費 六萬三千元 一萬ハイ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ヘチ元 圆民 セチ元 存放設施收費標準 四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一千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一千元 一萬一千元 一萬一千元 一萬元 五千元 市民 四萬元 三萬元 四萬元 五萬元 九萬元 磨数 骨灰櫃 神主牌 骨骸櫃 骨灰櫃 製入式 骨灰櫃 神主牌 骨灰櫃 骨灰櫃 (報) 予灰権 骨骸櫃 骨骸櫃 骨灰櫃 神土革 神主牌 櫃位型 位 á 셛 Ą 附表四:高雄市公立骨灰 四 楼 五樓 地下室第 ١ 쵛 捘 別 地下室 三樓 按潭納骨塔 名雜 即 公墓納 内坑里 杉林里 所在里 大寮區 杉林區 第二條附表四高雄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修正草案對照表 行政區 (骸)位同 二、自杉 林生命紀 山海區區 民按表列 區民價格 風山區、 一、骨灰 收費。 備註 · 二千五百元 二萬二十五百 一萬七千五百 一萬二十五百 一萬二千五百 ιK 一萬二千五百 ιK 三萬五千元 一萬五千元 四萬五千元 (單位:新臺幣 里民 ιK 三萬元 二萬元 二萬元 £ 4 j 一萬七千五百 二萬四千五百 三十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 一萬七千五百 三萬一千五百 六萬三千元 ž 二萬一千元四萬二千元 三萬五千元 一萬ハイ元 二萬八千元 收費標準 使用費 國民 セチ元 (骸)存放設施收費標準 二萬五千元 三萬五十元 二萬五千元 二萬五十元 四萬五千元 一萬一十元 一萬一千元 一萬一千元 市民 一萬元 五千元 五萬元 九萬元 四萬元 四萬元 三萬元 六萬元 層數 骨灰櫃 骨骸櫃 雙人式 骨灰櫃 神主牌 骨灰櫃 神主牌 骨骸櫃 神主牌 数人式 骨灰櫃 骨灰櫃 骨灰櫃 骨骸櫃 骨灰櫃 神主牌 台 櫃位型 Ħ **4** 位 附表四:高雄市公立骨灰 地下 五樓 無 壊 別 地下室 11 三楼 四 横 fust) 第四 名雜 我會教 公墓納 拷谭 内坑里 杉林里 所在里 大寮區 杉林區 # 政 區

議事資訊彙編 第7期

	一萬元 七千元 五千元	:	一、繁夺增灰(微)费用按每日(以日曆天計算)三百九計收。 二、死者設籍外縣市者、櫃位及神主鄉位使用費扶表列市民價格加計百分之五十。	三、本市祈福證使用費扶车度收取、每年度使用費為新疊幣八百元;未滿一年者,按使用月數計收:未滿一個月番,以一個月計。						
-104	之日起: 不再提供 棒	使用。 備註:	1		後 大 性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 +) + ((本 (本) +) + ((本) + ((+) +		権務を対力が改合分となる。			 (本) (本)
**		カナス 使り	1 -	三萬元	六萬元 	三萬元	六萬元 加州 加州			送 送 位 接 友 傻 位 致 二 趣 意 傻 分 十二人式 色 接 友 傻 位 致 二 種 意 傻 分 十二人 齊 逸 單 糧 乘 數 。 一 接 女 如 之。
		ት አ		四萬二千元	八萬四千元 7	四萬二千元	八萬四千元			四 第二 二 九 元
	1	1 8 パ	三萬元	六萬元	十二萬元	六萬元	十二萬元	三萬元	一萬八千元	た 海 パ
			神主牌位	骨灰櫃	雙人式骨灰櫃	骨灰櫃	雙人式骨灰櫃	水晶神主牌位	其他神主牌位	增灰權
增棒		· · · · · · · · · · · · · · · · · · ·	/1 報	1	女生 生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各區自一百零八年度表 增設骨及(機)存放設施 推設局及(報)存放設施

一、智夺官次(徽)實用按母目(以日增大計算) <u>加查第</u> 二日元計收。	二、死者效藉外縣市者,櫃位及神主牌位使用費按表列市民價格加計百分之五十。	三、本市祈福證使用費按年度收取、每年度使用費為新臺幣八百元;未滿一年者、按使用月	計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1710582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3702690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04003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08668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01881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04940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7706631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經許可使用公立殯葬設施者,應於使用前按使用之設施種類依附表一至附 表四之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使用費。但依使用設施種類未能於使用前繳 清者,應於申請火化許可或移離殯儀館前繳清。

使用殯儀館屍體冷凍室,除繳清已使用日數之使用費,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延長使用期間者外,不得逾二個月。

第 三 條 已存放之骨灰 (骸)罐變更櫃位者,依變更時一般市民收費標準之櫃位費 用計算差額,如有不足,應予補繳;如有溢額,不予退回。變更至本市其他存 放設施者,並應繳納變更時原櫃位費用百分之五之手續費。

前項櫃位之變更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費用之優惠規定如下:

- 一、於同一骨灰(骸)存放設施變更櫃位者:
 - (一)死者為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行政區或附表四所定同一行政區 之居民,按百分之七十計算其櫃位費用。
 - (二)死者為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里或附表四所定里之里民,按百分 之五十計算其櫃位費用。
- 二、死者為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行政區(里)或附表四所定同一行政區 (里)之居民,變更櫃位至同一行政區之其他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按 百分之七十計算其櫃位費用。
- 第四條 已存放之骨灰(骸)罐遷出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已繳納費用,

不予退回,並由主管機關無償收回其櫃位。

- 第 五 條 死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減收或免收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費:
 - 一、設籍或駐防本市之現役軍人或服替代役人員因公殉職。
 - 二、本市公教人員因公殉職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
 - 三、本市列冊在案之低收入戶或仁愛之家公費家民。
 - 四、設籍本市未列入低收入戶而生活確實困苦。
 - 五、特殊或重大事故致死。
 - 六、設籍本市連續四個月以上之原住民。
 - 七、設籍在使用之公立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當地或鄰 近之區里連續四個月以上。

死者因檢察官偵查需要,暫不殮葬者,其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免收殯 儀館屍體冷凍室之使用費。

死者依法應由本市辦理殮葬者,辦理機關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免收 殯儀館屍體冷凍室之使用費。

起掘年代久遠之墳墓,其死者之設籍以死亡時之住所地對照現行行政區域認定之。

前項情形,死者之戶籍無法查明時,其死者遺族之設籍符合第一項第七 款規定者,死者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減收或免收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 施之使用費。

非設籍本市之死者,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 戶,使用本市公立殯葬設施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費。

- 第 六 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減免者,應按死者具備之資格或條件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死者服務機關或相關機關核發 之因公殉職或其他足資證明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之證明文件。
 - 二、符合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本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仁愛 之家核發之公費家民證明文件。

- 三、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本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相關證明文件。
- 四、符合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遭遇特殊或重大事故而死亡之書面相關 證明文件。
- 五、符合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者:戶籍證明文件。
- 六、符合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死亡證明文件及符合設籍於減免範圍所 在區里四個月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
- 七、符合第二項規定者:載明經檢察官簽名或蓋章之因辦案需要,請減 免冷凍費用或類似字句之屍體相驗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書面 文件。
- 八、符合第三項規定者:戶政機關無法查明死者戶籍之證明文件及申請 人符合設籍於減免範圍所在區里四個月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

第 七 條 第五條使用費之減免標準如下:

- 一、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六款規定之一者:免收。
- 二、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減半收取。
- 三、符合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按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費收取。
- 四、符合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三項規定者:按其鄰近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之 遠近及使用設施之種類,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減收或免收。
- 五、符合第二項規定者:於檢察官命暫不殮葬期間,免收殯儀館屍體冷 凍室之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之減收或免收以一次為限。

第 八 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三項減免殯儀館使用費之標準如下:

- 一、火化爐設置地點直線距離八百公尺以內者:免收。
- 二、火化爐設置地點直線距離逾八百公尺至一千五百公尺以內者:減半 收取。
- 三、無火化爐設施之殯儀館設置地點直線距離八百公尺以內者:免收。 符合前項免收及減半收費者,使用屍體冷凍室超過十五日,或停柩室超 過十日,其超過之日數按一般市民之原價加倍收取。

- 第 九 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使用其所鄰近之火化場設施時, 準用前條規定免收或減半收取使用費。
- 第 十 條 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四項規定得減收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 費,其標準如下:
 - 一、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行政區或附表四所定為同一行政區之居 民: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七十計收。
 -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里或附表四所定里之里民:按一般市民收 費標準百分之五十計收。

前項減收使用費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包含神主牌位。

暫寄骨灰 (骸)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第十一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減免者,應依下列規定使用禮廳及骨 灰(骸)存放設施:
 - 一、禮廳:使用丙種等級禮廳,並以一場次為限;使用乙種等級以上禮 廳或二場次以上之丙種等級禮廳,按全額收費。
 -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限使用地下室。但無地下室或地下室已置滿 者,以收費最低之樓層及櫃位層為限;無收費最低之樓層及櫃位層 者,應使用主管機關指定提供之櫃位。
- 第十二條 死者非設籍本市,而其配偶或三親等內直系血親設籍本市並申請使用公立 殯葬設施者,比照死者設籍本市收費之。

非設籍本市之死者與設籍本市之申請人間有民間習俗上之配偶或三親等 內直系血親關係者,得由申請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準 用前項規定。

第十三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於公有地起掘之無主骨灰(骸)存放於主管機關指定 之設施者,免收使用費。

配合本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規定起掘之骨灰(骸),存放於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時,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計收。

除前二項情形外,由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於本市起掘之無主 骨灰(骸),存放於起掘地行政區之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按一般市民收

議事資訊彙編 第7期

費標準百分之五十計收;存放於本市其他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七十計收。

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i	高雄	市分) 立	殯儀館收	、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名	IJ	E	單	數	金額	說 明
稱			位	量		
殯	車斬	雨運屍	次	_	一千二百元	一、本市車輛運屍均以十公里為基數,超過十 公里者,每公里加收二十五元,不足一公
儀館	往	生室	次	_	五百元	里以一公里計算。 二、往生室之使用以八小時為限。
設	屍	體冷	日	_	四百五十元	三、入殮室之使用,一次以二小時為限,其超過者,每小時以三百元計收。
施	凉	東室				四、法事間之使用,一次以四小時為限。 五、屍體冷凍期間超過十五日,停柩室使用超
	棺	木冷	日	-	二百元	過十日,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凉	東室	į			(一)特種禮廳:
	入	殮室	次	_	六百元	1.每一場次僅限該場次之使用者使用,時間 自下午六時起至翌日下午四時止。
	洗	化室	次	-	二百元	2.特種禮廳使用活動隔間分為景行一廳及 景行二廳,比照甲種禮廳時間及場次收
	豎	靈區	日	_	一百元	費。 (二)甲種禮廳:
	停	甲種	日	_	七百元	1.第一場:自上午八時起至上午十一時止。
	柩	乙種	日	_	五百元	2.第二場:自下午一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3.第三場:自下午六時起至下午九時止。
	室	丙種	日	_	三百元	每場次均以三小時為限,如需繼續使用, 應繳納規費後使用。
	法	事間	場	1	六百元	(三)乙種禮廳(含永字廳、大社區甲級禮廳) 及丙種禮廳(含福字廳、原仁武區奠禮
		功能	場	-	一百元	堂、大社區乙級禮廳、原橋頭區小型禮廳): 1.第一場:自上午八時起至上午十時三十分
	祭	拜廳				止。 2.第二場:自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二
殯	禮	特			六千八百元	7 2. 第二场·目上午十一时二十分起至下午二 時止。
儀	廳	種	場	-		3.第三場:自下午三時起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T			
館	場	甲			四千五百元	上。
設	地	種				4.第四場:自下午六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九時
	,,	15				正。 每場次均以二小時三十分為限,如需繼續
施		乙			二千三百元	使用,應繳納規費後使用。
		 種				(四)禮廳空調:
		1=				1. 特種禮廳空調使用時間一場次以四小時
		丙			一千八百元	為限。
		種				2. 甲、乙及丙種禮廳空調時間配合禮廳使用
						時間。
	禮	特			二千七百元	3. 空調加時僅限於特種禮廳使用。
	廳	種	場	_		七、於本處各館自領屍入殮至火化,七十二小
			-201			時內處理完畢者,使用冷凍室、停柩室減
	空	甲			二千三百元	半收費。
	調	種				八、先行火化再公祭者:
	, ,					(一)屍體於本市火化場火化後,裝入密閉之骨灰罐並
		乙			一千八百元	於殯儀館辦理告別儀式者,得免費暫厝於暫厝區
		種				十五日。逾十五日者,按超過之日數,每日收費
						三百元。
		丙			一千四百元	(二)使用特、甲、乙、丙種禮廳場地減半收
		種				費(不含冷氣空調)。但以一場次為限。
		-				九、農曆七月期間,使用禮廳場地減半收費(不
		空	小		七百元	
		調	時			十、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館里、本和里、本 元里、鼎金里、鼎西里、鳥松區大華里等
						八里、那蛮王、那四至、与松四八举王寻 一 一 六里,免費使用第一殯儀館設施。死者設
		加				八至, 光頁使用另一項俄能設施。先有設 籍本市三民區本武里、寶珠里、本文里、
		時				灣利里、灣勝里、灣成里、灣子里、灣愛
		",				里、鼎泰里、鼎中里、鼎強里、鼎力里、
	停	甲	次	-	三百元	
	柩	 種				赤山里等十七里,使用第一殯儀館設施減
	164	'I <u>F</u>				半收費。
	室	丙	次	-	二百元	 十一、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仁武里、文武里、
	空	14				仁福里、灣內里、後安里等五里、免費使
		種				用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設施。設籍本市大
	調					社區中里里、觀音里等二里,免費使用第
		L				

	法	場	_	六百元	二殯儀館(大社分館)設施。設籍本市橋頭
	-1-				區白樹里、德松里、東林里、西林里、芋
	事				寮里、三德里、新莊里、仕和里、仕隆里、
	眉				仕豐里、橋頭里等十一里,免費使用第二
					殯儀館(橋頭分館)設施。
	空				十二、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烏林里、大樹區和
	調				山里、興山里、龍目里使用第二殯儀館(仁
	94				武館)設施減半收費。
	暫厝區	日		三百元	十三、上述回饋里免費及減半收費,使用冷凍
					室超過十五日,停柩室超過十日,其超過
					日數按一般市民原價加倍收費。
					十四、停柩室空調承租使用,僅限於第二殯儀
					館(仁武館與橋頭分館),每次以八小時為
					限。
					十五、停柩室之分類如下:
					(一)甲種停柩室:面積二十四平方公尺以上
					者。
					(二)乙種停柩室:面積十六平方公尺以上,
					二十四平方公尺未滿者。
					(三)丙種停柩室:面積未滿十六平方公尺
					者。
					十六、法事間空調承租使用,每場次以四小時
					為限,如需增加場次須先繳清規費。
					十七、使用多功能祭拜廳,每場次以五十分為
					限。
服	第一會	次	_	二千元	使用會議室、大禮堂每次以四小時為限,如須
1312	4* #				繼續使用,應於繳納規費後使用,每日開放使
務	議室				用時間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中		<u> </u>			
T	第二會	次	-	一千元	
Ü	議室				
مد	哦 王				
設					
施			ļ		
	大禮堂	次	-	四千五百元	
L	l		<u> </u>	l	

備註:

- 一、優惠減免僅得擇一適用。
- 二、死者設籍外縣市使用本市公立殯儀館設施按表列金額加收百分之五十。

附表二

		高雄	市公	立火化	七場使用	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名稱	項	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說 明
	屍體 火化	本市外縣市	具	1	三千 五百元 一萬元	一、撿骨封罈,不另收費。 二、死產或流產之胎兒火化,依其父或母之戶籍 地視為其戶籍地。
	骨處理	本市外縣市	具	_	免收三百元	三、屍體火化: (一)死者於死亡次日起三日內火化: (1)設籍本市者:免收費用。 (2) 非如鎮土古者: 減半此舞。
火	骨骸火化	本市外縣市	具	_	免收三千元	(2) 非設籍本市者:減半收費。 (二)死者須司法相驗,於相驗證明書開立之次 日起三日內火化 者,適用前述減免規定。 (三)於農曆七月火化者:免收費用。 (四)於主管機關年度公告之淡日火化者:減半 收費。 四、殘肢火化:
化 場 設 施	殘肢*	火化	箱		八千元	(一)一箱以六十公斤為限,另應檢附醫療院所開立殘肢相關證明。 (二)個人殘肢應檢附醫療院所開立殘肢相關證明,收費比照屍體火化收費標準減半收費。 五、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館里、本和里等一者發籍本市三民區本館與大化場設施。 至、鼎金里、鼎金里、泉松區大華里等一者,是與一大華里等一方,是與一大學,是一大學,是一大學,是一大學,是一大學,是一大學,是一大學,是一個人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備註:優惠減免僅得擇一適用。

附表三

附表三	٠ ٠ ١٠ ١٠ ١٠	\ \ \ \ \ \ \ \ \ \ \ \ \ \ \ \ \ \ \	ロ ,	
		工公墓收費標準(單		
行政區	棺數	墓基面積	收費標準	備註
	單棺	五平方公尺以內	一萬元	
	單棺	逾五平方公尺至六平 方公尺	一萬二千元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	* - 1 -	
大社區		方公尺	一萬四千元	
人在四	單棺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 方公尺	一萬六千元	
		逾上述面積一平方公		
		尺,每一平方公尺加計	二千元	
		(不足一平方公尺以一平方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單棺	六平方公尺以內	三萬元	
岡山區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八平 方公尺	六萬元	
	雙棺	逾八平方公尺至十二 平方公尺	九萬元	
橋頭區	單棺	不得逾八平方公尺	五千元	
	雙棺	不得逾十二平方公尺	八千元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一千五百元	
燕巢區	單棺	六點六平方公尺	三萬元	適用於深水山 公墓
	雙棺	九點九平方公尺	六萬元	適用於深水山 公墓
		骨灰盒(罐)使用面積零		
		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罈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		与五十九。
田寮區	單棺	未達八平方公尺	一千元	
	單棺	未達五平方公尺	一千元	
际法后	單棺	五平方公尺以上至六 平方公尺	二千元	
阿蓮區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 方公尺	三千元	
	單棺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 方公尺	四千元	
四儿豆	單棺	A、B、C區 六點六一平方公尺	三萬元	適用於公園化 公墓墓地
路竹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 墓墓地

	單棺	公園化公墓	三萬元	適用於公園化 公墓墓地
湖內區	單棺	二平方公尺以內	二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 墓墓地
	單棺	逾二平方公尺至六平 方公尺以內	四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 墓墓地
计禁口	單棺	三點三平方公尺	一千元	適用於孩童墓區
茄萣區	單棺	六點六平方公尺	二萬九千元	
旗山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六千元	
/ / / /	雙棺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二萬四千元	
北等方向	,每一骨灰盒(- - - - - - - - - - - - - - - - - - -	方公尺以內,使用了	費新臺幣二萬元。
_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二千元	
美濃區	雙棺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六龜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八製四	雙棺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六千元	
	單棺	五點四平方公尺	五千元	適用於公園化公 墓(第四公墓)
	單棺	五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 墓地
	單棺	逾五平方公尺至六平 方公尺以內	四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 墓地
甲仙區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 方公尺以內	五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 墓地
	單棺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 方公尺以內	六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 墓地
	雙棺以上	逾上述面積每一平方 公尺加計(不足一平方 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 算)	五百元	
杉林區		三點二五平方公尺	十萬元	適用於第四公墓 歸真園區土葬墓 基

議事資訊彙編 第 7 期

		零點四二平方公尺	適用於第四公墓 二萬五千元 歸真園區遺骨存 放單位	
	單棺	六平方公尺以內	適用於公園化公 四千元 墓墓地(第四公 墓)	- 1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一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 墓地	
內明厄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五千元	
內門區	雙棺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八千元	
那瑪夏區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五千元	
茂林區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五千元	
桃源區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五千元	

備註事項:

- 一、行政區內未設有公立公墓或公立公墓已公告禁葬者,均未列入本收費標準表內。
- 二、死者設籍外縣市者,按所埋葬行政區公立公墓本市市民收費標準之六倍計收規費。
- 三、設籍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等三區居民並具原住民身份者免收費用。

高雄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附表四

	備註		一、骨骸位按表列價格加	收百分之五十。	二 亭 坛 李 华 彝 彝 朝 肖 月 寿 勇 勇 用	マン は 大 日 算 一 年)	三百元計校。					
		里民	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一萬五百元	九千元		一萬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一萬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
收費標準	使用費	园	八千四百元	一萬六千八百元	一萬四千七百元	一萬二千六百元		一萬四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四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市民	一萬二千元	二萬四千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八千元	五千元	二萬元	二萬五千元	二萬元	二萬五千元	一萬五千元
	層數	-										
	櫃位型							骨灰櫃	骨骸櫃	骨灰櫃	骨骸櫃	神主牌位
	榛別		五一一种	が	一棒	二樓	神主牌位	地下海一	棒	地下海一	鞍	一
	名籍		安樂堂 鼎谷塔					懷恩寶塔				
	所在里		鼎金里					鼎金里、木蒜甲	#			
	行政區		三周周					三天區、鳥	1			

	雙人式骨灰櫃	九萬五千元	六萬六千五百元	四萬七千五百元	
	骨灰櫃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生	雙人式骨灰櫃	九萬元	六萬三千元	四萬五千元	
人	骨灰櫃	四萬五千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三樓	骨灰櫃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四樓	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五樓	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4	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く 敏	骨骸櫃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一棒	神主牌位	一萬五千元			骨骸櫃按表列加收百分
華	骨灰櫃	六萬元	四萬二千元	三萬元	さ五十。
Ķ	雙人式骨灰櫃	十二萬元	八萬四千元	六萬元	
三樓	骨灰櫃	六萬元	四萬二千元	三萬元	
地下室	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風上區、小
	骨骸櫃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港區區民按
	骨灰櫃	四萬五千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表列區民價
≄ <i>l</i>	骨骸櫃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格收費。
	雙人式骨灰櫃	九萬元	六萬三千元	四萬五千元	
	神主牌位	一萬一千元			
二樓	骨灰櫃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小坪里里民故非到田民	1 #	\ !					-				
	一萬七千五百元	二萬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九千元	一萬九千元	三萬四千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二萬九千元	三萬四千元	一萬四千元	二萬四千元	二萬九千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一萬九千元	二萬四千元	一萬四千元	二萬四千元	二萬九千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三萬四千元	一萬九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六百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四萬七千六百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四萬六百元	四萬七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三萬三千六百元	四萬六百元	一萬六千一百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三萬三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三萬三千六百元	四萬六百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四萬七千六百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一千元	三萬五千元	四萬元	一萬一千元	三萬元	一萬一千元	二萬五千元	一萬八千元	三萬八千元	六萬八千元	三千元	三萬三千元	五萬八千元	六萬八千元	二萬八千元	四萬八千元	五萬八千元	二萬三千元	三萬八千元	四萬八千元	二萬八千元	四萬八千元	五萬八千元	三萬三千元	六萬八千元	三萬八千元
神主牌位	骨灰櫃	骨骸櫃	神主牌位	骨灰櫃	神主牌位	骨灰櫃	骨灰櫃	骨灰櫃	骨骸櫃	神主牌位	骨灰櫃	骨骸櫃	雙人式骨灰櫃	骨灰櫃	骨骸櫃	雙人式骨灰櫃	骨灰櫃	骨骸櫃	雙人式骨灰櫃	骨灰櫃	骨骸櫃	雙人式骨灰櫃	骨灰櫃	雙人式骨灰櫃	骨灰櫃
		三藤		#	取	五樓	地下一樓		-			製	<u>(</u>	1	単			五樓;		ナ棒			七棒		ト樓
							第一然雪塔		.··	y*															
							龍日里													-					
							大樹區																		

																-					
一萬六千五百元		一萬九千元		二萬五千元		二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四千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二萬五千元	* + +	一鬼六十五日九一	一萬九千元		三萬元	六萬元	十二萬元
二萬三十一百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三萬五千元		三萬八千五百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三萬五千元	# 1	一萬二十一目九	二萬六千六百元		四萬二千元	八萬四千元	十六萬八千元
三萬三千元		三萬八千元		五萬元		五萬五千元		二萬八千元		三萬三千元		四萬五千元		五萬元	ニヸニチヂ	电	三萬八千元	一萬五千元	六萬元	十二萬元	二十四萬元
	層	二至十層	+	ナニ・ナニ	吃	二至十層	+	ナニ・ナニ	甅	二至十層	. ++	ナニ・ナニ	曖	二至十層	一、五、六	壘	四二、二				
五十月	月久個			4 日 日	愛人 式 写 火 櫃			中	万火 櫃			4 一十四十届	愛人 引			骨骸櫃		神主牌位	骨灰櫃	雙人式骨灰櫃	家族式骨灰櫃
	4	\$ \$		*		:				4 <u>0</u>	€					採			弇 	*	
瀬仁堂																		懷德堂			
文武里							_														
仁武區																					

1000年		百分之七十小時	√ 月 一 ←福里里民	按表列里民層故事。													
一萬一千五百元	二萬一千五百元	一萬九千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一萬四千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二萬一千五百元	一萬九千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一萬一千元	九千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九千元	四萬二千元	三萬八千元		二萬七千元
一萬六千一百元	三萬一百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一萬六千一百元	一萬六千一百元	三萬一百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一萬五千四百元	一萬二千六百元	二萬九千四百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五萬八千八百元	五萬三千二百元		三萬七千八百元
二萬三千元	四萬三千元	三萬八千元	三萬三千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三千元	二萬三千元	四萬三千元	三萬八千元	三萬三千元	二萬二千元	一萬八千元	四萬二千元	三萬八千元	八萬四千元	七萬六千元	一萬一千元	五萬四千元
										二至七層	一、ハ、九層	二至七層	ー、八、九、九、十十十二十十二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二至七層	一、、、、、		十一 區 (1 號) ニ至七 層
					-	-					骨灰櫃		骨灰櫃		雙人式骨灰櫃	神主牌位	骨灰櫃
地下室		二樓	二樓	四樓	五樓	地下室	一棒	二樓	二樓		地下室		一				リ
第一公墓納	[th]					第八公墓約馬米) 기			然同學							
						考潭里				中里里							
										大社區							

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三萬四千元 二萬三千八百元 一萬七千元		、七二 十萬七千六万元 日前四千元				于 世元		1	七萬六千元 五萬三千二百元 三萬八千元	六萬八千元 四萬七千六百元 三萬四千元	七十八萬元 五十四萬六千元 三十九萬元	八萬六千元 六萬二百元 四萬三千元	萬四千元 二萬三千八百元 一萬七千元	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五千元	六十六萬元 四十六萬二千元 三十三萬元	八萬六千元 六萬二百元 四萬三千元	一萬三千元 九千一百元 六千五百元	萬九千元 一萬三千三百元 九千五百元
十一 區 (1 號) 一、ハ 五萬元 層	1 個別	其他區二萬一、八層三萬	十一區(2~20		11	至七層	十一區(2~20		(1~16 號) 十萬九一、八層	甘华區一	1	其 色 區 小萬,一、八層 八萬,	+ +	(難く	二至七層三萬	一、八層 三萬元	+	海く	一層一調	二、九層一一萬
								雙人式骨灰櫃					家庭式骨灰櫃	救苦天尊區	骨灰櫃	骨灰櫃	家族式骨灰櫃	四甲佛區		骨灰櫃
																4	二樓		 -	地上
																			岡山約骨塔	
				<u>.</u>															大莊里	
												 							風一圖	

		田癸昭昭氏哲表列個格	大なながら	Κ <u>{</u>						-															
一萬四千五百元	セチ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一萬九千五百元	二萬二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一萬九千五百元	二萬二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元	二萬八千五百元	三萬四千五百元	三萬九千五百元	四萬四千五百元	二萬九千五百元	二萬六千五百元	二萬九千五百元	三萬二千元	三萬四千五百元	二萬七千元	四萬八千五百元	五萬四千五百元	五萬九千五百元	六萬四千五百元
二萬三百元	九千八百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二萬七千三百元	三萬八百元	三萬四千三百元	二萬三千八百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二萬七千三百元	三萬八百元	三萬四千三百元	二萬三千八百元	三萬九千九百元	四萬八千三百元	五萬五千三百元	六萬二千三百元	四萬一千三百元	三萬七千一百元	四萬一千三百元	四萬四千八百元	四萬八千三百元	三萬七千八百元	六萬七千九百元	七萬六千三百元	八萬三千三百元	九萬三百元
二萬九千元	一萬四千元	三萬三千元	三萬九千元	四萬四千元	四萬九千元	三萬四千元	三萬三千元	三萬九千元	四萬四千元	四萬九千元	三萬四千元	五萬七千元	六萬九千元	七萬九千元	入萬九千元	五萬九千元	五萬三千元	五萬九千元	六萬四千元	六萬九千元	五萬四千元	九萬七千元	十萬九千元	十一萬九千元	十二萬九千元
五至七層	十層	圈—	二、九層	三、八層	五至七層	十層	— 層	二、九層	三、八層	五至七層	十層	一層	ニ、九層	三、八層	五至七層	十層	一層	二、九層	三、八層	五至七層	十層	—層	ニ、九層	に、八層	五至七層
				骨灰櫃(北區)					骨灰櫃(南區)				4 日十二年	対し、対対を付し、 14 (日) (14 (H) (1	() () ()	-			骨灰櫃(中區)					雙人式骨灰櫃 (中區)	
														煙	S					*					
									_																

聖十
11 1
関く、川
#
十層
1
二、九層
111
Ħ
一
11
11
井
十
1
二、九層
三、八層
Ŧ
十層
1
二、九層
L

		•					東林里里民	按表列里民	價格收費。									一、慈思塔為骨骸櫃位;慈	璀 	二、骨骸位按表列僧格加	收百分之五
二萬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二萬五千元				二萬一千元	四萬二千元		二萬一千元	四萬二千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二萬元	二十五萬元	三十三萬五千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六十元	一萬二千元。	一萬五百元	九千元
二萬八千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九千四百元	五萬八千八百元		二萬九千四百元	五萬八千八百元	二萬一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二萬八千元	三十五萬元	四十六萬九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八千四百元	一萬六千八百元	一萬四千七百元	一萬二千六百元
四萬元	四萬五千元	五萬元	九千元	一萬三千元	一萬元	四萬二千元	八萬四千元	一萬元	四萬二千元	八萬四千元	三萬元	三萬五千元	四萬元	五十萬元	六十七萬元	一萬三千元	二萬五千元	一萬二千元	二萬四千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八千元
・ナ・ニ・ー	三、五、九層	六至八層	上層	下層							・十・一・一	三、五、九層	六至八層	十八個	二十四個						
	骨灰櫃		수 <u>원</u>	伸上降瓜	神主牌位	骨灰櫃	雙人式骨灰櫃	神主牌位	骨灰櫃	雙人式骨灰櫃		骨灰櫃		4 中 中	条展 到 宵 火櫃	神主牌位	骨灰櫃				
	樂					一様			二樓				五樓				頂樓	地下室		一樓	三樓
数局																		慈恩塔、慈輝塔			
白樹里	2000					•												深水里			
榛 頭區																		瀬圖			

·	1	骨灰(骸)位水槽贴同。	; ; ;								阿蓮區區民	按表列區民曆校市							
	五千元	一萬元	七千元				二萬元			二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三萬元	四萬元		四萬五千元	六萬元		
	七千元	一萬四千元	九千八百元				二萬八千元	-		三萬五千元	三萬五千元		四萬二千元	五萬六千元		六萬三千元	八萬四千元		
五千元	一萬元	二萬元	一萬四千元	一萬二千元	十萬元		超			五萬	五萬元		六萬元	入萬元	-	九萬元	十二萬元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	쪻	五至八層	一至三層、	八至十層	五至七層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	五至八層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	層
				神主牌位	佛區家族式神	主牌位	骨灰櫃				長骨灰櫃			雙人式骨灰櫃			高級雙人式骨	灰櫃	
神主牌位	地下層	一	は	一樓	•						•			•			•		
	第一納骨塔			第二約骨塔															
	新達里			竹園里	,														
	路竹區																		

															母灰(骸)位	收費皆同。							
六萬五千元		二萬元		二萬五千元	四萬元		四萬五千元	六萬元		六萬五千元	二萬元	四萬元	二萬元	四萬元	八萬元	二萬元	四萬元	五千五百元	四千五百元	七千五百元	六千五百元	六千五百元	五千五百元
九萬一千元		二萬八千元		三萬五千元	五萬六千元		六萬三千元	八萬四千元		九萬一千元	二萬八千元	五萬六千元	二萬八千元	五萬六千元	十一萬二千元	二萬八千元	五萬六千元	七千七百百元	六千三百元	一萬五百元	九千一百元	九千一百元	七千七百元
十三萬元	一萬元	四萬		五萬元	八萬元		九萬元	十二萬元		十三萬元	四萬元	八萬元	四萬元	八萬元	十六萬元	四萬元	八萬元	一萬一千元	九千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三千元	一萬三千元	一萬一千元
五至八層		一至三層、	八至十層	五至七層	一至三層、	八至十層	五至七層	一至三層、	八至十層	五至七層													
-	神主牌位	骨灰櫃			雙人式骨灰櫃			高級雙人式骨	灰櫃	-	骨灰櫃	雙人式骨灰櫃	骨灰櫃	雙人式骨灰櫃	家族式骨灰櫃	骨灰櫃	雙人式骨灰櫃	圖	圖 2	圓	圖 2	圖	9 2
	二樓	#							4.	三 (五) (五) (4) (4) (4) (4) (4) (4) (4) (4) (4) (4				大穣	地下一樓		一樓		二樓				
																		第一納骨塔	(藏恩堂)				
						,												逸賢里					
																		湖内區					

		-														-				_				
五千五百元	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七千五百元	二萬二千元	はいい。	一地一ん	一萬四千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1 1 1 1 1	两一一五日	七千五百元	三萬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四千元	一萬五千五百元	一萬五百元		七千五百元	二萬八千元	一萬九千元	一萬四千元	
七千七百元	六千三百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五百元	日	1 1 1 1 1 1	五一一一	一萬九千六百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1 1 1 1 1 1	一地ハーーョル	一萬五百元	四萬二千元	二萬九千四百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二萬一千七百元	一萬四千七百元		一萬五百元	三萬九千二百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一萬一千元	九千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一萬五千元	六萬四千元 四萬六千元 二萬八千元		五千元	三萬三千元	神	一地「十九	一萬五千元	六萬元	四萬二千元	二萬八千元	三萬一千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五千元	五萬六千元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八千元			
		四至六層	、 一 英 一	第九層	四至六層	 kH II	ナ・八層	九層		四至六層	 45 	ナ・ノ層	九層	四至六層	一至三、 七、八層	九層	四至六層	11 H	七、八層	九層	四至六層	K# 	七、八僧九層	
田田	置 2		骨灰櫃人式骨灰櫃神主牌位						神主牌位	場次櫃 雙人式骨灰櫃							增灰櫃					雙人式骨灰櫃		
サ	麻				を								4	承						\$ 1	麻			
		第二納骨塔																						
		-																						

			一、骨灰(骸)	位收費皆	同。二、福德二、福德	里、白雲里	里民按表列里民價格收	· ·					一、非特區最底層底層	最頂層之採光窗櫃	位按中間層價格計	貴。 一、梓宮	圆、水安圆 民按表列區
一萬七千元	一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三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二萬六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元	一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三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二萬六千五百元	一萬九千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二萬七千五百元	三萬三千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三千八百元	二萬三百元	一萬八千九百元	一萬六千八百元	四萬四千一百元	三萬七千一百元	二萬三千八百元	二萬三百元	一萬八千九百元	一萬六千八百元	四萬四千一百元	三萬七千一百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三萬八千五百元	四萬六千二百元	四萬九千元
三萬四千元	二萬九千元	二萬七千元	二萬四千元	六萬三千元	五萬三千元	三萬四千元	二萬九千元	二萬七千元	二萬四千元	六萬三千元	五萬三千元	三萬八千元	三萬三千元	三萬五千元	五萬五千元	六萬六千元	七萬元
四至六層	三、七、八層	ニ、九、十層	一・十一層	四至八層	一至三層、 九至十一層	四至六層	言、た、ノ	ニ、九、十層	ー・十一層	四至八層	一至三層、 九至十一層		最底層及最頂層	中間層	特區(神像 正後方)	最底層及最頂層	中間層
骨灰(骸)櫃					雙人式骨灰櫃		<u> </u>	万火(飯)櫃	-		雙人式骨灰櫃	骨灰(骸)櫃		骨灰櫃		<u>)</u> 1 2	雙人式 宣 灰櫃
		一						に敷				一樓			第一樓		
拓定納骨塔												第三納骨塔	确陀約骨堂				
萬福里													漯底里				
站灰區		,											獨死圖				

民價格收費。		-																東平里、廣
一萬四千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一萬八千五百元	三萬七千元	七萬四千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三萬三千元	六萬六千元	一萬四千元	二萬八千元	五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二萬五千元	五萬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六千一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二萬五千九百元	五萬一千八百元	十萬三千六百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四萬六千二百元	九萬二千四百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三萬九千二百元	七萬八千四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三萬五千元	七萬元		二萬一千元
二萬八千元	三萬元	二萬三千元	二萬五千元	ハチ元	三萬七千元	七萬四千元	十四萬八千元	三萬三千元	六萬六千元	十二萬二十元	二萬八千元	五萬六千元	十一萬二十元	二萬五千元	五萬元	十萬元	五千元	三萬元
最底層及最頂層	中間層	最底層及最頂層	中間層				-											一、十層
ラ 灰櫃		骨灰櫃			骨灰櫃	雙人式骨灰櫃	家庭式骨灰櫃	骨灰櫃	雙人式骨灰櫃	家庭式骨灰櫃	骨灰櫃	雙人式骨灰櫃	家庭式骨灰櫃	骨灰櫃	雙人式骨灰櫃	家庭式骨灰櫃		骨灰櫃 (特區)
第一海		第二樓		神主牌位					一種	·		横	<u> </u>		四樓		神主牌位	一樓
				,	梓官納骨塔													第一納骨堂
					梓義里													東昌里
					華回圖													旗山區

国里民按	表列里民價	格收費。			****										-														
一萬七千五百元 福	二萬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権	二萬五千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二萬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二萬九千元	三萬四千元	三萬九千元	四萬四千元	四萬九千元	二萬四千元	二萬九千元	三萬四千元	三萬九千元	四萬四千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二萬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二萬四千元	二萬九千元	三萬四千元	三萬九千元	四萬四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二萬八千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三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二萬一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二萬八千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四萬七千六百元	五萬四千六百元		八千六百元			四萬七千六百元	五萬四千六百元	六萬一千六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二萬一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二萬八千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三萬三千六百元	四萬六百元	四萬七千六百元	五萬四千六百元	六萬一千六百元
三萬五千元	四萬元	四萬五千元	五萬元	二萬五千元	三萬元	三萬五千元	四萬元	四萬五千元	五萬八千元	六萬ハ千元	七萬八千元	入萬八千元	九萬八千元	四萬八千元	五萬八千元	六萬八千元	七萬八千元	八萬八千元	一萬七千元	二萬五千元	三萬元	三萬五千元	四萬元	四萬五千元	四萬八千元	五萬八千元	六萬八千元	七萬八千元	八萬八千元
二、九層	三、八層	四、七層	五、六層	一、十層	ニ、九層	三、八層	'	五、六層	一、十層	二、九層	三、八層	四、七層	五、六層	-	二、九層	三、八層	四、七層	五、六層	一至八層	一、九層	ニ、八層	二、七쪨	四、六屬	五層	一、九層	ニ、八層	三、七層	四、六層	五層
					7 7	寅久櫃				無し十甲方称	ダイスの久間へはいる。	(年周)				雙人式骨灰櫃			神主牌位	-		骨灰櫃					雙人式骨灰櫃		
																								:	一様				
景福堂)																													
											•			•															
																					_								

											ない語とお田	四久(聚)44回面						與龍里里民		價格收買。					
四十四萬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二萬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二萬四千元	二萬九千元	三萬四千元	三萬九千元	四萬四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一萬四千五百元	1	二萬五十九	二萬九千元	二萬元	2	一萬二十五百元	一萬四千五百元	二萬五千元
六十一萬六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二萬一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二萬八千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三萬三千六百元	四萬六百元	四萬七千六百元	五萬四千六百元	六萬一千六百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二萬三百元	1	三萬五十九	四萬六百元	二萬八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二萬三百元	三萬五千元
八十八萬元	二萬五千元	三萬元	三萬五千元	四萬元	四萬五千元	四萬八千元	五萬八千元	六萬八千元	七萬八千元	八萬八千元	三萬五千元	三萬元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一千元		二萬五千元	二萬九千元	1	五萬九	五萬八千元	四萬元	١.	二萬五千元	二萬九千元	五萬元
	一、九層	一・八層	三、七層	日、小쪰	五層	一、九層	一・八層	三、七層	四、六面	五層					ー・ニ・九	至十一層	三至八層	ー・ニ・カ	至十一層	三至八層		ー・ニ・九	至十一層	三至八層	一、二、九
家族櫃			骨灰櫃					雙人式骨灰櫃						神主牌位		骨灰櫃			雙人式骨灰櫃		骨骸櫃		骨灰櫃		雙人式骨灰櫃
	-					三					一棒	二棒	二樓	一棒									生 1	人 家	
							,				美濃納骨堂			大龜約骨堂											
								,			合和里			中興里											
											美濃區			小 圖											

					至十一層				
					三至八層	五萬八千元	四萬六百元	二萬九千元	
				骨骸櫃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甲仙區	大田里	第四公墓納		骨灰櫃		一萬五百元	七千三百五十元	五千二百五十元	
		賣	地下軍	骨骸櫃		一萬二千五百元	八千七百五十元	六千二百五十元	
			*	骨灰櫃		三萬二千五百元	二萬二千七百五十元	一萬六千二百五十元	
			永	肾骸櫃		三萬五千五百元	二萬四千八百五十元	一萬七千七百五十元	
		-	敏	骨灰櫃		二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九千二百五十元	一萬三千七百五十元	
			<u>.</u>	骨骸櫃		三萬五百元	二萬一千三百五十元	一萬五千二百五 十元	
			李	骨灰櫃		二萬三千五百元	一萬六千四百五十元	一萬一千七百五十元	
			<u> </u> 	骨骸櫃		二萬六千五百元	一萬八千五百五十元	一萬三千二百五 十元	
			Į.	骨灰櫃		一萬九千五百元	一萬三千六百五十元	九千七百五十元	
			元	骨骸櫃		二萬二千五百元	一萬五千七百五十元	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元	
			五樓	骨灰櫃		一萬五千五百元	一萬八百五十元	七千七百五十元	

		图 化(聚)体	月久(聚/平)后备。) ALC									中埔里里民	按表列里民	角がら、一	頂恰收買。								
11 11 11 11	ルナー目ユナル	二千五百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一萬三千元	一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六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九千元	二萬五百元	二萬五百元	一萬九千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一萬三千元	一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六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九千元	二萬五百元	二萬五百元	一萬九千元
一萬二千九百五	十元	三千五百元	セチ元	セチ元	一萬六千一百元	一萬八千二百元	二萬三百元	二萬二千四百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二萬八千七百元	二萬八千七百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六千一百元	一萬八千二百元	二萬三百元	二萬二千四百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二萬八千七百元	二萬八千七百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八千五	百元	五千元	一萬元	一萬元	二萬三千元	二萬六千元	二萬九千元	三萬二千元	三萬五千元	三萬八千元	四萬一千元	四萬一千元	三萬八千元		一萬二千元	二萬三千元	二萬六千元	二萬九千元	三萬二千元	三萬五千元	三萬八千元	四萬一千元	四萬一千元	三萬ハ千元
					一、十層	ニ、九層	三、八層	五、七層	六層	層	二層	四三	五層			一、十層	二、九層	三、八層	五、七層	六層	圖—	图二	三層	五層
學者與	月月次小選						骨灰櫃					骨骸櫃			神主牌位			骨灰櫃				學路呼	A 48.71	
		地下室	第一樓	第二樓						\$!	永					二樓								
		第四公墓納	亭		第七公墓納	亭																		
		杉林里			内東里			-																
		杉林區		-	內門區							-												

III	西 交 数 動 動	「	1 1 1 1 1 1 1 1 1 1	 一蔵ハキニ百元 二萬二十四百元 二萬四十五百元 二蔵ハキナ百元 二蔵ハキナ百元 二蔵ハキナ百元 二蔵ハキナ百元 	一歲二十元 一萬四十五百元 一萬六十元 一萬七十五百元 二萬五百元 二萬五百元
		五層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五層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一、暫寄骨灰(骸)費用按每目(以日曆天計算)三百元計收。二、死者設籍外縣市者,櫃位及神主牌位使用費按表列市民價格加計百分之五十。

二、死者設籍外縣市者,櫃位及神主牌位使用費按表列市民價格加計百分之五十。 三、本市祈福燈使用費按年度收取,每年度使用費為新臺幣八百元;未滿一年者,按使用月數計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 2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 108.1.2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870063000 號函

x 由: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 照表,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本府業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第 402 次市政會議通過上開修正案,並以 108 年 1 月 10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771091100 號令修正發布。

大會決議日期: 108年3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 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 108.4.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0010493 號函

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為因應民眾治喪採用簡易殯葬儀式之情形,以及配合高雄市 殯葬服務職業公會實務運作現況,爰修正殯葬場域相關管理規 範,以改善並提升治喪環境,確保整體殯葬服務品質。

貳、修正重點

- (一)增訂使用人違反注意義務,致殯葬設施損壞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三條)
- (二)增訂廢棄物除自行清除帶離外,應運至指定地點集中處理, 以保持殯葬設施環境整潔。(第五條)
- (三)增訂使用殯葬設施者之私有物品,應隨身攜帶自行保管,主 管機關不負保管責任。(第六條)
- (四)配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五條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 或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請相驗,私行殮葬或移置,處拘 留或罰鍰之規定,增訂申請人於屍體辦理進館前,應主動告 知主管機關之管理人員,及未經檢察官完成相驗者,除經檢 察官同意外,不得辦理退庫及其他儀式等。(第十一條)
- (五)考量民眾經濟狀況有僅能辦理簡易殯葬儀式,爰增訂主管機 關得於停柩室及其他公立殯葬設施劃設場地,作為多功能祭 拜廳使用。(第十九條之一)
- (六)明定民眾於停柩室、豎靈區、法事室、禮廳及多功能祭拜廳, 禁止使用油燈、蠟燭及其他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火源或 電器。(第二十條)
- (七)配合本市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禮廳全面實施電子輓聯並 禁止使用傳統紙(布)輓聯,爰修正民眾得申請使用電子輓 聯。(第二十三條)
- (八)增訂私立或寺廟(宗教團體)附設納骨塔之骨灰(骸)罐,申請 移入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出具證明文件。(第四十三條之

-)

(九)增訂主管機關得視違規情節,開立勸導單或暫停其委任之殯 葬禮儀服務業者線上預約申請使用殯葬設施之規定。(第四十 七條)

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侯	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	逐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使用人應依主管機	第三條 使用人應依主管機	增訂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致
關許可使用之內容,使用	關許可使用之內容,以善	殯葬設施損壞時,應負損害
各項殯葬設施;其因故意	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各	賠償責任,以提升殯葬設施
或過失致殯葬設施損壞	項殯葬設施。	公物之維護管理。
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 使用人應於使用各	第五條 使用各項殯葬設施	增訂廢棄物除自行清除帶離
項殯葬設施完畢後,清運	所產生之廢棄物,使用人	外,應運至指定地點集中處
所產生之廢棄物至主管機	應於使用完畢後自行清	理,以保持殯葬設施環境整
關指定地點或自行清除帶	除。	潔。
離。		
第六條 因天災、事變或其	第六條 因天災、事變或其	一、原條文移列第一項。
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存	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存	二、主管機關收取規費,僅
放或使用殯葬設施之屍	放或使用殯葬設施之屍	為提供民眾辦理喪葬事
體、墳墓、骨灰(骸)罐或	體、墳墓、骨灰(骸)罐或	宜之設施設備或場地,
葬儀用品等相關物品損毀	葬儀用品等相關物品損毀	爰增訂隨身攜帶自行保
時,主管機關不負賠償責	時,主管機關不負賠償責	管,主管機關不負保管
任。	任。	責任。
使用殯葬設施者之私		
人物品應隨身攜帶並自行		
保管,主管機關不負保管		
責任。		
第十一條 屍體存放於殯儀	第十一條 屍體存放於殯儀	一、原條文移列第一項。
館,應繫妥識別手環及裝	館,應繫妥識別手環及裝	二、配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入屍袋,並依主管機關指	入屍袋,並依主管機關指	六十五條對於非病死或
定之櫃位存放。	定之櫃位存放。	可疑為非病死或來歷不
屍體有應行相驗者,		明之屍體,未經報請相
申請人應於辦理進館手續		驗,私行殮葬或移置
前主動告知主管機關管理		者,處拘留或罰鍰之規
人員;其未經檢察官完成		定,為避免申請人未盡
相驗者,除經檢察官同意		告知義務,致有礙相驗
外,不得辦理退庫及其他		程序或衍生其他管理問
儀式。		題,爰增訂申請人應主
		動告知主管機關之管理
		人員,未經檢察官完成

		相驗者,除經檢察官同
		意外,不得辦理退庫及
		其他儀式等。
第十九條之一 主管機關得		一、本條新增。
於停柩室及其他公立殯葬		二、考量民眾因經濟狀況有
設施劃設場地作為多功能		僅能辦理簡易殯葬儀
祭拜廳使用,不受第十九		式,其於入殮室進行簡
條限制。		易祭拜等,造成其他治
使用前項多功能祭拜		喪家屬及民眾困擾,為
廳者,不得於通道擺設花		改善並提升治喪環境及
圈、花籃、禮籃等物品或		彈性調整入殮後立即出
妨礙民眾通行。		殯儀式等治喪程序,爰
		增訂主管機關得於停柩
		室及其他公立殯葬設施
		劃設場地,作為多功能
		祭拜廳使用,俾提升殯
		葬服務品質。
第二十條 停柩室、豎靈	第二十條 於停柩室、豎靈區	明定民眾於停柩室、豎靈
區、法事室、禮廳及多功	或法事室燃香燭或使用自	區、法事室、禮廳或多功能
能祭拜廳,禁止使用油	備電器者,應於離開時或	祭拜廳,禁止使用油燈、蠟
燈、蠟燭及其他未經主管	使用完畢後熄滅燭火及關	燭及其他未經主管機關同意
機關同意使用之火源或電	閉電源。	使用之火源或電器,避免公
器。		物毀損或致生其他公共危
		險。
第二十三條 使用禮廳者,	第二十三條 使用禮廳者,	配合本市自一百零六年一月
不得釘敲或拆卸各項設	不得釘敲或拆卸各項設	一日起禮廳全面實施電子輓
施;其有於禮廳外搭棚之	施;其有必要於禮廳外搭	聯並禁止使用傳統紙(布)
必要者,應向主管機關申	棚者,應申請主管機關核	輓聯,爰修正民眾得申請使
請核准,並不得妨礙民眾	准,並不得妨礙民眾通行。	用電子輓聯。
通行。		
使用禮廳者,得申請		
使用電子輓聯。		
第四十三條之一 申請骨		一、本條新增。
灰(骸)罐移入公立骨灰		二、增訂民眾自私立納骨塔
(骸)存放設施者,應檢附		或寺廟(宗教團體)附設
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		納骨塔移出之骨灰(骸)

之:

- 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 本。
- 二、死者除戶謄本或其他 證明文件。
- 三、遷出申請證明文件。
- 四、申請人與死者親屬關 係證明文件。但無親 屬關係者,應由骨灰 (骸)罐存放所在地之 私立納骨塔或寺廟 (宗教團體)出具證明 文件。

罐申請移入本市公立殯 葬設施存放應檢附相關 證明文件, 俾利確認該 骨灰(骸)罐來源。

三、第二款規定之其他證明 文件,係指切結書、死 亡證明、火化證明或骨 灰罈照片等相關佐證資 料。

第四十七條 違反本辦法第 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 條、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 十三條規定者,主管機關 得開立勸導單勸導改善。

經依前項勸導而未改 善者,主管機關得暫停其 委任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 線上預約申請使用殯葬設 施二個月; 必要時, 得予 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六個月。

第一項勸導次數及改 善情形應列為當年度殯葬 服務業者評鑑之評分項 月。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四條、 單勸導改善。

分記項目。

第一項勸導除首次勸 導外,後續勸導次數及違 規情形均應列入前項評分 內容中。

| 為使殯葬業者恪遵本辦法, 第十六條、第十九條規定 確保民眾治喪程序權益,提 者,主管機關應開立勸導 | 升整體殯葬服務品質及約束 殯葬業者,主管機關得視違 前項勸導應列為當年 | 規情節,開立勸導單或暫停 度殯葬服務業者評鑑之評 其線上預約申請使用殯葬設 施,以期有效管理殯葬業者。

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2700568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04005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0867500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之。
- 第二條 死者遺族或依法得處理喪葬事宜之人,申請使用本辦法所定各項殯葬設施及辦理相關手續,得委託處理喪葬事宜之人、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或人民團體代為處理之。

前項情形,受任人應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國民身分證、公司或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人民團體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其由殯葬禮儀服 務業者辦理者,並應出示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 第三條 使用人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使用之內容,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使用各項殯葬設施。
- 第四條 進入殯儀館或火化場之大型車輛,應行駛至主管機關劃設之大型車輛停車區域內停放及上下乘客。

陣頭、鑼鼓車、花車及電子琴車等車輛或樂隊進入火化場時, 應保持寧靜,不得演奏或播放音樂。

進入火化場之禮靈車於移出棺柩後,應依指示方向駛離。 除禮靈車外,其他車輛一律不得進入火化場前廣場。 火化場前之祭拜,應保持肅靜,禁止大聲喧嘩。

- 第五條 使用各項殯葬設施所產生之廢棄物,使用人應於使用完畢後自 行清除。
- 第六條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存放或使用殯葬設施之屍體、墳墓、骨灰(骸)罐或葬儀用品等相關物品損毀時,主管機關不負賠償責任。

- 第二章 殯儀館、禮廳及靈堂
- 第七條 申請主管機關接運屍體者,應詳細告知屍體停放地點及其與死 者之關係,並檢附死亡證明文件隨車辦理進館手續。
- 第八條 無名屍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派車運入殯儀館:
 - 一、於本市轄區內發現,經警察機關通知主管機關處理。
 - 二、非本市轄區內發現,經檢察官諭令主管機關暫存。
- 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屍體存放殯儀館前,先行檢視屍體隨行之財物,並 自行收納保管,主管機關不負保管責任。
- 第十條 往生室以暫時停放屍體供家屬助念或慰撫悲傷之用,使用時間 以八小時為限。但屍體有腐壞、產生異味或其他有礙衛生之虞者, 不得使用。
- 第十一條 屍體存放於殯儀館,應繫妥識別手環及裝入屍袋,並依主管 機關指定之櫃位存放。
- 第十二條 瞻視屍體應先辦理登記,並由主管機關管理人員陪同。 瞻視屍體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
- 第十三條 申請人自冷凍室領取屍體,應持主管機關核發之領屍通知 單,經主管機關管理人員核對符合屍體識別手環資料,並經申請 人確認屍體身分無誤及於領屍通知單簽名後領取之。
- 第十四條 屍體入殮棺柩,應於入殮室為之,並應由死者遺族或依法得 處理喪葬事宜之人確認屍體身分無誤後,始得入殮。

屍體入殮完畢後,應即將棺柩移至冷凍室、停柩室或禮廳停 放。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按性別,分別設置入殮室。

受委託處理入殮事宜者,應指派與屍體同一性別之工作人員 處理之,但經死者家屬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入殮室內外走道不得搭設祭壇、布簾、布幔或擺設花籃、罐 頭塔等物品。 第十七條 棺柩存放於冷凍室者,主管機關管理人員應將識別標誌黏貼 於棺柩外部明顯處,並依指定櫃位存放。

申請人自冷凍室領取棺柩,應持主管機關核發之領棺通知單,經主管機關管理人員核對符合棺柩識別標誌資料,並經申請人確認棺柩無誤後領取之。

- 第十八條 棺柩置於停柩室應密封完全;其有裂隙致異味外洩者,應由 申請人負責處理並消除異味。
- 第十九條 法事室僅供舉行法事使用,不得停放棺柩或舉行告別式。 停柩室不得舉行法事或告別式;辦理祭拜儀式,並不得佔用 走道空間。
- 第二十條 於停柩室、豎靈區或法事室燃香燭或使用自備電器者,應於離 開時或使用完畢後熄滅燭火及關閉電源。
- 第二十一條 焚燒冥紙或錫箔,應於金爐或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
- 第二十二條 申請變更禮廳廳別及使用日期,以一次為限,並應由申請 人於原申請書備註欄註明並簽名確認之。

申請人於原許可使用日三日前通知主管機關取消禮廳使用者,得申請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費。

- 第二十三條 使用禮廳者,不得釘敲或拆卸各項設施;其有必要於禮廳 外搭棚者,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並不得妨礙民眾通行。
- 第二十四條 殯儀館各項設施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

使用人違反前項規定者,其置放於殯儀館內之物品視同廢棄物,主管機關得逕行處理之。

- 第二十五條 車輛進入殯儀館區,應遵守主管機關所定之行進規範,並 依其標示停放。
- 第三章 火化場
- 第二十六條 使用火化場火化棺柩者,應取得主管機關火化許可證明,並 依主管機關核准之火化日期、時間進場火化。

棺柩應於前項核准開始火化時間前二十分鐘向主管機關辦 理報到手續;逾核准開始火化時間十分鐘者,以棄權論,由主 管機關視當日情形另行安排時間火化。

- 第二十七條 棺柩進場火化時,申請人應持火化許可證明,經主管機關 管理人員核對無誤並將識別標誌黏貼於棺柩外部明顯處後,將 棺柩停放於主管機關指定之位置,依序火化。
- 第二十八條 火化用棺柩之規格,應符合主管機關公告標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 第二十九條 進場火化之棺柩及屍體內不得置放醫療器具或易爆危險物 品。

棺柩進入火化爐前,應將覆棺布罩移除,不得一併火化。

第三十條 申請人應依主管機關核發之領取骨灰通知單所載時間,向主 管機關領取火化後之骨灰。

未於前項時間領取骨灰,並經主管機關定期催告屆期仍未領取者,主管機關得擇地安置,所需費用由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向申請人追繳之。

骨灰罐暫厝於骨灰暫厝區者,以二個月為限。

存放人屆期未領回前項骨灰罐,由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處 理。

第三十一條 火化場之機房,除工作人員外,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任何 人不得進入。

第四章 公墓

第三十二條 取得使用公墓墓基埋葬屍體、埋藏骨灰或於公墓內實施樹 葬或灑葬之許可證明者,應於許可證明核准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未於前項許可證明有效期限內使用者,應重新申請許可。

第三十三條 墳墓營葬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申請人應將主管機關核發之埋葬許可證明交由主管機關管理人員確認無誤。
- 二、依主管機關核准之墓基位置、面積及方位進行埋葬。
- 三、施工前及竣工後,應通知主管機關管理人員現場查驗。
- 四、施工時產生之廢土及雜物應清除並運離公墓。
- 五、不得毀損鄰墓或其他設施。
- 第三十四條 申請人應於墳墓起掘後,清除運離廢棄物或其他物品,並 將墓基回復原狀,交由主管機關無償收回。
- 第三十五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墳墓修繕或改良許 可:
 - 一、載明施工期間、承作廠商及施工計畫之申請書。
 - 二、原墳墓照片。
- 第三十六條 墳墓修繕或改良,不得增加墳墓高度、擴大墳墓面積或重 新撿骨、洗骨後再葬。
- 第三十七條 骨灰之樹葬或拋灑,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申請人應將樹葬或灑葬許可證明文件交由主管機關管 理人員確認。
 - 二、樹葬應依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方向依序埋入;其深度應距地面逾三十公分,並應於容器上覆蓋逾十公分 土壤後,恢復土地原有樣貌。
 - 三、拋灑應依公墓管理人員指示於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為之。
 - 四、樹葬或拋灑現場不得舉行祭拜儀式及設立紀念標誌或記號。
- 第三十八條 為促進土地循環使用,主管機關得經評估後對樹葬區全部 或局部進行翻土或整地等土壤改良工作。

前項區域土壤改良工作執行之始日,應與最後實施樹葬或

抛灑期日間隔一年以上。

第三十九條 祭掃人祭掃完畢後,應清除運離祭品或廢棄物;其焚化冥 紙、香燭或雜草者,於離開墓地時,應將火源完全滅熄。

第四十條 公墓管理機關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 一、墓基編號。
- 二、營葬日期。
-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墓主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 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前項登載事項有變更時,墓主應通知主管機關辦理變更。

第五章 骨灰(骸)存放設施

第四十一條 暫厝骨灰(骸) 罐於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以二個月為限。 存放人屆期未領回前項骨灰(骸) 罐,經主管機關限期催告 屆期仍不領回者,主管機關得逕予處理;其費用由主管機關以 書面行政處分向存放人追繳之。

第四十二條 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骨灰(骸)罐應嚴密封妥,並標示死者姓名。
- 二、祭拜存放之骨灰(骸),除春節、清明節或主管機關舉辦普渡法會外,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及登記後,始得為之。
- 三、祭拜時,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位置擺設祭品及焚燒冥紙、點燃香燭,並應防範火災發生。

四、祭拜完畢,應清除運離祭品及廢棄物,不得隨地棄置。 五、骨灰(骸)罐之櫃位,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變更。

第四十三條 申請人申請領回骨灰(骸)罐或變更骨灰(骸)罐之櫃位者, 應於領回或變更前繕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二、死者除戶謄本。
- 三、申請人與死者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因骨灰(骸)罐領回或變更櫃位致騰空之原櫃位,由主管機 關無償收回。

第四十四條 存放於雙人櫃或家族(庭)櫃之骨灰(骸)罐,以具有配偶及 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者為限。

前項存放,申請人應向主管機關提出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第四十五條 存放於雙人櫃或家族(庭)櫃之骨灰(骸)罐,應依主管機關 許可之櫃位總數量存放。

存放於前項櫃位內之骨灰(骸)罐,部分領回或變更至其他櫃位時,其原櫃位騰空部分不得再使用。

- 第四十六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 事項:
 - 一、骨灰 (骸) 存放單位編號。
 - 二、存放日期。
 - 三、死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 與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前項登載事項有變更時,存放者應通知主管機關辦理變更。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開 立勸導單勸導改善。

前項勸導應列為當年度殯葬服務業者評鑑之評分項目。

第一項勸導除首次勸導外,後續勸導次數及違規情形均應 列入前項評分內容中。

第四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24 號 類別:法規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 108.3.6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8305673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 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 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乙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11 月 6 日第 39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732443000 號令發布,且財政部 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函復業予備查在案。

三、檢附「高雄市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修正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共130份。

大會決議日期: 108 年 3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 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 108.4.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0010490 號函

財政 02-305-1

高雄市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 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

中華民國 107年11月12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10732443000號令修正

- 第一條 為減輕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及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之負擔,以落實文 化資產保護,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
-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 史蹟及文化景觀,指經本府依文資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及第六十一條規定,審查登錄並公告者。
- 第四條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 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標準如下:
 - 一、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五十。
 - 二、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五十。
- 第五條 本府文化局應於公告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 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後三十日內,將其名稱、位址、 基地標示及面積等資料,通報本市稅捐稽徵機關。

本市稅捐稽徵機關接獲前項通報後,應依通報資料辦 理減徵或恢復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第六條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 景觀,自公告後當年(期)起減徵地價稅,當月起減徵房

屋稅。減徵原因消滅時,自次年(期)起恢復課徵地價稅,次月起恢復課徵房屋稅。

本標準施行前已公告之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 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自本標準施行之日起,適用 本標準之規定。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財政 02-305

高雄市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高市府四維財稅金字第 1000046793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 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財政局。
-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私有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指經本府依本法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五十四條規定,審查登錄並公告者。
- 第四條 私有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標準 如下:
 - 一、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五十。
 - 二、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五十。
- 第五條 私有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經公告者,本府文化局應於 公告後三十日內,將其名稱、位址、基地標示及面積等資料,通報 本市稅捐稽徵機關。

本市稅捐稽徵機關接獲前項通報後,應依通報資料辦理減徵或 恢復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第六條 私有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自公告後當年(期)起減徵 地價稅,當月起減徵房屋稅。減徵原因消滅時,自次年(期)起恢 復課徵地價稅,次月起恢復課徵房屋稅。

> 本標準施行前已公告之私有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自本 標準施行之日起,適用本標準之規定。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 25 號 類別:法規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 108.2.14 高市府勞組字第 10831145500 號函

案 由:本府修正「高雄市工會組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補助辦法」第五條案, 敬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辦法業經本府以 108 年 1 月 31 日高市勞組字第 10830829200 號 令發布在案。

三、隨文檢附「高雄市工會組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大會決議日期: 108年3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 108.4.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0010321 號函

勞工 07-308-1

高雄市工會組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補助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講師費:

- (一)鐘點費:每節新臺幣<u>二千元</u>。但本府所屬機關或補助對象所屬人員擔任講師者,金額減半;其授課節數逾該次訓練二分之一以上部分,不予補助。
- (二)交通費:以實際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所支付之費用為準。但自備交通工具者,得按同路段鐵路或公、民營客運汽車之最高等級票價報支。

二、場地租金費:

- (一)參加人數為三十人至五十人者,每日以新臺幣六千元為限; 五十一人至一百人者,每日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一百零一 人以上者,每日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二) 半日訓練者,依前目金額減半補助。
- 三、場地佈置費:每場以新臺幣四千元為限。
- 四、教材文具費:每人每場以新臺幣一百五十元為限。

五、餐費:

- (一)辦理未達二日訓練:供應一餐者,每人每場以新臺幣一百元為限;供應二餐以上者,每人每場以新臺幣二百五十元為限。
- (二)辦理二日以上訓練:每人每日早餐為新臺幣五十元;午餐為 新臺幣一百元;晚餐為新臺幣二百五十元。但每人每場以新 臺幣五百元為限。
- 六、茶點費:每人每日以新臺幣三十元為限。
- 七、住宿費:辦理二日以上訓練者,每人以新臺幣一千四百元為限
- 八、交通費(含遊覽車租金費):每日每車以新臺幣九千元為限。
- 九、保險費:每人每場以新臺幣五十元為限。但每人投保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含醫療)者,不得申請。
- 十、郵資:補助訓練辦理前二個月內之郵資,每場並以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為限。
- 十一、雜支費:以第二款至第十款核定費用總額百分之三為限。 前項第十款應檢附郵寄名冊。

高雄市工會組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補助辦法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高雄市工會組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補助辦法」於一百零一年 五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藉以鼓勵本市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辦理勞 工教育訓練,強化工會會員對勞動法令認知。茲鑒於勞動部一百零 七年三月十五日修正「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工會教育實施要點」, 調整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之補助標準,為期擴展訓練效益,持續提 升工會會員勞動意識,爰參酌上開要點修正本辦法。

二、修正重點

修正本辦法講師鐘點費之補助標準。(第五條)

高雄市工會組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補助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説

行

修正條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及標 準如下:

一、講師費:

- (一)鐘點費:每節新臺幣二 千元。但本府所屬機關或 補助對象所屬人員擔任 講師者,金額減半;其授 課節數逾該次訓練二分 之一以上部分,不予補助
- (二)交通費:以實際搭乘大 眾運輸工具所支付之費 用為準。但自備交通工具 者,得按同路段鐵路或公 、民營客運汽車之最高等 級票價報支。

二、場地租金費:

- (一)參加人數為三十人至五 十人者,每日以新臺幣六 千元為限;五十一人至一 百人者,每日以新臺幣八 千元為限;一百零一人以 上者,每日以新臺幣一萬 元為限。
- (二)半日訓練者,依前目金額減半補助。
- 三、場地佈置費:每場以新臺幣四千元為限。
- 四、教材文具費:每人每場以 新臺幣一百五十元為限。

五、餐費:

(一)辦理未達二日訓練:供 應一餐者,每人每場以新 臺幣一百元為限;供應二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講師費:

文 現

- (一)鐘點費:每節新臺幣 一千六百元。但本府所 屬機關或補助對象所 屬人員擔任講師者,金 額減半;其授課節數逾 該次訓練二分之一以 上部分,不予補助。
- (二)交通費:以實際搭乘 大眾運輸工具所支付 之費用為準。但自備交 通工具者,得按同路段 鐵路或公、民營客運汽 車之最高等級票價報 支。

二、場地租金 費:

- (一)参加人數為三十人至 五十人者,每日以新臺 幣六千元為限;五十一 人至一百人者,每日以 新臺幣八千元為限;一 百零一人以上者,每日 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二)半日訓練者,依前目 金額減半補助。
- 三、場地佈置費:每場以新臺幣四千元為限。
- 四、教材文具費:每人每場 以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為限。

五、餐費:

(一)辦理未達二日訓練:

參照勞動部一百零七年三月 十五日修正發布「勞動部補助 工會辦理工會教育實施要點」 第八點第一款第三目其他人 員講師鐘點費為每小時最高 二千元,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 一款第一目本文,講師鐘點費 補助標準為每節新臺幣二千元。

- 餐以上者,每人每場以新 臺幣二百五十元為限。
- (二)辦理二日以上訓練:每 人每日早餐為新臺幣五 十元;午餐為新臺幣一百 元;晚餐為新臺幣二百五 十元。但每人每場以新臺 幣五百元為限。
- 六、茶點費:每人每日以新臺 幣三十元為限。
- 七、住宿費:辦理二日以上訓 練者,每人以新臺幣一千 四百元為限。
- 八、交通費(含遊覽車租金費):每日每車以新臺幣九 千元為限。
- 九、保險費:每人每場以新臺 幣五十元為限。但每人投 保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 萬元(含醫療)者,不得 申請。
- 十、郵資:補助訓練辦理前二 個月內之郵資,每場並以 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為限。
- 十一、雜支費:以第二款至第 十款核定費用總額百 分之三為限。

前項第十款應檢附郵寄名冊。

- 供應一餐者,每人每場 以新臺幣一百元為限 ;供應二餐以上者,每 人每場以新臺幣二百 五十元為限。
- (二)辦理二日以上訓練: 每人每日早餐為新臺 幣五十元;午餐為新臺 幣一百元;晚餐為新臺 幣二百五十元。但每人 每場以新臺幣五百元 為限。
- 六、茶點費:每人每日以新 臺幣三十元為限。
- 七、住宿費:辦理二日以上 訓練者,每人以新臺幣 一千四百元為限。
- 八、交通費(含遊覽車租金 費):每日每車以新臺 幣九千元為限。
- 九、保險費:每人每場以新 臺幣五十元為限。但每 人投保金額未達新臺 幣一百萬元(含醫療) 者,不得申請。
- 十、郵資:補助訓練辦理前 二個月內之郵資,每場 並以新臺幣四千五百 元為限。
- 十一、雜支費:以第二款至 第十款核定費用總 額百分之三為限。 前項第十款應檢附郵

寄名册。



勞工 07-308

高雄市工會組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4 日高市府勞組字第 10133357200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補助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以提 昇勞工知識與工作效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
- 第三條 經本府立案登記之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辦理勞工教育 訓練,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一、訓練方式:課程講授或專題演講。
 - 二、參加人數:半日訓練,應達三十人;一日以上訓練,應達四十人。但會員人數不足且經主管機關 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課程內容:半日訓練,應安排一門二節以上之核 心課程;一日訓練,應安排二門四節以上之核心 課程;二日以上訓練,應安排四門八節以上之核 心課程。

四、辦理期限:每年十一月底前辦理完竣。

前項第三款所稱核心課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所稱節數,以每節五十分鐘計。

- 第四條 申請補助者應於訓練辦理日十四日前,檢具下列文件 向主管機關申請,且至遲不得逾每年十月底,逾期不予受 理:
 - 一、活動實施計畫書。
 - 二、經費概算表。
 - 三、課程配當表。

申請人有特殊理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受前項申 請期間之限制。

第一項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 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講師費:

- (一)鐘點費:每節新臺幣一千六百元。但本府所屬機關或補助對象所屬人員擔任講師者,金額減半;其授課節數逾該次訓練二分之一以上部分,不予補助。
- (二)交通費:以實際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所支付之費 用為準。但自備交通工具者,得按同路段鐵路 或公、民營客運汽車之最高等級票價報支。

二、場地租金費:

- (一)參加人數為三十人至五十人者,每日以新臺幣 六千元為限;五十一人至一百人者,每日以新 臺幣八千元為限;一百零一人以上者,每日以 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二) 半日訓練者,依前目金額減半補助。
- 三、場地佈置費:每場以新臺幣四千元為限。
- 四、教材文具費:每人每場以新臺幣一百五十元為限。 五、餐費:
- (一)辦理未達二日訓練:供應一餐者,每人每場以 新臺幣一百元為限;供應二餐以上者,每人每 場以新臺幣二百五十元為限。
- (二)辦理二日以上訓練:每人每日早餐為新臺幣五十元;午餐為新臺幣一百元;晚餐為新臺幣二百五十元。但每人每場以新臺幣五百元為限。

六、茶點費:每人每日以新臺幣三十元為限。

- 七、住宿費:辦理二日以上訓練者,每人以新臺幣一千四百元為限。
- 八、交通費(含遊覽車租金費):每日每車以新臺幣九 千元為限。
- 九、保險費:每人每場以新臺幣五十元為限。但每人 投保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含醫療)者,不 得申請。
- 十、郵資:補助訓練辦理前二個月內之郵資,每場並以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為限。
- 十一、雜支費:以第二款至第十款核定費用總額百分之三為限。

前項第十款應檢附郵寄名冊。

第六條 受補助對象每年度補助場數及金額限制如下:

- 一、高雄市總工會或新高市總工會辦理之二日以上訓練,每場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並以二場為 限。
- 二、高雄市產業總工會、高雄市職業總工會、新高市 產業總工會或高雄縣職業總工會辦理之二日以上 訓練,每場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並以二場 為限。
- 三、高雄市機械總工會、高雄市交通運輸總工會、高 雄市公務機關總工會或高雄市石化業產業總工會 辦理之二日以上訓練,每場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以下,並以一場為限。
- 四、有八十家以上本府立案登記會員工會之工會聯合組織,或組織成員僅限於單一業別企業工會之工會聯合組織而其會員工會達本府立案登記之該業

別企業工會家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所辦理之二日以 上訓練,其補助場數及金額限制如附表。

- 五、前四款以外之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辦理訓練,以 補助一場為限;其補助金額,辦理半日訓練者, 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辦理一日訓練者,為新臺 幣二萬元以下;辦理二日以上訓練者,為新臺幣 四萬元以下。但前一年度獲選為本市優良工會 者,依核定金額加計百分之五十補助。
- 六、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工會聯合組織辦理訓練未達二 日者,其補助場數及金額限制,準用前款規定。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工會聯合組織同時符合第四款 規定者,適用最有利於申請者之補助場數及金額限制規定。

勞工教育訓練有特殊情形,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者, 得不受第一項各款之限制。

第七條 申請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課程安排符合本辦法規定。
- 二、計畫內容(包括執行方式、經費規劃及活動地點 等)合理可行。
- 三、活動方式應符合教育訓練需求且具適當性。
- 四、前一年度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者,其具體成效。
- 五、核心課程講師具有授課必備之專長。
- 六、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事項。

前項第五款應檢附專長證明文件。

第八條 獲准補助者於活動辦理前變更活動計畫者,除報經主 管機關同意變更外,其未經同意變更之部分,不予補助。

因急迫情事或不可歸責於獲准補助者之事由,致無法依前項規定於活動辦理前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主管

機關仍得予以補助。

- 第九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實地訪查獲准補助者辦理活動之執行 情形。
- 第十條 獲准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十四日內,檢具下列文件 核實申請主管機關撥款;逾期者,廢止其補助:
 - 一、經費請撥函文。
 - 二、原核准函影本。
 - 三、成果報告表。
 - 四、實施成效調查表。
 - 五、經費支用報告表。
 - 六、出席人員簽到名册正本。
 - 七、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憑證正本。
 - 八、活動照片正本。
 - 九、研習手册或授課講義一份。

申請人有特殊理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受前項申請期間之限制。

第一項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 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廢止其補助。

- 第十一條 前條撥款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獲准補助者應檢 附領據及其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送主管機關辦理經費 核撥事宜。
-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撤銷或 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已發給之款項:
 - 一、申領資料不實。
 - 二、前一年度未依法令規定召開定期會員(代表) 大會,或定期理(監)事會三次以上。但前一 年度或當年度始完成登記立案之工會或工會聯

合組織,不在此限。

三、逾期未辦理改選理監事。

四、同一補助項目向主管機關與其他機關團體申領 補助金額合計超過實際支用金額。

核准補助之書面行政處分作成時,應載明前項事項。

第十三條 本辦法補助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並 依申請順序於年度預算內辦理補助。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工會聯合組織辦理	フニ日以上訓練:	
及金額之限制		而为一须交
前一年度全年會費收入	每場補助金額	補助場數
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者	不予補助	無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四十五萬元者	五萬元以下	一場
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六十萬元者	十萬元以下	一場
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七十五萬元者	十五萬元以下	一場
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九十萬元者	二十萬元以下	一場
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零五萬元者	二十五萬元以下	一場
新臺幣一百零五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二十萬 元者	三十萬元以下	一場
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三十五 萬元者	三十五萬元以下	一場
新臺幣一百三十五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者	四十萬元以下	一場
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者	四十萬元以下	二場